

华
润
三
九

2023

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邱华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公司存在市场及政策风险、研发创新风险、并购整合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细内容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十一（四）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3 年末总股本 98,818.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1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7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华润三九/本公司/公司	指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润	指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控股	指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昆药集团	指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九新	指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众益	指	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
郴州三九	指	华润三九(郴州)制药有限公司
沈阳三九	指	沈阳三九药业有限公司
华润金蟾	指	安徽华润金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雅安三九	指	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
本溪三药	指	辽宁华润本溪三药有限公司
枣庄三九	指	华润三九(枣庄)药业有限公司
南昌三九	指	华润三九(南昌)药业有限公司
唐山三九	指	华润三九(唐山)药业有限公司
澳诺制药	指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本溪国药中心	指	本溪国家中成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黄石三九	指	华润三九(黄石)药业有限公司
华润高科	指	北京华润高科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深圳九星印刷	指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润芙蓉	指	安徽润芙蓉药业有限公司
华润天和	指	桂林华润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华润圣火	指	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人民币元/万元
CHC	指	消费者健康(Consumer Healthcare)
OTC	指	非处方药(OTC, Over the Counter Drug),是指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或审定后,不需要医师或其他医疗专业人员开写处方即可购买的药品。一般公众凭自我判断,按照药品标签及使用说明就可自行使用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和原料药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工序。
GAP	指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中药材生产的基地选定、品种栽培、采收加工、质量标准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一项管理制度。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华润三九	股票代码	00099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润三九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Resources Sanjiu Medical & Pharmaceutic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R Sanjiu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炳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 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完成注册地址变更，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口”变更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 1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0		
公司网址	www.999.com.cn		
电子信箱	000999@999.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辉	余亮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 1 号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 1 号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
电话	(86) 755-83360999-393692, 398612	(86) 755-83360999-393692, 398612
传真	(86) 755-83360999-396006	(86) 755-83360999-396006
电子信箱	000999@999.com.cn	000999@999.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45909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无变化。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无变化。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永明、杨玲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绿景纪元大厦A座17楼	李国强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存续期间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张权生、董念东、张蓝月	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24,738,963,319.76	18,079,461,482.75	36.83%	15,544,401,73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52,931,664.85	2,448,802,103.34	16.50%	2,055,104,40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10,984,203.99	2,218,917,217.36	22.18%	1,852,916,80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91,742,949.80	3,006,375,016.25	39.43%	1,884,653,344.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0	2.48	16.94%	2.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0	2.48	16.94%	2.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6%	15.15%	0.71%	14.14%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元）	40,148,455,933.08	27,122,781,699.16	48.02%	24,541,900,74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967,141,875.14	17,009,633,485.53	11.51%	15,313,186,861.46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352,408,318.71	6,793,717,376.36	5,461,880,259.08	6,130,957,36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1,030,150.88	726,094,509.14	525,475,187.02	450,331,81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1,213,788.87	696,169,384.42	476,186,318.88	407,414,71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166,852.20	1,470,757,953.81	1,278,250,251.27	1,141,567,892.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3,693.77	2,278,250.51	267,539.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3,674,553.96	217,388,734.28	229,729,191.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033,078.58	2,579,979.71	5,037,956.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52,934.3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739,154.14	42,061,281.55	34,261,084.6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44,5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349,193.47	17,757,249.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7,530.60	16,142,028.16	-28,390,113.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695,696.77	50,318,218.62	44,005,690.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026,130.64	6,596,363.08	12,469,617.44	

合计	141,947,460.86	229,884,885.98	202,187,600.55	--
----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医药行业的不断创新与变革，以及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的日益增长，我国医药行业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医药工业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和较强的创新能力，进入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我国政府投入不断增加，医疗卫生资源提质扩容，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健康中国建设稳步推进。2022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初步推算为 84846 亿元，人均卫生总费用 6010 元，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为 7.0%。IQVIA 数据预测，2023 年中国医药市场整体规模将以 4-6% 的速度增长，未来三年增速将维持在 2-5% 之间。在政策层面，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继续深化。2023 年，医保基金监管趋严，医保目录优化调整、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迅速推进，医保门诊共济和药店统筹加速处方外流，医保为主的支付格局成为了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医药行业涉及到技术及社会各方面，回归价值之势不可阻挡。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的效应进一步显现。药品带量采购持续进行、品种范围扩大、规则逐步修正；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药品审评审批持续加快，更加注重短缺药、儿童药、新药、基药等药品的供应保障。为构建公平的竞争环境，2023 年 7 月国家卫健委会同审计署等 9 部门启动医药行业整顿专项行动，突出全链条、全领域、全覆盖，整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促使竞争回归临床价值，为医疗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为坚持产品创新和合规经营的企业创造更加良好的发展环境。

在中医药传承创新方面，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国务院、国家药监局、医保局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重要政策，建立健全适合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为推进中医药现代化提供了重要助力。2023 年 2 月 10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与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有机衔接，进一步细化中药研制的相关要求，加强中药新药研制与注册管理。为发挥中医药的独特优势，陆续出台了加强中药资源保护与利用、加强道地药材生产管理、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加强中药安全监管等措施，旨在保障中药的质量和安全性，为中药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带来系统性机会。

在终端和消费者层面，随着医保双通道、门诊共济、药店统筹政策推进，轻症疾病以及慢病患者逐渐向零售药店流动。国家医保局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 8 月，已有 25 个省份约 14.14 万家定点零售药店开通了门诊统筹报销服务，累计结算 1.74 亿人次，结算医保基金 69.36 亿元。此外，数字化和智能化加速融合，患者购药习惯正在逐渐改变。2023 年中康监测的 B2C 药品市场规模达 659 亿元，同比增

长 21.0%，主要受滋补保健、感冒用药、糖尿病用药等品类的增长驱动；2023 年 O2O 药品市场规模（70 个城市）同比增长 19.4%，主要由四类药、泌尿系统用药增长驱动。线上医药市场持续扩大趋势日益显现，跨界融合加速，个性化服务需求增加，为消费者/患者提供便利的同时也为医药企业带来更多的机遇挑战，医药企业需要加速适应市场和消费者需求的变化，在跑动中不断成长。

“十四五”时期，我国医药行业处于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消费者/患者对高品质、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需求日益增长，国内医疗健康领域仍存在较大的未被满足需求。同时，科技创新为医疗健康行业发展提供新的引擎。预计未来中国医药行业将继续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具有研发创新能力、品牌优势以及具备整合行业优质资源能力的企业将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具有强大品牌力、高临床价值的产品将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赢得行业 and 市场的认可。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华润三九的愿景是“成为大众医药健康产业的引领者”，创新运用中西医科学技术，专注高质量医药健康产品创新研发和智能制造，服务中国家庭每一位成员，致力于成为中国医药健康第一品牌。

在消费者端，公司有着深厚的经验积累和丰富的产品品类，对消费者自我诊疗需求持续深入研究，制造更多满足消费者需求的健康产品，经由电视、网络等媒介与目标消费者进行沟通，并通过遍布全国的经销商、零售药房以及线上平台等渠道进行销售。公司的 CHC 健康消费产品主要覆盖感冒、胃肠、皮肤、肝胆、儿科、骨科、妇科、心脑血管等品类，并持续丰富品种。依托“999”家庭常备主品牌及多个专业品牌，公司以家庭常见疾病治疗及健康管理为出发点，积极向健康管理、康复慢病管理方向延伸，结合行业发展机会，以良好体验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满足每一个家庭成员“预防、保健、治疗、康复”全周期、多层次的健康需求。

在医疗端，公司产品覆盖心脑血管、抗肿瘤、消化系统、骨科、儿科、抗感染等治疗领域，拥有血塞通三七系列产品、参附注射液、示踪用盐酸米托蒽醌注射液、华蟾素片剂及注射剂、益血生胶囊、瘀血痹、注射用头孢比罗酯钠等药品，在医疗端享有较高声誉。公司通过对相关疾病的研究，研发并制造在临床上具有独特诊疗价值的药品，以可靠的临床证据和专业的学术活动向目标客户群体进行推广，在各级医院实现销售。同时，公司发挥中药价值创造者能力和中、西医结合优势，聚焦核心品类，提升医院品牌影响力，对 CHC 业务赋能，双终端协同，形成根深叶茂的商业模式。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品牌优势

公司具有较强的品牌运作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重视消费者研究和媒介创新。公司采取“1+N”品牌策略，在“999”家庭常备主品牌的基础上，陆续发展“天和”“顺峰”“澳诺”“康妇特”“昆中药 1381”等深受消费者认可的药品品牌，并将其分别打造为骨科贴膏、皮肤用药、儿童健康、妇科用药和精品国药等领域的专业品牌，为长期的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999”家庭常备主品牌在消费者和医药行业中均享有较高的认可度，多次被评为“中国最高认知率商标”“中国最有价值品牌”。公司连续多年位列中国非处方药协会发布的非处方药生产企业综合排名榜首，并成为凯度 2023 年最具价值中国品牌百强榜单中的三家医药品牌之一。子公司昆药集团拥有至今已有 642 年历史的“昆中药 1381”品牌，该品牌获得吉尼斯世界纪录“Oldest operating pharmaceutical business”（全球最古老的制药企业），并获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单位。基于对大健康行业及消费者需求的研究，公司陆续推出“999 今维多”“三九益普利生”“9 YOUNG BASIC”“桃白白”等品牌，拓展膳食营养补充剂领域。公司围绕“预防-治疗-康复”全领域布局，基于产品属性和人群精准性，积极探索新型品牌建设模式。

2、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线丰富。CHC 健康消费品业务覆盖了感冒、皮肤、胃肠、止咳、骨科、儿科、膳食营养补充剂等近 10 个品类，处方药业务覆盖了抗肿瘤、心脑血管、消化系统、骨科、儿科等治疗领域。2023 年公司年销售额过亿元的品种 39 个，“999 感冒灵”“999 皮炎平”“三九胃泰”“999 小儿感冒颗粒”“999 抗病毒口服液”“气滞胃痛颗粒”“天和骨通贴膏”“易善复”“999 澳诺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溶液”“血塞通三七系列产品”“昆中药®参苓健脾胃颗粒”“阿法骨化醇软胶囊”“玻璃酸钠注射液”等在相关品类内具有领先地位。公司以“参附注射液”“红花注射液”“参麦注射液”“新泰林”“999 理洙王牌血塞通三七软胶囊”“青蒿系列产品”为研究对象的科研项目先后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3、渠道终端优势

大商谋道，胜在深远。强大的渠道体系管理和终端覆盖是公司的核心优势之一，公司拥有一支管理成熟的销售队伍，拥有覆盖全国的完善的渠道商业体系。在合理覆盖、快速流通、有效销售的销售渠道基础上，推动三九商道体系的全面升级，以场景为核心，打造高效链接华润三九与客户、共同实现用户需求全方位满足的服务平台；与客户共同打造“诊+疗+健康”的智慧生态圈，提供全健康管理的解决方案；三九商道坚持“诚、信、礼、勤、智、识”的文化理念，引领新的医药健康文化价值体系。

CHC 业务依托于三九商道客户体系，与全国最优质的经销商和连锁终端广泛深入合作，覆盖全国超过 40 万家药店，线上与京东大药房、阿里健康大药房、平安好医生等建立战略合作，深入挖掘线上增长潜力及营销模式。处方药覆盖全国数千家等级医院，数万家基层医疗机构，并积极探索互联网医疗市

场。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渠道结构，不断完善终端体系，拓展新渠道，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提升资源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产品更深和更广的覆盖。

4、智能制造优势

智能制造是公司重点打造的核心优势之一，通过智能制造新技术实现质量可视、可感知以及产品生产端到端的全程可控、可优化。公司成功入选工信部“智能制造标杆企业”，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公司深蓝（智能制造）实验室运用 5G、区块链、数字孪生、云计算、AI 智能生产设备等技术升级传统药品制造体系，加快数字化转型及中药现代化进程。

公司多个生产基地持续推进智能制造建设工作，打造了以观澜基地、雅安三九、华润金蟾等为首的多家标杆工厂。2023 年，雅安三九、华润高科工厂通过工信部“国家级绿色工厂”认证；在工信部、发改委等五部委公布的 2023 年度“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和优秀场景名单中，华润三九旗下 1 家工厂、3 个场景入选：“华润三九现代中药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入选“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华润三九“安全风险实时监测与应急处置”“理化检验”及旗下昆药集团“供应商数字化管理”入选优秀场景；“5G 赋能中药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获得工信部“2022 年度第五届绽放杯全国 5G 应用大赛”优秀奖；雅安三九工厂中药 9S 数字化的“一体系三全面”质量管理模式应用案例入选工信部《2023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质量提升典型案例》。未来，公司智能制造将以数据和技术为驱动，为公司绿色、可持续性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的动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拥抱发展机遇，创新前行，经营业绩实现快速增长

2023 年，公司依托清晰的商业模式和业务发展逻辑，坚持“品牌+创新”双轮驱动，聚焦高质量医药健康产品创新研发和智能制造，持续优化业务布局，强化品牌建设，积极探索产业链创新发展模式，构建中药全产业链竞争优势，战略性融合昆药业务，经营业绩及核心能力稳步提升，在争做行业头部企业的道路上，扎实迈进。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7.3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83%。其中，CHC 健康消费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7.07 亿元，同比增长 2.83%。处方药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2.20 亿元，同比下降 12.64%，主要是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受国标切换及 15 省启动联盟集采影响，表现大幅低于预期。昆药集团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03 亿元，同比下降 6.99%，主要因其商业板块业务结构优化及对外援助业务减少。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2 亿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39.43%，保持良好健康态势。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50%。实现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11 亿元，同比增长 22.18%。剔除昆药并表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稳健，符合预期。

（一）研发引领，创新驱动，赋能企业核心竞争力打造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定战略、做聚焦、建能力”，坚持研发创新方向与战略及业务结构相匹配，进行创新药、改良创新药、仿制药、经典名方等的开发或引进，多维度丰富管线，加快完善创新体系和机制建设，深化创新实力，激发科技创新动能。2023 年，公司研发投入 8.89 亿元，在研项目共计 112 项，主要围绕抗肿瘤、骨科、皮肤、呼吸、抗感染等治疗领域，在新产品立项、产品研发、产品力提升等领域取得积极进展。公司积极推动技术创新与保护，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7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4 项。

在新品研发方面，聚焦核心治疗领域的创新价值，重点研究项目进展顺利。

研发项目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研究（注册）阶段及进展
QBH-196	化药 1 类	抗肿瘤	临床 I 期
ONC201	化药 1 类	H3K27M 突变型胶质瘤	临床 I 期。2023 年 7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示踪用盐酸米托蒽醌注射液”（复他舒®）	化药 2.4 类	胃癌根治术患者淋巴示踪	临床 III 期
盐酸氨溴索口服冻干片	化药 2.2 类	祛痰	于 2023 年 11 月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尥痹胶囊	中药 2.3 类	膝骨关节炎	于 2023 年 12 月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KYAZ01-2011-020（昆药集团）	中药/天然药物 1 类	急性缺血性脑卒中	临床 II 期
KYAH01-2016-079（昆药集团）	化药 1 类	实体瘤	临床 I 期
KYAH02-2020-149（昆药集团）	改良型新药	痛风	IND 申报
经典名方	中药 3 类	呼吸、心脑血管、消化等治疗领域	目前在研经典名方三十余首，已提交上市申请 4 首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3 类）、注射用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II）（3 类）等 5 个《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消化、心脑血管、呼吸及抗感染产品，其中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中选第九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此外，注射用头孢呋辛钠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昆药集团双氢青蒿素磷酸哌喹片 40mg/320mg 获得 WHO 的 PQ 认证，列入世界卫生组织及公立机构抗疟药采购范围，为昆药集团向国际市场拓展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

在中药传承创新方面，公司深耕中药全流程开发体系，沉淀中药研发能力，重点关注中药经典名方、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及药材资源的研究。经典名方凝聚了中医药的精髓，公司秉承“传承精华、守正创新”的研究思路，聚焦老年、妇女、儿童，覆盖呼吸、心脑血管、消化等治疗领域，开展“药材-饮片-基

准样品-复方制剂”的系统研究，建设中药全产业链溯源体系。在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研究方面，联合国内知名科研院校共同开展国家标准的研究和申报，2023 年共 26 个品种标准获颁配方颗粒国家标准，另有 14 个品种标准处于公示阶段。在中药资源研究方面，围绕重点药材资源，积极布局上游药材种植基地，开展良种繁育、规范化栽培、产地趁鲜加工等技术研究，积极落实《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持续构建全产业链溯源体系。2023 年，公司和广东银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共建的国家南药种苗繁育标准化示范区通过中期验收，999 华菊系列新品种获得 3 项国家植物新品种权，三叉苦、九里香、岗梅、两面针、野菊花 5 个品种通过 GAP 延伸检查。

在产品力提升方面，围绕 999 感冒灵、血塞通三七软胶囊（理洩王）、天和骨通贴膏、气滞胃痛颗粒、华蟾素、尕痹胶囊等多个产品，加强药材资源、工艺优化、质量提升、循证研究等工作，提升产品品质和竞争力。报告期内，以华润三九（雅安）作为主要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川产道地药材品质控制与产业化关键技术应用”，荣获 2022 年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和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本溪国家中成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为主要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林下山参生产开发关键技术攻关及产业化”，荣获辽宁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与中国中医科学院等单位共同完成的《中药材生态种植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项目，荣获“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在人才培养和平台建设方面，“十四五”以来，公司持续加大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技人员数量稳步增长，持续加大院士专家、学术带头人及中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优化人才结构，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为研发战略目标落地提供人才支撑和资源保障。公司先后建有国家中成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经典名方现代中药创制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药监局中药质量研究与评价重点实验室、国家博士后工作站、广东省岭南药材资源与现代中药制造创新中心等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整合行业资源，实现技术与成果孵化，培养创新人才。

在品牌及数字化能力建设方面，公司紧跟市场潮流，不断创新品牌与消费者之间的情感连接方式，持续加强品牌影响力，巩固品牌领导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以长视频、爆款影视剧和抖音、快手等为媒介，跨平台、多方位地开展品牌互动、创新营销活动，持续注入新鲜元素和活力，焕发品牌的青春光彩与生命力。“昆中药 1381”秉持“一脉相承六百年，痼疾在抱济苍生”的使命，围绕“一大全球号”（吉尼斯全球最古老制药企业）、三大国字号（中华老字号、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单位、中国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以“一个国家展”“一个纪录片”“一系列非遗丛书”为载体，充分挖掘“昆中药 1381”丰富厚重的历史文化价值，探索老字号品牌新定位、打造专属品牌 IP，并通过多平台、多维度的全民品牌互动活动，持续提升品牌价值。

在数字化能力打造方面，不断强化数字化基础，提升数字化技术，依托优势品类，拓展产品覆盖更多的消费者使用场景；并持续提升产品和用户运营能力，优化推广内容矩阵，提升全域营销能力。

（二）打造高效的质量管控体系，构建绿色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

1. 压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营造节能环保降碳氛围

公司坚决守牢环保底线红线，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保障企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排放总量均未超过核定的允许排放量，有害废弃物全部委托给有处置资质和技术能力的第三方合法合规处置，无环境事件及行政处罚发生。2023 年，华润三九被评为“深圳绿色低碳先锋企业”，深圳观澜基地获评城市绿色低碳场景示范基地；子公司华润高科、雅安三九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沈阳三九被评为“省级绿色工厂”。重点项目黄石三九污水处理设施综合升级改造、唐山三九 VOCs 废气治理工艺升级等有序开展。

华润三九积极响应《巴黎协定》气候变化倡议，积极应对气候变化，识别气候变化相关风险与机遇，制定风险管控策略并有效执行。截至 2023 年底，华润三九观澜基地、华润九新、深圳九星印刷、华润高科等纳入碳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的业务单元，均已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并通过核查及履约。公司已制定《华润三九碳达峰中长期规划》《华润三九碳排放管理办法》，明确华润三九中长期碳排放目标及实施路径；建设药光互补零碳示范项目，先后在云南宜良、易门合作药光互补发电项目，助力绿色低碳转型；开展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工作，逐步更换能效水平低的重点用能设备；推动降碳项目有序开展，华润高科、华润金蟾、总部观澜园区、枣庄三九、南昌三九、润芙蓉光伏发电项目均已建成投运，全年共发电 948.41 万千瓦时，降碳 5408.78 tCO₂e；枣庄三九、华润天和、华润圣火、昆药集团本部等业务单元已建设生物质锅炉替代化石燃料锅炉，从源头上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华润三九观澜基地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项目深化运维，并计划在郴州三九等具备条件的业务单元逐步推广。

每年初公司总部与各业务单元签订 EHS 责任书，将 EHS 管理目标分解下发至各业务单元，层层压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同时，围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节能降碳，你我同行”“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活动主题，公司先后组织开展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等一系列宣传培训活动，广泛开展节能环保降碳宣传教育及培训，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逐步将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理念贯穿至产品生命周期的全过程，进一步提高广大员工的节能环保降碳意识，引导广大员工自觉做生态文明理念的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充分展现公司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良好形象。

2. 持续优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加强风险预防和管控，推进数字化质量管理能力建设

2023 年，公司继续开展药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推进各项质量保障举措，加强中药饮片、配方颗粒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控，构建数字化质量管理能力，开展组织能力建设和技术能力提升工作，推动质量文化建设，以确保和持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水平，实现质量价值创造。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开展对标世界一流质量体系提升项目，一方面对标国际通行规则，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打造高效可控的集团化质量管理体系”为目标，综合分析运用国际法规和技术标准提升质量管理体系。另一方面，对标世界一流企业的优秀管理实践，完善运行机制、优化管理流程，打造智慧质量检测实验室，建设一流的质量管理团队，全面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在 2022 年项目成果的基础上，2023 年继续开展系列国际法规审计培训，并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与多家行业内先进制药企业开展了质量管理交流活动，组织数十次公司总部及各下属企业专业培训，组织编写了《华润三九集团化质量管理手册》，作为集团化质量管理的纲领和行动准则，指导集团化质量管理各项工作开展。公司继续推动中药饮片、配方颗粒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在新建、新进企业应用推广，同时促进质量管理体系向产业链前端延伸，建立建全中药材 GAP 种植基地质量体系并推广。2023 年华润三九五个种植基地通过中药材 GAP 符合性延伸检查。另外，公司持续推进质量工作标准化，夯实（QA/QC）管理基础，继续推行标准化实验室管理手册，推进国家认可实验室建设，目前共有十余家下属生产企业通过了 CNAS 体系认可，进一步夯实了质量检验技术基础。

公司持续完善质量风险管控体系和质量审计管理体系，通过内外部质量审计、上市产品内部抽样评价、集采供应商风险管控、质量改进提升等一系列举措，保障上市产品质量安全可控。2023 年华润三九各生产单元接受的外部监督检查均顺利通过，外部抽检、内部抽样评价均符合规定。此外，公司持续完善集采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组织制定集采物料的内控质量标准，按计划完成集采供应商现场审计，开展集采供应商动态风险管控工作，为产品质量安全奠定可靠基石。

公司持续推进质量信息化系统平台搭建，制定了《集团化质量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完成了质量管理体系（QMS）一期建设并上线试运行，完成了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一期项目立项。通过数字化质量管理能力构建，打造规范、高效、可靠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秉承“厚德诚朴，匠心制药”的质量理念，持续开展多种形式质量文化宣传和质量管理主题活动。组织各生产企业举行“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活动、质量月主题系列活动、“三九技能杯”技能大赛、药品质量安全警示教育等，提升质量文化的影响力、渗透力和覆盖面，提高全员质量意识，促进全员参与质量管理。

（三）坚持战略引领，凝聚增长势能，勇攀发展新高峰

1. CHC 健康消费品业务：敏锐捕捉市场契机，夯实品牌基石，稳固行业领军地位

近年来，零售终端药品市场的规模扩张速度趋缓。中康 CMH 数据显示，2023 年零售市场药品规模达 5015 亿元，同比增长 3.3%，其中，零售药店药品规模 4356 亿元，同比小幅增长 1.0%，但零售药店 OTC 药品同比出现负增长；线上 B2C 市场规模为 659 亿元，同比增长 21.0%。

报告期内，公司 CHC 健康消费品业务持续丰富品牌矩阵，释放品牌价值，多措并举推动大单品建

设，数据赋能消费者沟通、提升传播效率，升级“三九商道”体系强化渠道及终端管理能力，巩固自我诊疗领域的行业地位，CHC 业务同比增长 2.83%。其中，品牌 OTC 业务增长较好，康慢业务消化集采影响保持稳定增长，专业品牌业务由于普药品种规模调整略有下滑。

品牌 OTC 业务方面，呼吸品类基于感冒用药较强的自我诊疗属性，以“感冒就用感冒灵”为品类核心切入点，树立鲜明的品牌印记，叠加高效品类运营，999 感冒灵增长快速且领导品牌地位稳固，999 抗病毒口服液、999 小柴胡颗粒亦实现快速增长。皮肤药通过内容的高效触达、场景化圈层人群营销以及核心区域的线上线下整合项目，实现品类高质量增长，999 皮炎平绿色装及必无忧系列增长亮眼。三九胃泰致力于推动品牌年轻化，打造“好好吃饭、暖心护胃”专属品牌 IP，深化品牌认知，结合线上线下整合营销策略，全方位增强消费者的体验。

专业品牌业务方面，以产品、学术、服务打造“专业化”基石，通过品牌体系构建，搭建与消费者间紧密沟通桥梁。儿童健康领域围绕 999 澳诺钙核心产品，强化数字化营销品效协同，分品分人群制定投放策略，针对性满足宝宝不同年龄段的消费和情感需求。与赛诺菲合作品种“易善复”加速医疗零售协同，借助连锁药店在渠道销售、消费者/患者触点等方面的优势，为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共建 999+连锁品牌的肝胆会员管理体系，实现了较快增长。

大健康业务方面，以核心人群的健康需求为切入点，形成丰富的产品组合。打通线下连锁药店及线上新零售渠道，依托线下优势，赋能全渠道经营，提升业务竞争力。圣海 CMO 业务方面，新客户拓展提速，核心客户群体稳定，发展态势良好。

康复慢病业务方面，进一步提升理洙王牌血塞通三七软胶囊质量技术，通过多个研究项目打造循证证据。并推动华润圣火营销资源整合，建设高效智能制造体系，重塑产品价值链，为品牌顶层设计落地夯实基础。2023 年，康复慢病业务保持稳定增长。

在渠道和终端建设方面，公司稳固平台基石，升级“三九商道”体系，拓宽新渠道，持续提升业务效能。通过与核心连锁探索数字化动销模式，建立新型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在京东、阿里等主流电商平台持续构建感冒咳嗽、儿科、维矿等品类的品牌优势地位。999 感冒用药及易善复占据同类目排名 Top1 位置，999 小儿感冒药、999 澳诺、999 皮炎平分别在小儿感冒、维钙营养、皮肤抗菌消炎品类中排名领先。线上店铺已覆盖天猫、京东、美团、抖音等多渠道，持续完善并加强与消费者沟通的方式与触点。

2. 处方药业务：夯实内功蓄力成长，洞见机遇，开拓创新发展之路

处方药业务作为公司发展业务，强化医学引领，从循证医学角度积极开展研究，不断提升产品学术价值和产品竞争力，确保患者在产品使用上获得最佳疗效和安全保障。报告期内，围绕核心中药产品参附注射液、骨通贴膏发表多篇高水平 SCI 研究论文并进入临床指南。参附注射液、华蟾素、骨通贴膏、

瘀血痹片等产品新进入多项指南、专家共识。复他舒®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实现快速放量；国内首个原研五代头孢菌素注射用头孢比罗酯钠（赛比普®）正式进入商业化阶段，在多数省份实现挂网销售。同时积极推动与国际医药企业合作，引入史达德系列产品，强化公司呼吸管线建设。国药业务持续推进“中医药全产业链价值管理”，构建全产业链竞争优势。随着配方颗粒业务放开，产品实现标准化，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行业增速放缓，毛利率有一定降低。2023 年中药配方颗粒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带来配方颗粒行业又一次重大变革，将推动配方颗粒业务商业模式重构，并进入市场格局调整的窗口期。2023 年受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公司配方颗粒业务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对此，国药业务团队直面问题，重塑业务和组织能力，通过打造全产业链竞争优势，致力于跑赢新周期。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扩大中药材规范化基地建设，推动前端种植规范化，建立从药材采收、种植、产地加工至仓储的一体化产业模式，从源头建立药材资源优势。按照国家新版 GAP 要求，探索药材种植作业全过程智能监控和管理，完善覆盖药材种植、饮片/配方颗粒生产、销售流通的全过程溯源体系，持续提高配方颗粒生产效能与质量控制水平。加速国标省标工艺优化工作，通过新技术实现降本增效。在营销推广方面，以“推学术、强招标、创模式”为关键举措，持续推动核心市场与重点客户业务拓展，开展区域网格化管理，不断拓展多元化的学术推广项目，积极应对配方颗粒业务多地区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实现全品种入围，为扩大市场覆盖奠定了基础。饮片业务随着行业监管加强，逐渐走向“保质、提级、稳供”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做强黄金单品，提升品牌知名度，高效执行山东联采品种保供，饮片业务实现快速增长。

3. 昆药业务：努力成为“银发健康产业引领者、精品国药领先者、老龄健康/慢病管理领域领导者”

2023 年昆药集团围绕“四个重塑”的融合工作稳步推进。经过多轮深入的战略研讨，在充分研判中医药振兴发展的国家战略、深刻洞察银发健康消费趋势、综合评估昆药集团自身优势及特色后，确立了将昆药集团打造成为“银发健康产业引领者、精品国药领先者、老龄健康/慢病管理领域领导者”的战略目标。2023 年，昆药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770,312.13 万元，因商业板块业务结构优化及对外援助业务减少，同比下降 6.99%。昆药集团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多举措推进降本增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68.00 万元，同比增长 16.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11.17 万元，同比增长 33.45%。昆药集团重点聚焦慢病管理和老龄健康领域，进一步深挖三七产业链的学术价值，通过学术和品牌的探索，提供更专业化的解决方案，以满足银发人群的多层次需求。积极搭建以中风防治为核心的心脑血管慢病管理生态圈，通过持续提升终端掌控与医院开发能力，充分发挥昆药三七血塞通系列多剂型、多品规的组合优势；结合“学术赋能+品牌打造”，依托“KPC·1951”、

“777”两大事业部，强化渠道拓展与协同，增强产品品牌价值，带动产品实现快速增长、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昆药集团主导成立云南省三七研究院有限公司，聚焦三七全产业链创新发展需求，推动三七产业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依托“昆中药 1381”事业部，重点打造以参苓健脾胃颗粒、舒肝颗粒等为核心的强单品，持续培育具有高增长潜力的产品，并积极挖掘更多底蕴悠久的经典名方产品，形成产品集群丰富且有梯度的产品矩阵。

（四）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法治建设及合规管理各项工作，加强依法治企体系建设，积极探索法律、合规、风险、内控四位一体管理体系，做好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要决策的百分之百法律审核。公司不断完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持续关注医药行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法律风险合规管理工作，开展反垄断合规体系建设和专项检查工作，促进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地，提高法律风险合规管理及服务水平。公司持续加强营销领域的合规体系建设，从组织、制度及运行三方面提升公司合规管理水平。在公司和事业部层面构建合规组织，开展合规大使推广工作。根据外部环境变化，明确公司红线，完成商务与市场活动合规管理制度修订，完善供应商等第三方机构的合规管理要求，强化了对违规的追责及合规约谈等机制。开展了丰富的合规宣贯活动，并持续加强监督业务运行的合规检查和合规成熟度评估工作，以推进合规制度的有效执行。

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公司建立了快速维权机制，扩大主动维权的覆盖面，提高主动维权的频率，加大对专利工作的支持力度，为公司技术创新、品牌建设提供法律支持。同时，公司持续推进法治文化建设，不断提升法务数字化管理水平，加强法律团队专业能力建设，持续提升法律事务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4,738,963,319.76	100%	18,079,461,482.75	100%	36.83%
分行业					
医药行业	21,014,554,518.09	84.94%	17,360,025,771.89	96.02%	21.05%
包装印刷	520,025,605.95	2.10%	560,429,569.57	3.10%	-7.21%
药品、器械批发与零售	3,192,956,455.07	12.91%	137,617,907.22	0.76%	2,220.16%
其他	11,426,740.65	0.05%	21,388,234.07	0.12%	-46.57%
分产品					
医药行业-自我诊疗（CHC）	11,707,041,581.73	47.32%	11,384,384,616.87	62.97%	2.83%

医药行业-处方药	5,220,438,979.23	21.10%	5,975,641,155.02	33.05%	-12.64%
医药行业-传统国药（昆药）	4,087,073,957.13	16.52%		0.00%	
包装印刷	520,025,605.95	2.10%	560,429,569.57	3.10%	-7.21%
药品、器械批发与零售	3,192,956,455.07	12.91%	137,617,907.22	0.76%	2,220.16%
其他	11,426,740.65	0.05%	21,388,234.07	0.12%	-46.57%
分地区					
南方地区	5,964,751,421.39	24.11%	5,617,037,055.55	31.07%	6.19%
北方地区	3,887,805,361.44	15.72%	2,860,026,779.92	15.82%	35.94%
华东地区	6,723,709,114.51	27.18%	5,597,484,329.11	30.96%	20.12%
西部地区	7,931,514,126.17	32.06%	3,930,881,018.19	21.74%	101.77%
海外地区	231,183,296.25	0.93%	74,032,299.98	0.41%	212.2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医药行业	21,014,554,518.09	8,241,515,479.49	60.78%	21.05%	6.39%	5.41%
药品、器械批发与零售	3,192,956,455.07	2,899,213,352.47	9.20%	2,220.16%	2,916.71%	-20.97%
分产品						
医药行业-自我诊疗（CHC）	11,707,041,581.73	4,612,248,884.53	60.60%	2.83%	-6.40%	3.89%
医药行业-处方药	5,220,438,979.23	2,498,216,694.98	52.15%	-12.64%	-11.38%	-0.68%
医药行业-传统国药（昆药）	4,087,073,957.13	1,131,049,899.98	72.33%			
药品、器械批发与零售	3,192,956,455.07	2,899,213,352.47	9.20%	2,220.16%	2,916.71%	-20.97%
分地区						
南方地区	5,964,751,421.39	2,841,363,250.15	52.36%	6.19%	10.08%	-1.69%
北方地区	3,887,805,361.44	1,647,701,275.44	57.62%	35.94%	23.61%	4.23%
华东地区	6,723,709,114.51	3,368,577,498.50	49.90%	20.12%	30.01%	-3.81%
西部地区	7,931,514,126.17	3,604,111,058.24	54.56%	101.77%	104.03%	-0.5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医药行业	销售量	元	21,014,554,518.09	17,360,025,771.89	21.05%
	生产量	元	18,362,948,648.37	15,639,580,817.22	17.41%
	库存量	元	2,651,605,869.72	1,720,444,954.67	54.1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并购昆药集团导致工业板块库存增加和配方颗粒及饮片核心原材料备货导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医药行业	原材料	5,853,295,594.72	71.02%	5,217,150,136.41	67.35%	12.19%
医药行业	人工工资	693,149,495.17	8.41%	887,600,488.90	11.46%	-21.91%
医药行业	制造费用	1,155,259,115.94	14.02%	1,070,257,822.82	13.82%	7.94%
医药行业	运输成本	137,691,449.50	1.67%	139,850,293.83	1.81%	-1.54%
医药行业	产成品采购成本	164,407,932.46	1.99%	79,540,830.63	1.03%	106.70%
医药行业	服务费成本	237,711,891.70	2.88%	352,356,784.00	4.55%	-32.54%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并购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云南省三七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华润三九现代中药有限公司、华润广垦（广东）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其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院、昆明昆药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昆药医疗器械吉林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663,268,121.5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4.8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42%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A 客户	1,457,623,615.05	5.89%
2	B 客户	974,612,625.32	3.94%
3	C 客户	451,413,238.11	1.82%
4	D 客户	394,892,318.41	1.60%
5	E 客户	384,726,324.70	1.56%
合计	--	3,663,268,121.59	14.8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中，客户 C 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在该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325,435,387.7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6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11%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A	331,341,062.49	1.65%
2	供应商 B	330,115,991.15	1.65%
3	供应商 C	246,077,888.64	1.23%
4	供应商 D	221,767,857.86	1.11%
5	供应商 E	196,132,587.63	0.98%
合计	--	1,325,435,387.77	6.6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965,475,227.58	5,076,623,894.07	37.21%	主要系因本期并购昆药集团导致
管理费用	1,523,536,373.73	1,058,610,105.68	43.92%	主要系因本期并购昆药集团导致
财务费用	-24,191,715.87	5,507,490.71	-539.25%	主要系汇兑变动导致
研发费用	714,502,232.00	593,941,744.35	20.30%	主要系因本期并购昆药集团导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新产品研究项目	围绕公司战略，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满足患者/消费者需求为目的，不断创新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品研发。	开展新品研究 112 项，包括 1 类化药 4 项，1 类中药 4 项，2 类化药 5 项，其他新品 99 项。	契合公司创新转型战略，丰富创新产品，助力解决患者真正的临床用药需求。	拓宽管线布局，保持竞争优势，提升创新研发实力，推动公司创新转型。
产品力提升项目	对公司现有已上市品种开展产品力提升研究，提升现有品种的品质、资质。	围绕感冒灵、血塞通、天和骨通贴膏、气滞胃痛颗粒、华蟾素、尅痹胶囊、天麻素、蒿甲醚等多个品种开展药材资源、工艺优化、质量提升、循证研究等工作，全面提高产品品质，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持续推进已上市化药品种开展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研究。	通过药材资源、工艺优化、质量提升、循证研究等，提升产品的品质与资质，培育大品种。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主动开展已上市化学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提升我司仿制药质量。	提升企业产品核心竞争力，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延伸品牌效应，获得消费者认可。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778	504	54.3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83%	3.23%	0.6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354	217	63.13%
硕士	320	218	46.79%
博士及以上	34	24	41.67%
大专	47	29	62.07%
中专/高中及以下	23	16	43.75%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76	176	56.82%
30~40 岁	339	229	48.03%
40 岁以上	163	99	64.65%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888,951,186.66	736,384,722.77	20.7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59%	4.07%	-0.4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174,448,954.66	164,557,936.58	6.01%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9.62%	22.35%	-2.73%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78,427,009.38	18,328,561,438.64	57.01%	主要系因本期并购昆药集团导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86,684,059.58	15,322,186,422.39	6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1,742,949.80	3,006,375,016.25	39.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1,724,475.16	4,160,348,752.16	-21.84%	主要系因本期投资理财流入减少导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5,222,453.95	6,639,549,052.61	-39.07%	主要系因本期投资支付减少导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497,978.79	-2,479,200,300.45	67.99%	主要系因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出增加导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8,512,816.64	909,703,347.08	294.47%	主要系因本期取得借款的现金流入增加导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8,088,084.85	1,485,156,030.55	111.30%	主要系因本期偿还借款的现金流出增加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424,731.79	-575,452,683.47	178.27%	主要系因本期取得借款的现金流入增加导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3,676,935.95	-41,929,792.10	9,290.78%	主要系因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增加导致
--------------	------------------	----------------	-----------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8,237,108.15	0.49%	主要是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导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633,450.92	-0.76%	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否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67,777,940.96	-1.81%	主要是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导致。	否
资产减值损失	172,635,286.35	-4.60%	主要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开发支出减值准备导致。	否
营业外收入	51,288,348.28	1.37%	主要是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和违约金收入导致。	否
营业外支出	50,210,817.68	1.34%	主要是报废损失和赔款支出导致。	否
其他收益	285,868,550.88	7.61%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770,772,624.49	16.86%	3,149,708,926.94	11.61%	5.25%	
应收账款	6,182,207,129.31	15.40%	4,087,323,874.81	15.07%	0.33%	
存货	5,112,496,442.72	12.73%	2,498,868,530.92	9.21%	3.52%	
投资性房地产	71,914,144.52	0.18%	25,879,669.16	0.10%	0.08%	
长期股权投资	144,236,253.72	0.36%	65,794,371.18	0.24%	0.12%	
固定资产	5,889,586,843.63	14.67%	3,730,613,916.80	13.75%	0.92%	
在建工程	537,796,082.68	1.34%	946,091,940.81	3.49%	-2.15%	
使用权资产	193,168,170.08	0.48%	146,298,567.06	0.54%	-0.06%	
短期借款	885,650,677.42	2.21%	168,500,000.00	0.62%	1.59%	
合同负债	1,650,152,413.83	4.11%	1,012,272,187.52	3.73%	0.38%	
长期借款	1,802,931,971.57	4.49%	50,215,528.23	0.19%	4.30%	
租赁负债	119,511,360.99	0.30%	105,821,571.40	0.39%	-0.09%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7,412,178.86			2,825,000.00	- 1,575,799,420.34	199,401,618.08	1,456,014,376.60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712,178.59				77,450,350.97	69,738,172.38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5,192,678.97	- 36,045,629.78			27,745,000.00	- 16,930,237.08	219,187,275.18	429,149,087.29
金融资产小计	235,192,678.97	- 28,633,450.92	- 7,712,178.59		2,852,745,000.00	- 1,592,729,657.42	496,039,244.23	1,954,901,636.27
上述合计	235,192,678.97	- 28,633,450.92	- 7,712,178.59		2,852,745,000.00	- 1,592,729,657.42	496,039,244.23	1,954,901,636.27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因并购昆药集团而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8,347,618.75	保证金存款、专用维修基金、工会经费、受限共管账户、为他人提供担保和诉前保全而冻结的银行存款
投资性房地产	8,177,570.83	抵押给银行以获取借款、银行授信
固定资产	218,785,171.74	抵押给银行以获取借款、银行授信
在建工程	55,461,951.76	抵押给银行以获取借款
无形资产	70,535,533.16	抵押给银行以获取借款、银行授信
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102,427,269.46 593,735,115.70	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已用于背书未能终止确认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90,251,200.00	11,760,600.00	2,368.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行业	收购	2,902,000.00	28.00%	自有	/	/	/	股权过户	/	425,221,049.96	否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20日	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合计	--	--	2,902,000.00	--	--	--	--	--	--	/	425,221,049.96	--	--	--

注：华润三九以现金的方式收购昆药集团 212,311,616 股股份（持股比例 28%）。2022 年 12 月 30 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 的股份过户至华润三九名下，2023 年 1 月 19 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十届董事会、监事会改组工作，华润三九取得控制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昆药集团 28.01% 股份。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行业	757,986,969.00	9,565,383,273.17	5,476,569,398.96	7,123,114,192.15	527,120,818.45	425,221,049.9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并购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
云南省三七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立	
河南华润三九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设立	
华润广垦（广东）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院	注销	有利于公司集中发展主营业务
昆明昆药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昆药医疗器械吉林有限公司	注销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医药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均寿命的持续延长，以及医疗体系的日益完善，消费者的健康需求正变得日益多元化和个性化，为医药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长期发展机遇，同时也推动了竞争格局的深刻变革。

“健康中国”战略的实施，将健康管理从治疗向预防、康复全流程转变，进一步释放医疗健康产业潜力。中医药作为中华民族的传统瑰宝，其传承创新的价值和重要性日益凸显。中医药在预防、治疗、康复等多个环节都展现出了独特的优势和魅力，为人们的健康福祉贡献着不可或缺的力量。未来，随着健康需求的不断升级和医疗技术的持续进步，中医药行业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无限的可能性。

(1) CHC 健康消费品市场具备长期发展动力

自我诊疗市场前景广阔。在“健康中国 2030”国家战略的指引下，医疗改革持续深化，医药卫生服务逐步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为 CHC 领域打开新的增长空间。同时，人口老龄化、处方外流、医药电商也带来了新的增长机会。

老年群体慢病管理需求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 20978 万人，占总人口的 14.9%，社会整体进入中度老龄化。随着老年群体扩容以及他们在心血管、糖尿病、冠心病、骨科、呼吸等慢病领域的患病率较高，相关品类有望迎来新的增长。

处方外流逐步推进。一方面，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建成，整合定点医疗机构处方信息和定点零售药店药品信息，建立健全统一、高效、标准规范的医保电子处方流转机制。另一方面，随着国家集采常态化推进，院内市场药品加速向院外市场转移，“双通道”、定点药店纳入门诊统筹、门诊共济等一系列政策落地，加速推动处方外流的增长，零售药店和线上市场有望成为承接处方外流的重要渠道。

医药电商市场持续扩容。越来越多的品牌和促销活动在线上开展，具备“囤货”属性的品类如维矿、滋补、皮肤类产品在 B2C 市场表现亮眼。随着零售药店进入全域融合的新零售时代，各大连锁纷纷全渠道布局，大力提升线上市场占有率，O2O 渠道因满足消费者及时性、碎片化的需求，近年实现快速发展。

(2) 处方药市场：挑战与机遇交织，创新成就未来蓝图

在政策引导下，处方药逐步回归到以药品临床价值为根本。从医院终端数据来看，仿制药市场份额有所下降，原研药及创新药保持了较快增长。

在控费降价方面，集采常态化推动院内市场药品发生结构性改变，以心血管、抗感染、辅助用药为代表的仿制药品类份额持续降低，以抗肿瘤为代表的创新药份额持续扩大。前 8 批国家药品带量采购药品平均降幅超过 50%，为医保基金节省超 1000 亿元；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将促成“同病同治同付”，有利于高效使用医保基金，将对医药行业产生深远影响。

在鼓励创新方面，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近年来，药审中心优先审评资源逐渐向具有临床优势的新药、儿童用药和罕见病药物注册申请倾斜。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2022 年度药品审评报告》，CDE 受理 1 类创新药注册申请共 1794 件，其中，IND 申请 1733 件，NDA 申请 61 件，较 2021 年有所下降。2022 年儿童药批准数量为 66 个，创历史新高。

中医药传承创新方面，政策支持体系持续完善，产业发展持续向好。国家关于中医药发展的顶层设

计和战略部署全面加强，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3 年 2 月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大“十四五”期间对中医药发展的支持力度。国家药监局于 2023 年 2 月发布《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进一步引导中药创新药步入“快车道”。产业上游方面，依托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全面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推进全国道地药材基地建设，野菊花（华润三九）等成为全国首批通过 GAP 延伸检查的品种。中药资源产地地道化、种源良种化、种植生态化、生产机械化、生产信息化、产品品牌化、发展集约化、管理法制化特征日趋清晰。中游方面，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网络基本形成，累计建成 7 个全国重点实验室；中医药在防控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重大慢病及重大传染性疾病临床研究上取得积极进展。下游方面，中医医疗机构数量增多，中医药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截至 2022 年末，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 8 万个，比 2012 年增加 104%。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愿景是“成为大众医药健康产业的引领者”。“十四五”战略目标是争做行业头部企业，营业收入翻番。公司将对标世界一流企业，完善业务布局，核心业务向自我诊疗全领域拓展，发展业务聚焦管线，为核心业务赋能，形成“根深叶茂”的商业模式。

“十四五”战略期，华润三九将重点实施六大战略举措：举措一：打造研发战略 2.0，聚焦创新管线，构建核心能力，创新驱动发展；举措二：加快自我诊疗业务布局，打造老年健康产业，巩固行业领先地位；举措三：强化中医药全产业链管理，夯实上中下游关键环节布局，提升行业竞争力与影响力；举措四：整合行业优质资源，加强国际化合作，强化产业竞争优势；举措五：升级数字化业务能力，提升数字化业务规模；举措六：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为了保证六大战略举措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持续深化八大核心能力并匹配七项规划保障。

本规划涉及的未来计划、目标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在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发展形势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对规划内容进行调整。

（三）2024年度计划

2024 年是国民经济趋稳回升的关键之年，也是华润三九迈向新发展阶段的关键之年。公司将在稳定存量业务基础上，重点发力创新转型，积极开展并购及业务合作，增强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能力。同时，作为中药产业链龙头企业之一，公司将心怀国之大者，勇担国之重任，为提升中药产业竞争力贡献力量。具体包括：

1. 加强创新投入，聚焦重点管线，完善创新平台

（1）持续优化和健全创新体系，围绕公司核心战略领域开展创新探索。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完善

研发立项决策体系和闭环管理体系，搭建自研平台，沉淀关键技术，提升控风险、促成果的能力，加快创新产品上市。并进一步探索多样化的激励机制，有效激发创新人员主观能动性。

(2) 关注预防、保健、治疗、康复全周期，围绕老年、儿童、女性等重点人群，在家庭常见病、预防调养等自我诊疗领域进行产品升级。

(3) 积极探索中药创新发展之路，持续加大来源于古代经典名方的中药复方制剂、院内制剂及同名同方药的研发力度，推动经典名方品种注册申报及生产落地。围绕中成药大品种进行二次开发，加强种子种苗繁育及道地药材技术标准研究，系统开展药材资源种植研究及产地加工技术研究、工艺优化、质量标准提升及循证医学证据打造，培育大品种独特优势。

(4) 数字化发展方面，公司将提升线上业务规模和效率，聚焦全域大单品的选品及运营，强化数字化产品获取能力，提高私域运营与业务场景的关联度，优化会员体系建设。关注并构建处方药产品在上市市场的运营模式。

2. 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体系持续完善

公司将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分级管控生态环境风险，积极贯彻国家双碳战略，强化宣传培训，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质量管理方面，将持续跟踪政策法规的更新，深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推进与新时期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的构建，积极推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数字化进程，深入开展质量人才梯队建设。

3. 强化品牌和产品矩阵，构建数字化驱动力，提升行业竞争力

CHC 健康消费品业务方面，将稳扎稳打推进 999 感冒灵第一品牌建设，布局呼吸品类升级产品，拓展细分场景品种，为消费者提供多层次、梯队化解决方案。皮肤药将聚焦皮炎平绿色装，以品牌运作为核心，利用广覆盖大曝光策略与精准圈层营销，提升转化效率。胃药品类将通过新场景和新人群进行产品引入，满足不同胃病人群的细分需求，并通过内容营销和数字化媒体的投放，实现与消费者的高效链接。专业品牌业务将不断提升专业能力，紧密围绕患者的临床需求构建全方位的服务体系。儿科品类将持续深耕核心赛道，打造品种升级，不断提升消费者使用体验。999 澳诺将在品牌-学术-服务-数字化四架马车的驱动下，不断满足消费者对于大健康的需求。天和品类以专业驱动药店门店营销+服务能力，为患者提供更专业解决方案。易善复持续围绕“保肝稳糖”和“保肝降脂”方向深化慢病人群的护肝教育及慢病联合管理，为患者提供专业服务。气滞胃痛产品致力于建立专业学术品牌形象，与顶级中西医专家共建，推动品种差异化打造，提升行业影响力。康复慢病业务将以三七产业链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链能力建设；聚焦心脑血管领域，以学术+品牌为驱动，以产品+服务构建慢病闭环管理，为老年人提供“防、治、养”全方位解决方案。大健康业务将持续深入洞察市场变化，围绕核心人群的健康管理需求，优化选品逻辑，聚焦核心品种，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力。

处方药业务方面，公司将以患者为中心推进产品间的联动，持续提升商业化能力和全产业链能力打造。针对新产品复他舒®（示踪用盐酸米托蒽醌注射液）、赛比普®（注射用头孢比罗酯钠）、新泰恬®（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II））将加大推广力度，以实现快速增长。并进一步洞察行业机遇，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多元化外部合作以丰富产品管线。同时，积极应对国家及省级集采，对于已入选集采目录产品，做好供应保障，通过规模化生产不断降低成本。国药业务将持续提升全产业链能力，提升市场导向的目标成本管控能力和供应链运营能力，以应对中药配方颗粒进入集采时代的种种挑战。同时，加大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国家标准研究，打造中药配方颗粒差异化营销优势，构建饮片高质量发展模式，强化营销合规管理，形成中药配方颗粒、饮片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

4. 以“四个重塑”为抓手，持续推进昆药集团的融合发展

昆药集团将继续坚定不移的按照“四个重塑”要求稳步推进各项工作。积极构建昆药商道，持续强化品牌建设及学术建设，深入挖掘“昆中药 1381”品牌的内涵、深度挖潜昆中药经典名方，打造更多国药精品；进一步深挖三七产业链的学术价值，提供更专业化的解决方案以满足临床需求，打造三七领域领导品牌；强化全渠道业务布局，深挖基层市场潜力，持续拓展基层和诊所渠道，提升渠道效率，全面提升营销能力。此外，777 事业部将在现有三七产业布局的基础之上，进一步夯实三七产业链上中下游能力建设，着手于前、中、后端的“延链-补链-强链”工作，推动三七全产业链向基地化、规模化、标准化、组织化发展，实现三七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打造三七产业链标杆。

5、预计资金需求

为完成2024年度经营计划，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营运资金需求预计约16亿元（含昆药集团）。公司预计将发生约10亿元（含昆药集团）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已经或即将开展的固定资产项目建设。该支出是根据项目理想进度下做出的合理预估，可能会受项目实际进度等因素影响产生时间性等差异。上述资金需求主要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综合以上，预计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将实现双位数的增长，净利润将匹配营收增长水平。该预计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投资并购、外部环境等不可预测因素对公司收入的影响，并假设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医药行业整体景气程度没有重大影响，医药相关政策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核心产品的销售及价格造成重大影响，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省级联采实施符合预期。

上述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 市场及政策风险

(1) 行业集中整治短期对业务推广活动可能带来影响

医药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2023 年，国家卫健委联合多个部门开展为期 1 年的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短期内对医药企业的学术推广活动和产品进院工作产生一定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医药行业的有序健康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将一如既往严守合规底线，不断优化合规体系，提升合规管理能力，将合规能力打造为企业的长期竞争力。同时，持续推动产品创新、临床循证研究，加快新产品上市和产品力提升，为商业推广活动提供坚实保障。

(2)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可能对现有业务造成影响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已经进入常态化、制度化新阶段，竞价规则、质量、供应、配送、使用的保障机制和配套政策也日趋完善和优化。中成药集采已推广至跨省联盟，集采范围也从中成药推广至配方颗粒和中药饮片。2023 年，由湖北省医保局牵头，北京等 30 个省（区、市）组成的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正式启动，采购范围覆盖 64 个产品，中选品种平均降幅为 49.36%。山东牵头 15 个联盟省份对 200 个国家标准中药配方颗粒产品进行集采，59 家企业拟中选，平均价格降幅 50.77%。同时，国家鼓励对已有省份集采、价格竞争充分的品种开展带量价格联动。集采政策尤其是中药配方颗粒集采的实施可能对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对于已入选集采目录产品，公司将做好供应保障。针对中药配方颗粒联采，公司将提高全产业链运营能力，通过规模化生产不断降低成本，并不断优化销售费用的使用，以应对价格下降影响。同时，公司将通过提升现有产品的产品力来提高市场竞争力，通过提高产品质量标准等方式，提高产品性价比。公司也将持续加大新品研发，关注并购及新产品引进机会。

2. 研发创新风险

药品研发周期长、投入大、失败率高，且从新药开发到上市期间受政策法规、市场竞争格局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较多，随着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加大，将面临一定的新产品开发失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制度和体系，制定了中长期研发规划，定期开展研发战略研讨，聚焦管线、平台，推进创新资源整合，持续提升研发能力。研发项目执行中定期开展项目回顾评估，不断优化产品管线布局，合理把控研发风险。

3. 并购整合风险

并购项目投入大，整合难度高且市场及政策环境不断变化，可能出现未能预见的风险，从而在并购项目的市场潜力和盈利能力预测上出现偏差，或出现整合不利未能实现协同价值，导致投后整合不达预期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及流程，并不断总结和优化投后整合模式。通过对标的公司全面深入的调查，深入分析政策环境和各类风险，合理分析项目价值确定交易条件，制定并有效实施整合方案，以保障项目流程合规，实现预期回报。针对昆药集团整合，公司已制定详细的融合规划，从战略、业务、管理、文化、组织优化等方面进行协同赋能。

4.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中药材价格一直受到诸如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行业政策、自然灾害、极端天气、种植端与需求端市场信息不对称等多种因素影响，容易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从而对中药企业的生产成本产生影响。2023 年中药材市场整体呈现为先快速上涨后逐步回落的态势，上半年，多数品种出现普涨。2023 年中药材大盘指数上涨 12.1%，年度涨幅前列品种有白芍涨幅 147.4%、当归涨幅 100%、党参涨幅 92.8%、黄芩涨幅 66.7%等。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积极开展中药材产地调研工作，加强对中药材产地、市场行情的跟踪、监控与后市趋势分析，结合具体品种实际情况，制定品类采购策略，确定科学、合理的采购模式；对重点中药材品种，公司积极开展产地种植，推广 GAP 标准化生产；同时通过构建全国性、区域性的集采管理机制，形成竞争充分、价格合理的供应保障体系。在原料药领域，积极关注市场供求趋势，建立合理的储备库存，与核心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保证供应链稳定。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持续优化产销协同机制，加强供应链各模块之间的协作，平衡需求与供应，降低产业链整体成本。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01 月 04 日-01 月 05 日	综合办公中心	电话沟通	机构	华泰柏瑞、景顺长城、Point72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综合办公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工银瑞信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 01 月 10 日-01 月 13 日	综合办公中心	电话沟通	机构	国新投资、新华资产、Keystone Capital、海通证券、花旗等证券投资机构分析师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 01 月 16 日	综合办公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嘉实基金、国海证券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com. cn)
2023 年 01 月 30 日-01 月 31 日	综合办公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融通基金、南方基金、长城基金、国联证券、睿远基金、东北证券等证券、投资者机构分析师	沟通公司业务 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综合办公中心	电话沟通	机构	浙商基金	沟通公司业务 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 02 月 02 日	综合办公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Point72, 3W Fund、Allianz Global Investors、中泰国际资管、中信资管、UBS 等证券、投资机构分析师	沟通公司业务 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 02 月 06 日	综合办公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安证券、西部证券、淡水泉、南华资管等证券投资机构分析师	沟通公司业务 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 02 月 14 日-2023 年 02 月 17 日	综合办公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弘则研究、上海易正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泽资产、pickers capital、花旗资产、Chin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td. 等证券投资机构分析师	沟通公司业务 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 02 月 17 日-2023 年 02 月 20 日	综合办公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惠理基金等证券投资机构分析师	沟通公司业务 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 02 月 21 日	综合办公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JP Morgan	沟通公司业务 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 02 月 24 日	综合办公中心	电话沟通	机构	信诚基金、中信建投、东北证券等证券、投资机构分析师	沟通公司业务 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 03 月 29 日	综合办公中心	电话沟通	机构	中信建投、兴业证券、中信证券、东北证券、华创证券、方正证	沟通公司业务 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券、西南证券等证券、基金投资机构分析师		
2023 年 03 月 30 日	综合办公中心	电话沟通	机构	国海证券、国联证券、民生证券、中泰证券、华安证券等证券、基金投资机构分析师	沟通公司业务 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 04 月 07 日	综合办公中心	电话沟通	机构	交银国际、银华基金、嘉实基金、华夏基金、华宝基金、农银汇理、中欧基金、长城基金、易方达、富国基金	沟通公司业务 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 04 月 07 日	全景网	其他	其他	参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沟通公司业务 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 04 月 10 日-2023 年 04 月 14 日	综合办公中心	电话沟通	机构	睿远基金、贝莱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Keystone	沟通公司业务 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综合办公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摩根士丹利等证券、投资机构 分析师	沟通公司业务 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 04 月 17 日-2023 年 04 月 21 日	综合办公中心	电话沟通	机构	GW&K investment、招商证券、睿远基金	沟通公司业务 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综合办公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正心谷、银华基金	沟通公司业务 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 04 月 25 日	综合办公中心	电话沟通	机构	浦银安盛	沟通公司业务 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 05 月 04 日	综合办公中心	电话沟通	机构	中信建投、海通证券、兴业证券、国信证券、民生证券	沟通公司业务 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 05 月 08 日-2023 年 05 月 11 日	综合办公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花旗、鹏华基金等证券、投资机构 分析师	沟通公司业务 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综合办公中心	电话沟通	机构	GW&K、中金基金、瑞信等证券、投资机构 分析师	沟通公司业务 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综合办公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建银国际等投	沟通公司业务	详见巨潮资讯

2023年05月16日-2023年05月19日				资者	发展情况	网 (www.cninfo.com.cn)
	综合办公中心	其他	机构	西南、中金、天风证券投资者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年05月22日-2023年05月26日	综合办公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金基金、华泰证券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综合办公中心	电话沟通	机构	兴全基金、鹏扬基金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年06月06日-2023年06月09日	综合办公中心	电话沟通	机构	麦格理、建银国际、国盛证券等证券、投资机构分析师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年06月27日-2023年06月30日	综合办公中心	电话沟通	机构	Aberdeen、贝莱德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综合办公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国信证券、安信基金、BNP Paribas等证券、投资机构分析师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年07月03日-2023年07月07日	综合办公中心	电话沟通	机构	海通国际、野村国际、兴业、工银瑞信等证券、投资机构分析师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综合办公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国际、野村国际、兴业、工银瑞信等证券、投资机构分析师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年07月10日-2023年07月14日	综合办公中心	电话沟通	机构	UBS、富国基金、健信基金等证券、投资机构分析师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综合办公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摩根士丹利华鑫等证券、投资机构分析师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年07月18日-2023年07月21日	综合办公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金、淡水泉等证券、投资机构分析师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年07月24日-2023年07月28日	综合办公中心	电话沟通	机构	Athena Capital、keystone Capital、GIC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综合办公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泰康资产等证券、投资机构	沟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分析师		.com.cn)
2023 年 08 月 30 日	综合办公中心	电话沟通	机构	中信建投、国信证券、国海证券、海通证券、信达证券、华创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国金证券、东北证券、国联证券、开源证券、民生证券、平安证券、西部证券、兴业证券、东吴证券、中泰证券、中金公司、国盛证券、西南证券等证券、投资机构分析师	沟通公司业务 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 09 月 07 日	综合办公中心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参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沟通公司业务 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 08 月 31 日-2023 年 09 月 08 日	综合办公中心	电话沟通	机构	建银国际、Pictet Asset Management、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Lazard Asset Management、海通国际、汇添富、嘉实基金、工银瑞信、富国基金、安信基金、华夏基金、博时基金、中欧基金、SVI、交银国际等证券、投资机构分析师	沟通公司业务 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 09 月 11 日-2023 年 09 月 15 日	综合办公中心	电话沟通	机构	兴全基金、华安基金、邦德资产	沟通公司业务 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综合办公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Vontobel Asset Management、中信里昂、	沟通公司业务 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Veritas、NS Partners、Edmond De Rothschild 等证券、投资机构分析师		
2023 年 09 月 18 日-2023 年 09 月 22 日	综合办公中心	电话沟通	机构	keystone、中邮基金、Point72、鹏华基金	沟通公司业务 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综合办公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夏基金	沟通公司业务 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 10 月 29 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	综合办公中心	电话沟通	机构	中信建投、西南证券、兴业证券、海通证券、国盛证券、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东吴证券、国海证券、华创证券、平安证券、西部证券、国信证券、东北证券、中泰证券、国联证券、国金证券、民生证券等证券、投资机构分析师	沟通公司业务 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 11 月 03 日	综合办公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资管、银河基金、Trivest	沟通公司业务 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07 日	综合办公中心	电话沟通	机构	贝莱德基金	沟通公司业务 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综合办公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睿远基金、国泰基金、广发证券等证券、投资机构分析师	沟通公司业务 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 12 月 08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综合办公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摩根士丹利、万联证券、华福证券、申万菱信、浙商证券等证券、投资机构分析师	沟通公司业务 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综合办公中心	电话沟通	机构	Mondrain Investment Partners	沟通公司业务 发展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是 否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华润三九高度重视，于 2024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聚焦主业发展，巩固品牌领导地位，提升创新转型能力，整合行业优质资源，强化中药产业链建设，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争做行业头部企业。同时，夯实公司治理，强化规范运作水平，完善信息披露，顺畅投资者沟通，重视股东回报，持续现金分红，推动高质量发展，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2023 年，公司依托清晰的商业模式和业务发展逻辑，坚持“品牌+创新”双轮驱动，聚焦高质量医药健康产品创新研发和智能制造，持续优化业务布局，强化品牌建设，积极探索产业链创新发展模式，构建中药全产业链竞争优势，战略性融合昆药业务，经营业绩及核心能力稳步提升，在争做行业头部企业的道路上，扎实迈进；公司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高度重视投资者权益保护，不断完善投资者保护工作机制，坚持高标准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密切交流等举措，强化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

2023 年，公司在业绩增长的同时，持续提升股东回报。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已提升至 50%，更好地回馈广大股东，为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以风险为导向，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现状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

1. 股东与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提供了网络投票，以便于股东行使权利，进一步保障了股东的合法利益。

2.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实行“五分开”。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规范行使股东权利，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 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和更换董事；公司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正确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4. 监事与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选举和更换监事；公司监事能够勤勉、认真履行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并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能够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 信息披露。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6. 投资者关系。公司注重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业绩沟通会、接受调研等多种方式向投资者介绍公司发展战略以及业务发展情况；公司积极利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将其作为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沟通的重要渠道，及时认真地回答平台上投资者的问题。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个人资料、承诺文件等档案进行了管理，定期提醒内幕信息管理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定期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发送相关法律法规并通过培训等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岗位人员介绍内幕交易防控的相关法规及制度要求。根据《关于做好中央企业财务快报工作的通知》（国资厅发财管[2017]8 号）《关于总局定点联系企业提供财务税收基本信息的函》（国家税务总局大企业司企便函（2009）15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报送财务快报、运营管理报告、税务管理月报以及资金管理报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对外报送数据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及时提醒相关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履行职责。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分开，享有独立法人地位和市场竞争主体地位，各自独立核算，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1. 业务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2. 人员分开：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部门，制定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 资产分开：公司主要资产产权清晰，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

4. 机构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各职能部门职责明确，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职能部门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5. 财务分开：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进行税务登记，独立依法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	控股	华润	国资	华润医药控股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完成对江西江中药（集团）有限	为解决和避免与华润三九及其控制的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聚焦于核心领域及产品，部分产品已逐步停

竞争	股东	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委	责任公司的增资，取得江中集团 51% 股权，华润医药控股成为江中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中国华润与华润医药控股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向华润三九出具《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止生产销售。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已停止生产销售消食健胃片、健儿消食口服液、肾石通颗粒。根据江中药业提供信息，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江中药业及其子公司已停止生产销售风寒感冒颗粒、板蓝根颗粒、强力枇杷露、小柴胡颗粒及复方丹参片。公司与江中药业已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国资委	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 的股份。2022 年 12 月 30 日，昆药集团 28% 股份已过户至华润三九名下。2023 年 1 月 19 日，昆药集团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改组工作，昆药集团控股股东由华立医药变更为华润三九，实际控制人由汪力成先生变更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华润医药下属企业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与昆药集团生产的血塞通软胶囊产品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华润医药控股与昆药集团体内均存在物流配送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为解决和避免与昆药集团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活动，中国华润、华润医药控股、华润三九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中国华润、华润医药控股、华润三九承诺：1、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资产重组、一方停止相关业务、调整产品结构、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解决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昆药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现存的同业竞争问题。2、在控制昆药集团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再发生与昆药集团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获得与昆药集团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与昆药集团的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但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将书面通知昆药集团，若昆药集团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 30 日内作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回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公平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昆药集团。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从事的上述业务与昆药集团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昆药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的，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9.44%	2023 年 04 月 18 日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6)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7.48%	2023 年 05 月 15 日	2023 年 05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4)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7.78%	2023 年 07 月 17 日	2023 年 07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6)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0.76%	2023 年 09 月 20 日	2023 年 09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1)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0.33%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6)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1.84%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9)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				
邱华伟	男	56	董事长	现任	2021年12月13日	2024年05月16日	191,000	0	0	0	191,00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邱华伟	男	56	董事	现任	2017年09月26日	2024年05月16日						
白晓松	男	52	董事	现任	2022年03月03日	2024年05月16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崔兴品	男	50	董事	现任	2022年03月03日	2024年05月16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赵炳祥	男	51	董事	现任	2022年03月03日	2024年03月1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赵炳祥	男	51	总裁	现任	2022年01月13日	2024年03月1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于舒天	男	57	董事	现任	2022年10月17日	2024年05月16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杨旭东	男	63	董事	现任	2021年11月16日	2024年05月16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周辉	女	52	董事	现任	2005年04月01日	2024年05月16日						
周辉	女	52	副总裁	现任	2013年04月25日	2024年05月16日						
周辉	女	52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01年12月29日	2024年05月16日	131,000	0	0	0	131,00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周辉	女	52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现任	2023年08月28日	2024年05月16日						
张强	男	6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9月20日	2024年05月16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姚兴田	男	67	独立董事	现任	2018年04月	2024年05月	0	0	0	0	0	不适用

					月 23 日	月 16 日						
许芳	女	60	独立 董事	现任	2018 年 04 月 23 日	2024 年 05 月 16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刘俊 勇	男	53	独立 董事	现任	2018 年 04 月 23 日	2024 年 02 月 02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陶然	男	58	监事 会主 席	现任	2019 年 05 月 27 日	2024 年 05 月 16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陶然	男	58	监事	现任	2018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05 月 16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唐娜	女	47	监事	现任	2019 年 06 月 18 日	2024 年 05 月 16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邓蓉	女	45	监事	现任	2023 年 07 月 17 日	2024 年 05 月 16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张继 红	男	52	监事	现任	2018 年 04 月 23 日	2024 年 05 月 16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陈丹	女	53	监事	现任	2018 年 04 月 23 日	2024 年 05 月 16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徐永 前	男	51	副总 裁	现任	2023 年 06 月 28 日	2024 年 05 月 16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麦毅	男	57	副总 裁	现任	2015 年 08 月 07 日	2024 年 05 月 16 日	153,9 50	0	0	0	153,9 50	2021 年限 制性 股票 激励 计划 授予
王雁 飞	男	51	副总 裁	现任	2021 年 06 月 21 日	2024 年 05 月 16 日	128,0 00	0	0	0	128,0 00	2021 年限 制性 股票 激励 计划 授予
郭霆	男	50	副总 裁	现任	2021 年 06 月 21 日	2024 年 05 月 16 日	129,0 00	0	0	0	129,0 00	2021 年限 制性 股票 激励

												计划授予
梁征	男	45	财务总监	现任	2019年10月29日	2024年05月16日	127,000	0	0	0	127,00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王亮	男	45	副总裁	现任	2021年12月30日	2024年05月16日	99,000	0	0	0	99,00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屠鹏飞	男	60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年04月23日	2023年09月2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翁菁雯	女	47	监事	离任	2019年12月13日	2023年06月13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吴文多	男	50	副总裁	离任	2022年01月13日	2023年06月2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进元	男	60	副总裁	离任	2017年06月26日	2023年12月05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958,950	0	0	0	958,95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请见下表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翁菁雯	监事	离任	2023年06月13日	工作变动原因，翁菁雯女士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吴文多	副总裁	离任	2023年06月20日	工作变动原因，吴文多先生提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徐永前	副总裁	聘任	2023年06月28日	董事会聘任徐永前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邓蓉	监事	被选举	2023年07月17日	选举邓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屠鹏飞	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离任	2023年09月20日	由于工作需要，屠鹏飞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张强	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被选举	2023年09月20日	选举张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王进元	副总裁	离任	2023 年 12 月 05 日	由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提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	-----	----	---------------------	-------------------------

2、任职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邱华伟先生：曾任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总裁，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复旦大学遗传与遗传工程专业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兼任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轮值会长、中国农村卫生协会副会长、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中药新药创制专业委员会理事会常务理事、国家中药材标准化与质量评估创新联盟副理事长。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白晓松先生：曾任华润石化油站公司副总经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业务总监；沈阳华润三洋压缩机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人力及发展总监；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崔兴品先生：曾任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主任科员，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主任研究员、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环境健康和安全部副总经理。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于舒天先生：曾任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吉林区域公司副总经理兼区域销售公司总经理、黑吉区域公司总经理、浙江区域公司总经理，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天津区域公司总经理、辽宁区域公司总经理，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华润创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华润五丰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华润集团业务单元专职外部董事，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杨旭东先生：曾任淮北矿工总医院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华润集团业务单元兼职外部董事，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炳祥先生：曾任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和市场办主任、三九同达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事业部高级研究员、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获四川省优秀企业家、杰出企业家等称号，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四川省专利特等奖、四川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奖项。沈阳药科大学药学院学士学位、北京大学药学院硕士学位、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博士学位，中国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兼任沈阳药科大学教授兼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医学院教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中药质量研究与评价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中药协会药物临床评价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周辉女士：曾任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助理，深圳市三九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与投资管理中心负责人。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深圳上市公司协会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董事会秘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秘书专业委员会委员。

姚兴田先生：曾任扬州制药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主任、副厂长；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山西大同同兴抗生素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公司副董

事长；南京大学第三届校董事会董事。曾获得“扬州市劳动模范”、扬州市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医药系统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现任联生药（扬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强先生：历任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课题负责人和研究室副主任，北京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室副主任，主任，药剂学系副主任，主任，北京大学药学院副院长。曾任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国际控释协会中国分会首任主席，中国药学会药剂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名誉主任委员。现任中国工程院院士，北京大学博雅特聘教授，中国医学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药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药学院纳米药物专委会副主委，国家药典会制剂专委会副主任，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主任，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芳女士：曾任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顾问，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许芳女士同时兼任元音十日谈联合发起人、《培训》杂志专家委员。

刘俊勇先生：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槟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陶然先生：曾任中国华润总公司（现为华润有限公司）进口一部副科长，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总监、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唐娜女士：曾任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华润医药商业法律事务总监。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邓蓉女士：曾任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核算与税务管理部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会计管理部总经理、华润双鹤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财务共享服务中心总经理、会计管理总监、业务财务部总经理、财务职能部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继红先生：曾任深圳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审计办主管、副主任、审计监察办审计主任、审计监察部部长，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风险管理副总监、总监。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控与道德合规部副总经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丹女士：曾任南方制药厂财务部出纳、会计，三九集团财务结算中心主管会计，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主管会计、财务管理中心资金主管、资金经理、融资管理高级主任等职务。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融资管理高级主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赵炳祥先生：本公司总裁，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小节前述“董事”从业经历相关内容。

徐永前先生：曾任江中药业副总经理，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总经理、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麦毅先生： 曾任深圳三九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究开发部部长，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部长，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三九总监。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中国中药协会中药智能制造专委会主任。

周辉女士： 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小节前述“董事”从业经历相关内容。

王雁飞先生： 曾任华润三九医贸销售总监、华润三九医贸营销总监、华润三九医贸副总经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副会长。

郭霆先生： 曾任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润北贸副总经理、华润北贸总经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国中药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兼任福棠儿童医学发展研究中心非医院理事单位代表、中国中药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

梁征先生： 曾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泰国长春置地有限公司财务董事，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华润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亮先生： 曾任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市场研究部部长，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助理总经理、市场与品牌管理部副总经理、战略运营部总经理。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白晓松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2022年01月14日	至今	是
崔兴品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21年11月26日	至今	是
于舒天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单元专职外部董事	2022年04月25日	至今	是
杨旭东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单元兼职外部董事	2021年08月20日	至今	是
陶然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09月07日	至今	是
陶然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7年06月19日	至今	是
邓蓉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2023年06月13日	至今	是
邓蓉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12月27日	至今	是
唐娜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4年03月04日	至今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姚兴田	联生药（扬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年01月01日	至今	是
张强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8月27日	至今	是
张强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3月24日	至今	是
许芳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27日	2024年01月12日	是
刘俊勇	中央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教授	2012年12月26日	至今	是
刘俊勇	中央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博士生导师	2014年07月08日	至今	是
刘俊勇	中央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党委书记	2016年07月01日	至今	是
刘俊勇	中央财经大学	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	2021年02月26日	至今	是
刘俊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06日	至今	是
刘俊勇	深圳市槟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4月26日	至今	是
白晓松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3月02日	2024年07月11日	否
白晓松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03月17日	2024年06月28日	否
崔兴品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3月13日	2024年06月28日	否
于舒天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0月10日	2024年07月11日	否
于舒天	华润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3年09月22日	至今	否
陶然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年08月20日	2024年06月28日	否
陶然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5月29日	2023年04月07日	否
陶然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12月27日	2023年10月08日	否
唐娜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2月27日	至今	否
唐娜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6月18日	2024年06月28日	否
唐娜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7月12日	2024年07月11日	否
唐娜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3年05月08日	2024年07月11日	否
唐娜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17日	2024年12月03日	否
唐娜	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9年02月18日	至今	否
邓蓉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6月29日	2024年06月28日	是

邓蓉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21年06月08日	2023年06月13日	是
邓蓉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20年03月31日	2023年06月13日	是
邓蓉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1月13日	2025年11月16日	否
邓蓉	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9年02月18日	2023年06月01日	否
徐永前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20日	2023年12月06日	是
徐永前	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19年03月08日	2023年06月02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报酬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 公司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报酬主要依据其参与决策、履行职责所付出的时间及承担的责任并参考同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标准确定。

(2)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由“基本工资+年度目标绩效奖金+股权激励”三个部分组成：基本工资在每月工资发放；年度绩效奖金与公司当年度的业绩合同完成情况挂钩，股权激励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合解除限售业绩条件考核结果及个人年度业绩合同考核结果确定各批次股权激励兑现额度。

(3) 董事（含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邱华伟	男	56	董事长	现任	461.35	否
白晓松	男	52	董事	现任	0	是
崔兴品	男	50	董事	现任	0	是
赵炳祥	男	51	董事、总裁	现任	341.32	否
于舒天	男	57	董事	现任	0	是
杨旭东	男	63	董事	现任	15	是
周辉	女	52	董事	现任	310.06	否
张强	男	65	独立董事	现任	2.5	否
姚兴田	男	67	独立董事	现任	15	否
许芳	女	60	独立董事	现任	15	否
刘俊勇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15	否
陶然	男	58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是
唐娜	女	47	监事	现任	0	是
邓蓉	女	45	监事	现任	0	是
张继红	男	52	职工监事	现任	100.54	否
陈丹	女	53	职工监事	现任	60.6	否

徐永前	男	51	副总裁	现任	48.44	是
麦毅	男	57	副总裁	现任	263.07	否
王雁飞	男	51	副总裁	现任	256.54	否
郭霆	男	50	副总裁	现任	257.55	否
梁征	男	45	财务总监	现任	249.31	否
王亮	男	45	副总裁	现任	267.16	否
屠鹏飞	男	60	独立董事	离任	12.5	否
翁菁雯	女	47	监事	离任	0	是
吴文多	男	50	副总裁	离任	188.1	是
王进元	男	60	副总裁	离任	249.63	否
合计	--	--	--	--	3,128.67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徐永前先生任职本公司副总裁前，在公司关联方任职并领取报酬。
- 吴文多先生自离任本公司副总裁后，在公司关联方任职并领取报酬。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	2023 年 01 月 12 日	2023 年 01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1)
2023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	2023 年 02 月 08 日	2023 年 02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5)
2023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	2023 年 03 月 27 日	2023 年 03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7)
2023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	2023 年 04 月 28 日	2023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7)
2023 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	2023 年 05 月 23 日	2023 年 05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6)
2023 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	2023 年 06 月 28 日	2023 年 06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3)
2023 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	2023 年 07 月 10 日	-	审议事项均为非披露事项。
2023 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	2023 年 08 月 10 日	-	审议事项均为非披露事项。
2023 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	2023 年 08 月 28 日	2023 年 0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0)
2023 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	2023 年 09 月 04 日	2023 年 09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4)
2023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	2023 年 09 月 28 日	2023 年 09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2)
2023 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 10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8)
2023 年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5)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	现场出席董	以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董	缺席董事会	是否连续两	出席股东大

	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事会次数	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事会次数	次数	次未亲自参 加董事会会 议	会次数
邱华伟	13	7	6	0	0	否	5
白晓松	13	7	6	0	0	否	0
崔兴品	13	7	6	0	0	否	0
赵炳祥	13	7	6	0	0	否	4
于舒天	13	7	6	0	0	否	6
杨旭东	13	7	6	0	0	否	6
周辉	13	7	6	0	0	否	6
张强	3	2	1	0	0	否	3
姚兴田	13	7	6	0	0	否	6
许芳	13	7	6	0	0	否	4
刘俊勇	13	7	6	0	0	否	6
屠鹏飞	10	5	5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并购整合进展和未来发展均给予了高度关注，对昆药整合、创新发展、配方颗粒业务进展及集采情况、产业链数字化发展等事项提出了有关建议。公司根据董事的建议，积极落实了相关措施：（1）持续推进昆药集团的融合发展。昆药集团围绕“四个重塑”的融合工作稳步推进。经过多轮深入的战略研讨，在充分研判中医药振兴发展的国家战略、深刻洞察银发健康消费趋势、综合评估昆药集团自身优势及特色后，确立了将昆药集团打造成为“银发健康产业引领者、精品国药领先者、老龄健康/慢病管理领域领导者”的战略目标。持续强化品牌建设与学术建设，深入挖掘“昆中药 1381”品牌的内涵、深度挖潜昆中药经典名方，打造更多国药精品；进一步深挖三七产业链的学术价值，拓展全产业链布局，提供更专业化的解决方案以满足临床需求，打造三七领域领导品牌；强化全渠道业务布局，深挖基层市场潜力，持续拓展基层和诊所渠道，提升渠道效率，全面提升营销能力。（2）积极践行研发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加快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经典名方等的开发或引进，丰富产品管线，多维度深化创新实力。2023 年，在新产品立项、产品研发、产品力提升等领域取得积极进展。在中药传承创新方面，公司持续深耕，重点关注中药经典名方、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及药材资源的研究。（3）在配方颗粒业务发展及集采影响方面，公司加速国标产品工艺优化工作，通过新技术实现降本增效。持续推动核心市场与重点客户业务拓展，开展区域网格化管理，积极应对

配方颗粒业务多地区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实现全品种入围，为扩大市场覆盖奠定了基础。此外，按照国家新版 GAP 要求，探索药材种植作业全过程智能监控和管理，完善覆盖药材种植、饮片/配方颗粒生产、销售流通的全过程的溯源体系，持续提高配方颗粒生产效能与质量控制水平。（4）在数字化发展方面，公司持续加大投入，积极布局数字化业务，完善数字化渠道覆盖，推动品牌发展和业务增长。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邱华伟、白晓松、赵炳祥、于舒天、姚兴田	1	2023 年 03 月 27 日	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商业计划的议案	-	-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刘俊勇、姚兴田、于舒天	5	2023 年 03 月 27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刘俊勇、姚兴田、于舒天		2023 年 04 月 28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刘俊勇、姚兴田、于舒天		2023 年 08 月 28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刘俊勇、姚兴田、于舒天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计师提供非鉴证服务的议案	-	-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	刘俊勇、姚兴田、于舒天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许芳、屠鹏飞、杨旭东	6	2023 年 02 月 08 日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确定公司管理团队薪酬结构的议案	-	-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许芳、屠鹏飞、杨旭东		2023 年 03 月 27 日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	-	-
董事会薪	许芳、屠		202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	-

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鹏飞、杨旭东		年 04 月 28 日	过：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许芳、屠鹏飞、杨旭东		2023 年 07 月 10 日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购项目专项奖励的议案 2、关于确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	许芳、屠鹏飞、杨旭东		2023 年 08 月 10 日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经理层 2023 年业绩合同的议案 3、关于公司管理团队 2022 年度绩效及奖金支付方案的议案	-	-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	许芳、张强、杨旭东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4,186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5,051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20,31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0,31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30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8,047
销售人员	7,283
技术人员	2,544
财务人员	954
行政人员	1,490
合计	20,31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048
本科	7,404
大专	6,067
中专/高中及以下	5,799

合计	20,318
----	--------

2、薪酬政策

2023年公司秉承“业绩导向性原则”、“能力发展导向原则”、“内部公平性原则”、“外部竞争性原则”的薪酬管理原则和理念，以“按岗位定薪”、“按能力付薪”、“按绩效付薪”为手段，根据人力资源整体策略，按照“适应市场环境，体现人才价值，发挥激励作用”的原则来规范和优化薪酬管理。公司将保障性与激励性相结合，兼顾内部公平性和市场竞争性，对存量业务依托管理方式提升人效，增量业务给予激励，探索对关键岗位、特别是研发及创新业务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实现员工薪酬分配上的“责任与利益一致、能力与价值一致、业绩与收益一致”，推动公司战略举措执行、组织能力提升和企业文化落地。

2021年公司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核心骨干，通过设置有挑战性的业绩考核目标，保证激励与约束平衡、风险与收益对称、权力与义务对等，以激发员工的主人公意识，保留经营管理及核心骨干人才。2022年5月完成首次授予，2022年8月完成预留授予，两次授予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人才和新药研发、智能制造、数字化创新等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共计398人，约占公司总人数的2.55%。

2023年在持续深化全员绩效管理及“业绩导向”基础上，通过点赞活动及系列People Manager知识分享等推动绩效软管理，提升整体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强化绩效管理的公平公正，保证激励的有效性。在新业务组织中推动OKR管理机制，以挖掘内部员工潜力，促进创新业务发展。

3、培训计划

为健全人才培养制度与学习平台，为人才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华润三九不断优化现有员工培训体系，规范运营人才培养与发展工作，确保人才战略能够落到实处，人才培养工作有序进行。

2023年，华润三九全面统筹人才培养工作，分层分类、精准施策，持续实施落实符合自身业务特色的“三类人才”培养体系—“青莲计划”。

(1) 建强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加快选拔培养优秀年轻经营管理人才，为培养复合型总经理人才提供“蓄水池”。2023年实施了“领军计划”（总经理班）战略与组织两大模块，共有35位学员参加；产业链高级人才发展班第二期顺利结营，共有55名学员结业；“砺剑计划”第二期共有43名学员参加课程，并顺利毕业。

(2) 打造科技人才队伍，全面梳理构建“四层四类”科技人才队伍体系。通过访谈调研，描绘人才队伍画像，带动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造就一批优秀的青年骨干科技人才。持续开展研发创新项目经理蝶

变营，共计36名学员顺利结业；智能制造人才发展D计划PLC高级应用专题班顺利结业，有460余名智能制造人才获得专业能力提升。

(3) 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方面，持续开展技能大赛、质量宣传月、焦点课题等活动。

华润三九通过多维度多视角培养系统，持续完善线上学习平台，支持学员更加开放主动的学习，激发学员实现自我认知升级；通过搭建内部讲师联盟，深化培训影响力，促进内部人才加速成型；同时搭建经营管理人才、科技人才、专业技术技能人员共同成长和交流的平台，为建设成为一个高韧性、敢创新的组织打下坚实的基础。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完备，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3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988,184,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482,276,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482,276,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8,237,506,578.3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2,931,664.8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17,567,651.2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期初累计额为 535,907,182.46 元，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2023 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8,237,506,578.37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1,504,457,420.09 元，其中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1,309,816,179.94 元。</p> <p>公司拟定本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公司 2023 年末总股本 98,818.4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15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人民币 1,482,276,000 元，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2,931,664.85 元的 51.96%。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29,645.52 万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p> <p>公司提出的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该议案将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召开监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公告收到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43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华润三九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召开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同时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4.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由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在公司内部 OA 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人数为 273 人。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6.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7.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与监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8.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2 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完全放弃认购，因此，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授予对象为 267 人，授予价格为 14.84 元/股，实际授予的股份数量为 824.00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978,900,000 股增加至 987,140,000 股。

9.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一次会议、监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同时披露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0.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以 2022 年 8 月 29 日为上市日，向 131 名激励对象以 23.48 元/股授予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120.60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987,140,000 股增加至 988,346,000 股。

11.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十八次会议、监事会 2022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12 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修订事项出具了相关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调整事项法律意见书。

12.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12 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4.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15.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2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6%)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988,346,000 股减少至 988,184,000 股,已授予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9,284,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授予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9,284,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

以上事宜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的会计处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成本在生效等待期内摊销。

报告期内,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摊销的成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股份支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邱华伟	董事长								191,000.00	0.00	0.00	14.8400	191,000.00
周辉	副总裁								131,000.00	0.00	0.00	14.8400	131,000.00
麦毅	副总裁								152,000.00	0.00	0.00	14.8400	152,000.00
王雁飞	副总裁								128,000.00	0.00	0.00	14.8400	128,000.00
郭霆	副总裁								129,000.00	0.00	0.00	14.8400	129,000.00
梁征	财务总监								127,000.00	0.00	0.00	14.8400	127,000.00
王亮	副总裁								99,000.00	0.00	0.00	14.8400	99,000.00
合计	--					--		--	957,000.00	0.00	0.00	--	957,000.00
备注(如有)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由“基本工资+年度目标绩效奖金+股权激励”三个部分组成:年度绩效奖金与公司当年度的业绩合同及个人业绩合同完成情况挂钩,股权激励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合解除限售业绩条件考核结果及个人年度业绩合同考核结果确定各批次股权激励兑现额度。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更新和完善，建立一套设计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每年定期开展内控评估及制度梳理优化专项工作，以保障内控体系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实现制度的完善性提升、标准化建立和流程优化、充分执行。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昆药集团的自身发展情况及业务模式特点，制定了百日、一年期、三年期的融合计划。	昆药集团围绕“四个重塑”，按照计划稳步推进融合工作。2023年确立了将昆药集团打造成为“银发健康产业引领者、精品国药领先者、老龄健康/慢病管理领域领导者”的战略目标。华润三九持续在战略、业务、组织、文化方面对昆药集团进行赋能。不断强化昆药品牌建设与学术建设，深入挖掘“昆中药 1381”品牌的内涵、深度挖潜昆中药经典名方，打造更多国药精品；进一步深挖三七产业链的学术价值，打造三七领域领导品牌；强化渠道协同，提升渠道效率。合力加快三七产业布局打造三七产业链标杆。	暂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3 月 2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83.5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9.82%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1. 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严重缺失或监督无效，造成重大财务错报；2.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对应的内部控制活动未能及时识别；3. 发生重大财务报告/信息舞弊事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及严重负面影响；4. 财务报告中已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5. 其他可能或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p> <p>重要缺陷：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1. 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失或监督作用有限，造成较大财务错报；2. 当财务报告存在较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及时识别；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未严格实施；4. 发生财务报告/信息舞弊事件，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及负面影响；5. 财务报告中已发现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6. 其他可能或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p> <p>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1. 制度严重缺失，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导致公司经营及管理行为严重偏离控制目标；2.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程序设计严重不合理、民主决策程序失效、决策严重失误或决策执行不到位，造成重大损失；3. 无法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或者已经造成重大资产损失；4.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人员严重流失，严重影响公司的经营与发展；5. 发生重大非财务报告/信息舞弊事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及严重负面影响；6. 已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7. 其他可能或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p> <p>重要缺陷：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1. 公司制度、内部控制系统存在较大缺陷，导致公司经营及管理行为偏离控制目标；2. 民主决策程序出现失误，造成较大损失；3. 不能合理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或者已经造成较大资产损失；4.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率较高，对公司经营与发展有较大影响；5. 发生非财务报告/信息舞弊事件，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及负面影响；6. 已发现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7. 其他可能或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p> <p>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原则上是财务潜在或已发生年度错报金额大于年度净利润的 5%，或预计损失金额大于 5000 万元。重要缺陷：原则上是财务潜在或已发生年度错报金额大于年度净利润的 2%但小于 5%，或预计损失金额大于 1000 万元，但小于 5000 万元。一般缺陷：原则上是财务潜在或已发生年度错报金额小于年度净利润的 2%，或预计损失金额小于 1000 万元。</p>	<p>重大缺陷：原则上是由于内部控制严重失效，可能或已经导致年度经济损失大于年度净利润的 5%，或预计损失金额大于 5000 万元。重要缺陷：原则上是由于内部控制失效较为严重，可能或已经导致年度经济损失大于年度净利润的 2%但小于 5%，或预计损失金额大于 1000 万元，但小于 5000 万元。一般缺陷：原则上是由于内部控制失效，可能或已经导致年度经济损失小于年度净利润的 2%，或预计损失金额小于 1000 万元。</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3 月 23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 GB 21906-2008《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5-2008《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等行业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华润三九及所属各级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评批复。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三同时”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已投运项目全部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及备案。公司有排污的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及所在地排污许可相关制度，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上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许可登记回执凭证。华润三九总部及所属各级企业已按要求取得环境保护相关行政许可，环保手续齐全，且在有效期内。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华润三九	水污染物	COD	纳管	1	核定位置	4.433 mg/L	DB44/26-2001 广东省地标《水污染物排放限值》，60 mg/L	0.308 t	11.9988 t/a	无

华润三九	水污染物	氨氮	纳管	1	核定位置	0.046 mg/L	DB44/26-2001 广东省地标《水污染物排放限值》，8 mg/L	0.003 t	1.5998 t/a	无
华润三九	水污染物	总氮	纳管	1	核定位置	6.747 mg/L	DB44/26-2001 广东省地标《水污染物排放限值》，20 mg/L	0.454 t	14.4 t/a	无
华润三九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间歇式	6	核定位置	2.16 mg/Nm3	DB44/27-2001 广东省地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60mg/Nm3	0.2567 t	无排放总量要求	无
沈阳三九	水污染物	COD	纳管	1	核定位置	39.7201 mg/L	DB21/1627-2008 辽宁省地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300 mg/L	2.7862 t	21.61055 t/a	无
沈阳三九	水污染物	氨氮	纳管	1	核定位置	1.7070 mg/L	DB21/1627-2008 辽宁省地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30 mg/L	0.1219 t	2.18311 t/a	无
沈阳三九	水污染物	总磷	纳管	1	核定位置	0.4697 mg/L	DB21/1627-2008 辽宁省地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5 mg/L	5.6368 t	无排放总量要求	无
沈阳三九	水污染物	总氮	纳管	1	核定位置	14.4852 mg/L	DB21/1627-2008 辽宁省地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50 mg/L	0.9739 t	无排放总量要求	无
沈阳三九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间歇式/连续式	1	核定位置	6.68 mg/Nm3	GB 37823-2019《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100 mg/Nm3	0.4756 t	17.7774 t/a	无
南昌三九	水污染物	COD	纳管	1	核定位置	16.787 mg/L	GB21906-2008《中药类制药行业水污染排放标准》，100 mg/L	0.516 t	无排放总量要求	无
南昌三九	水污染物	氨氮	纳管	1	核定位置	0.017 mg/L	GB21906-2008《中药类制药行业水污染排放标准》，8 mg/L	0.0052 t	无排放总量要求	无
本溪三九	大气污染物	SO2	间歇式	1	核定位置	8.44 mg/Nm3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50 mg/Nm3	0.1185 t	无排放总量要求	无
本溪三九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间歇式	1	核定位置	40.89 mg/Nm3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00 mg/Nm3	4.7768 t	66 t/a	无
本溪三九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间歇式	1	核定位置	4.51mg/Nm3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0 mg/Nm3	0.2267 t	2.8 t/a	无
郴州三九	水污染物	COD	纳管	1	核定位置	58 mg/L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300 mg/L	0.9573 t	100 t/a	无
郴州三九	水污染物	氨氮	纳管	1	核定位置	2.79 mg/L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25 mg/L	0.0186 t	7 t/a	无
郴州三九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间歇式	1	核定位置	6.1 mg/Nm3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0 mg/Nm3	0.1529 t	无排放总量要求	无
郴州三九	大气污染物	SO2	间歇式	1	核定位置	未检出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50 mg/Nm3	1.1283 t	3 t/a	无
郴州三九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间歇式	1	核定位置	93.00 mg/Nm3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00 mg/Nm3	5.2777 t	15 t/a	无

唐山三九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间歇式	1	核定位置	2.64 mg/m ³	GB37822-2019《制药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60 mg/Nm ³	0.686 t	10.08 t/a	无
唐山三九	水污染物	COD	纳管	1	核定位置	136.00 mg/L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500 mg/L	1.622 t	21.034 t/a	无
唐山三九	水污染物	氨氮	纳管	1	核定位置	6.89 mg/L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45 mg/L	0.515 t	2.104 t/a	无
唐山三九	水污染物	总氮	纳管	1	核定位置	13.9 mg/L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70 mg/L	0.655 t	6.31 t/a	无
浙江众益	水污染物	COD	纳管	1	核定位置	83.10 mg/L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500 mg/L	0.6265 t	10.673 t/a	无
浙江众益	水污染物	氨氮	纳管	1	核定位置	1.91mg/L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35 mg/L	0.012 t	0.753 t/a	无
枣庄三九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间歇式	1	核定位置	2.42 mg/Nm ³	DB/37 2376-2019《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0 mg/Nm ³	0.241 t	无排放总量要求	无
枣庄三九	大气污染物	SO ₂	间歇式	1	核定位置	0.654 mg/Nm ³	DB/37 2376-2019《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50 mg/Nm ³	0.19 t	1.79976 t/a	无
枣庄三九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间歇式	1	核定位置	52.40 mg/Nm ³	DB/37 2376-2019《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00 mg/Nm ³	2.69 t	18.8156 t/a	无
澳诺制药	水污染物	COD	纳管	1	核定位置	25.5 mg/L	GB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500 mg/L	0.8427 t	9.389 t/a	无
澳诺制药	水污染物	氨氮	纳管	1	核定位置	2.7 mg/L	保定市鲁岗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45 mg/L	0.0837 t	1.188 t/a	无
澳诺制药	水污染物	总磷	纳管	1	核定位置	0.3 mg/L	保定市鲁岗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8 mg/L	0.0094 t	0.323 t/a	无
澳诺制药	水污染物	总氮	纳管	1	核定位置	16.3 mg/L	保定市鲁岗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50 mg/L	0.5075 t	2.64 t/a	无
雅安三九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间歇式	1	核定位置	6.80 mg/Nm ³	GB 37823-2019《制药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60 mg/Nm ³	0.648 t	无排放总量要求	无
黄石三九	水污染物	COD	纳管	1	核定位置	38.60 mg/L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500 mg/L	2.0503 t	无排放总量要求	无
黄石三九	水污染物	氨氮	纳管	1	核定位置	0.036 mg/L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无浓度限值要求	0.0820 t	无排放总量要求	无
昆药集团	水污染物	COD	纳管	2	核定位置	12.98 mg/L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500 mg/L	10.3184 t	45.7547 t/a	无
昆药集团	水污染物	氨氮	纳管	2	核定位置	0.65 mg/L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0.0848 t	1.5697 t/a	无

						45 mg/L				
昆药集团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间歇式	1	核定位置	14.73 mg/Nm3	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0 mg/Nm3，仅生物质锅炉烟气排放口有排放量要求。	1.3321t	1.52 t/a	无
昆药集团	大气污染物	SO2	间歇式	1	核定位置	12.76 mg/Nm3	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50 mg/Nm3，仅生物质锅炉烟气排放口有排放量要求。	1.3748 t	1.7 t/a	无
昆药集团	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间歇式	5	核定位置	91.98 mg/Nm3	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含生物质锅炉（200 mg/Nm3）和燃气锅炉（400 mg/Nm3）。	26.2819 t	43.3692 t/a	无
昆药集团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间歇式	5	核定位置	6.93 mg/Nm3	GB37823-2019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60 mg/Nm3	0.1824 t	36 t/a	无
昆药集团血塞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COD	纳管	1	核定位置	40 mg/L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500 mg/L	0.293 t	无排放总量要求	无
昆药集团血塞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氨氮	纳管	1	核定位置	1.203 mg/L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45 mg/L	0.0338 t	无排放总量要求	无
昆药集团重庆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COD	纳管	1	核定位置	76 mg/L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500 mg/L	0.7406 t	10.91 t/a	无
昆药集团重庆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	氨氮	纳管	1	核定位置	0.898 mg/L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45 mg/L	1.411 t	2.73 t/a	无
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间歇式	1	核定位置	1.56 mg/Nm3	GB 37823-2019《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60 mg/Nm3	0.004 t	无排放总量要求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华润三九及所属各级企业已按要求完成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国家和当地环保标准，排放总量也未超过核定的允许排放量，有害废弃物全部委托给有处置资质和技术能力的第三方合法合规处置。华润三九及所属各级企业严格监控环保设施的运维状况，各类环保设施具有一定的抗负荷能力，对可能出现的异常情况制定了应急预案。环保设施安排专人或聘请专业的第三方公司运维保养，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上墙管理，运维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在运行过程中运维人员按要求切实做好点检、监测、运维、保养，台账记录保存五年以上。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华润三九及所属各级企业每年初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备案，之后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华润三九(郴州)、华润三九(雅安)、沈阳三九等子公司的环保设施的排放口装有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监测数据直接上传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线监测数据信息化监控系统。对于未配置在线监测设备的污染物排放口，华润三九及所属各级企业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现场采样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线监测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在线监测数据和委外检测报告显示，所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告期内，华润三九及所属各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齐全，并已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且在有效期内。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评价及总结工作每年开展，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修改和完善。2023年，华润三九各级企业开展 EHS 应急演练共计 465 次，累计 16720 人次参加，切实提高了应急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妥善处置事故事件的能力。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2023 年，华润三九整体环保投入 4368 万元，华润金蟾、华润三九(郴州)、华润三九(南昌)、昆药集团本部等有应税污染物产生的子公司依法缴纳了环境保护税。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1) 签订 EHS 责任书并考核：每年初公司总部与各业务单元签订 EHS 责任书，将节能降碳考核指标分解下发，年底对照 EHS 责任书实施绩效考核。2023 年华润三九节能降碳考核指标目标均已达成，其中 CO2 排放强度、万元产值(可比价)综合能耗及万元增加值(可比价)综合能耗较全年目标值分别下降 39.69%、20.12%、9.43%，三大考核指标达成率分别为 139.69%、120.12%、109.43%。

(2) 跟踪统计节能降碳目标实现情况：每季度对节能降碳考核指标进行数据统计及差距分析，通过采取技术措施、管理措施等，加强节能降碳管理，确保目标达成。

(3) 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履约：华润三九观澜基地、华润九新、深圳九星印刷、华润高科等纳入所在地碳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的单位，均已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并通过核查及履约。

(4) 完善制度体系：制定《华润三九碳达峰中长期规划》、《华润三九碳排放管理办法》，明确华润三九中长期碳排放目标及实施路径。

(5) 深化建设近零碳园区项目：2022 年华润三九总部观澜园区开始建设近零碳园区项目，截至 2023 年底已完成一期分布式光伏、水蓄冷设施、太阳能路灯、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碳管理信息化系统等子项的建设，完成磁悬浮空调主机及空压机设备更换，下一步将持续推动光伏二期建设，打造高效制冷机房，总结项目经验，并计划在华润三九(郴州)等具备条件的业务单元逐步推广。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可节省能耗 929 吨标准煤，每年可减少碳排放 3306.55 tCO₂e。

(6) 推动节能降碳项目有序开展：华润三九持续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动节能降碳项目有序开展。截至 2023 年底，华润高科、华润金蟾、总部观澜园区、华润三九(枣庄)、华润三九(南昌)、润芙蓉光伏发电项目均已建成投运，全年共发电 948.41 万千瓦时，降碳 5408.78 tCO₂e。华润三九(唐山)建成冰蓄冷系统，在谷值电价时开启制冷机组进行冷量储蓄，在峰值电价时开启取能降温，错峰用电制备冷量。华润三九(枣庄)、华润天和、华润圣火、昆药集团本部等业务单元已建设生物质锅炉替代化石燃料锅炉，从源头上降低温室气体排放。

(7) 开展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华润三九组织各业务单元开展了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工作，正在逐步更换能效水平低的重点用能设备。浙江众益淘汰替换了 8 台大功率、能效水平低、运行周期长的电机和风机，提高了能效。华润九新完成了 3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节能型空压机的设备更换。华润圣火将能效水平平均低于 3 级的大功率生物质锅炉(1 台)和柴油锅炉(1 台)替换为 1t/h 的燃气蒸汽发生器(2 台)，不仅降低了能耗，而且有效减少了污染物及温室气体排放。

(8) 建设药光互补零碳示范项目：华润现代中药(昆明)先后在云南宜良县和易门县建成华润宜良新发药光互补-120MWp 光伏发电项目、华润易门小禹石沙药光互补-60MWp 光伏发电项目，助力绿色低碳转型。

(9) 开展节能降碳宣传培训：华润三九各级企业以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为契机开展宣传培训，积极参与政府部门、专业协会组织的节能降碳相关宣传培训活动，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营造绿色低碳浓厚氛围，进一步提高广大员工的节能降碳意识，从而自觉做绿色低碳新发展理念的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2023 年，公司主要通过以下路径公开环境相关信息：

(1) 华润三九观澜基地、华润九新、华润三九(南昌)、昆药集团本部、华润三九(唐山)、华润三九(枣庄)等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单位已在所在省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披露了 2022 年环境信息报告。(2) 在华润三九官网-社会责任-EHS 专题-EHS 资讯(详见链接：<https://www.999.com.cn/EHSMana/index.html>)路径，陆续发布 2022 年度的《污染物检测报告》《华润三九 2022 年环境信息公布》。

(3) 在公司《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环境信息，在公司《2022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披露环境信息，相关信息可查询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在华润三九官网查询。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华润三九始终以“关爱大众健康，共创美好生活”为使命，秉承“为股东创造价值、为职工提供机会、为社会承担责任”的社会责任理念，坚守制药人的价值观和责任感，在公司治理、企业运营、经济发展、产品与服务、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慈善公益、乡村振兴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强化中医药全产业链管理，升级中药智能制造；坚守“厚德诚朴、匠心做药”的质量理念，提升产品质控水平，致力于为社会大众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环保”的医药产品和服务，保障公众健康；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维护股东权益，诚信对待客户、员工和合作伙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理念，赋能基层医疗，助力乡村振兴等慈善公益事业，持续创造长期价值。

华润三九高度重视社会责任工作，致力于不断提升社会责任管理水平，自 2009 年以来已连续发布 15 份社会责任/可持续发展暨 ESG 报告。2023 年报告以“999 暖心陪伴 健康向未来”为主题，通过“创新致远，凝心聚力科技发展”、“诚信至臻，初心坚守企业运营”、“质量致胜，匠心守护健康未来”“环境至美，恒心共建绿色家园”“伙伴至善，爱心相伴和谐共赢”五大维度阐述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做出的努力和成效，突出体现华润三九顺应趋势，将新发展理念贯穿于企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进一步向价值创造更强、环境效益更高、社会影响更远的可持续发展方式不断迈进，推动环境、社会及管治水平的持续提升，积极回应各利益相关方关注。详情参见与本报同时披露的《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暨 ESG 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一直以来，华润三九积极践行央企责任担当，根据自身医药行业特性和产业链优势，在运营管理中主动融入社会责任理念和要求，不断开展产业帮扶、教育助学、义诊、赈灾济难等各类公益实践活动，持续打造责任品牌，助力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2023 年，公司持续参与“华润·健康乡村行”公益项目实施，开展对口医疗帮扶，赋能基层医疗，有效助力了帮扶地的医疗卫生环境改善，提升了当地居民的健康卫生防治保健意识和健康水平。同时，公司持续开展“初心不改，雨润耕心”公益助学项目，为偏远地区儿童提供教育帮扶，从不断完善学校教育设施，到设立优困生助学金、奖学金，开展春蕾工程、电子书包、校企文化共建等项目，提高了当地的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

华润三九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和产业帮扶政策，将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战略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积极开展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工作，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公司充分发挥中药经济资源的优势和特点，结合自身中成药大品种需求，利用模式创新、技术创新等手段，将中药材产业发展成为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增色的产业，在全国七大片区的道地产区结合国家乡村振兴规划，按照 GAP、GACP、“三无一全”标准，大力建设中药材种植基地，通过“公司+基地+农户”、“公司+合作社+农户”、“公司+国有农场/林场”等多种合作模式，先后在安徽、湖北、湖南、河南、广东等地区建设中药材种植基地，有效带动了农户发展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就地解决农村劳动力就业，改善农业产业结构，对促进实现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增色发挥了重要作用，切实巩固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为提升帮扶成效，旗下昆药集团全面布局道地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开启由订单式按需采购到种植基地合作模式的探索之路，在全面从源头对国药品质进行管控的同时，努力反哺中医药上游发展，做到工农联动，实现中医药产业与乡村振兴同呼吸、共发展。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润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p>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华润医药控股做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润三九医药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华润三九医药之间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华润三九医药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华润三九医药的实际损失。中国华润总公司做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润三九医药之间目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法律程序保证将来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华润三九医药正在经营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华润三九医药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华润三九医药的实际损失。</p> <p>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华润医药控股及中国华润总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尽量避免与华润三九医药发生关联交易，如确实无法避免，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与华润三九医药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华润三九医药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08年11月27日	长期有效	<p>1. 中国华润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润三九医药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没有损害华润三九医药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 华润医药控股于2019年2月22日完成对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取得江中集团51%股权，华润医药控股成为江中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中药业”）的间接控股股东。为解决和避免与华润三九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中国华润与华润医药控股于2019年3月11日向华润三九出具《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江中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华润三九生产的部分医药产品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19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华润三九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根</p>

						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聚焦于核心领域及产品，部分产品已逐步停止生产销售。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已停止生产销售消食健胃片、健儿消食口服液、肾石通颗粒。根据江中药业提供信息，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江中药业及其子公司已停止生产销售风寒感冒颗粒、板蓝根颗粒、强力枇杷露、小柴胡颗粒及复方丹参片。公司与江中药业已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3 年 12 月 02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润总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保证昆药集团独立性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昆药集团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昆药集团规范运作程序、干预昆药集团的依法合规经营决策、损害昆药集团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昆药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2、本承诺函自华润三九与华立医药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单独/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 本公司不再是昆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2) 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2022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遵守了承诺，没有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华润三九独立性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华润三九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地位违反华润三九规范运作程序、干预华润三九的依法合规经营决策、损害华润三九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华润三九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2、本承诺函自华润三九与华立医药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单独/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 本公司不再是华润三九的实际控制人；(2) 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2022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遵守了承诺，没有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资产重组	华润三九医药	关于关联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	2022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遵

时所作承诺	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交易方面的承诺	并规范与昆药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如确实无法避免，承诺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与昆药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昆药集团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华润三九与华立医药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单独/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日	有效	守了承诺，没有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方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资产重组、一方停止相关业务、调整产品结构、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解决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昆药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现存的同业竞争问题。2、除上述需要解决的同业竞争外，在承诺方控制昆药集团期间，承诺方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再发生与昆药集团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获得与昆药集团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与昆药集团的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但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投资商业机会除外），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昆药集团，若昆药集团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 30 日内作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回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公平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昆药集团。若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从事的上述业务与昆药集团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昆药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的，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4、本承诺函自华润三九与华立医药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单独/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不再是昆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2）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5、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昆药集团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昆药集团的实际损失。 ‘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	2022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遵守了承诺，没有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	其他承诺	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	2022 年 11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管均遵守了承诺，没有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若本人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国家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其他	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华润三九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华润三九利益。二、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华润三九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22年11月28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遵守了承诺，没有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润总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总公司承诺：未来若计划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2013年12月02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遵守了承诺，没有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其他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并购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云南省三七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华润三九现代中药有限公司、华润广垦（广东）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其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院、昆明昆药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昆药医疗器械吉林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永明、杨玲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	---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含差旅费)。报告期内,公司未支付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公司因收购昆药 28% 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22 年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财务顾问,2023 年支付财务顾问费尾款 18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违反诚信情形。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经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受同一控制方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73,017.27 万元。其中，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252,128.88 万元，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20,888.3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符合预计情况。

(2) 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继续与珠海华润银行开展业务合作，合作范围包括：票据、资金结算、存款、信贷类业务。其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5 亿元；票据业务每 12 个月累计票据贴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日均存款业务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期限拟申请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三年。

(3) 为完善中药产业链布局，强化中药产业链可持续的发展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合作，在华润电力包括“药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在内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基础上，华润电力及/或

其子公司委托华润三九及/或华润三九子公司制定并提供土地撂荒治理服务，华润三九及/或华润三九子公司通过种植中药材等方式解决新能源发电项目土地撂荒问题，提供土地综合治理服务，以满足项目的用地要求。2023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4) 经公司 2021 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郴州三九与郴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华润燃气”）签署《华润三九（郴州）制药有限公司综合能源项目供能协议》，郴州华润燃气拟在郴州三九提供的用地上，负责能源站的投资、建设及运营，负责提供合理的能源供应方案，配置合适的设备，项目建设资金由郴州华润燃气自筹解决。郴州三九拟向郴州华润燃气采购冷热供应、蒸汽和部分电力能源。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三年。

(5)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储备项目资源，丰富投资手段和工具，提升并购效率，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参与投资设立华润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 年 11 月 8 日，华润医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汕头）有限公司、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等 14 家合伙人就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共同签订有限合伙协议。华润医药（汕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CE237）。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 2,700 万元。

(6) 经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华润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商业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以降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盘活公司应收账款资产，加快资金周转，提升公司运营质量。业务为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具体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期限不超过 1 年）。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继续与珠海华润银行开展业务合作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与华润电力新能源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04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2018 年 03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华润燃气采购能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 年 06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与华润商业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公告	2022 年 12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19日	40,000	2022年12月13日	1,12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1年	否	否
			2022年10月18日	84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1年	否	否
昆药集团重庆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9日	5,000	2023年10月17日	1,4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1年	否	否
云南韩康医药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9日	6,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1年	否	否
西藏藏药（集团）利众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9日	6,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1年	否	否
昆明贝	2023年	10,000		0	连带责		无	1年	否	否

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	03月29日				任保证					
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19日	5,000	2022年11月22日	28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1年	否	否
			2022年09月27日	28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1年	否	否
西双版纳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3月29日	1,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1年	否	否
昆明贝克诺顿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9日	8,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1年	否	否
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9日	1,5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1年	否	否
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3月29日	4,400	2023年06月26日	378	连带责任保证		小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保证	1年	否	否
			2023年07月26日	168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07月25日	21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10月17日	453.6	连带责任保证					
保山市民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3月29日	900	2023年11月08日	252	连带责任保证		小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保证	1年	否	否
昆药商业西双版纳傣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9日	1,000	2023年09月05日	28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1年	否	否
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9日	2,400	2023年06月16日	252	连带责任保证		小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保证	1年	否	否
			2023年09月05日	117.6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10月17日	302.4	连带责任保证					

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3,000	2023 年 09 月 08 日	210	连带责任保证		小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保证	1 年	否	否
			2023 年 11 月 08 日	420	连带责任保证					
云南省丽江医药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9 日	1,000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35.2	连带责任保证		小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保证	1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952,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4,678.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952,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7,198.8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952,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4,678.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952,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7,198.8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3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5,773.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5,773.6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注: 1. 华润三九以现金的方式收购昆药集团 212,311,616 股股份。2022 年 12 月 30 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 的股份过户至华润三九名下, 2023 年 1 月 19 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十届董事会、监事会改组工作, 华润三九取得控制权。经华润三九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昆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为昆药集团旗下公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52 亿元的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2023 年修订)》, 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填报“重大担保”表格时, 表格中“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栏目, 根据子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与上市公司占其股份比例的乘积填写。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55,000.00	145,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其他（注）	8,000.00	0	0	0
合计		163,000.00	145,000	0	0

注：公司子公司昆药集团使用其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资产重组及其进展

2022年5月9日，公司公告收购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28%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昆药集团28%的股份。2022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2022年11月28日，董事会2022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事项。2022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2022年12月23日，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22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昆药集团 28%股份已过户至华润三九名下，本次交易对应的标的资产已过户完成。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药集团完成十届董事会、监事会改组工作暨取得其控制权的公告》，昆药集团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改组工作，昆药集团控股股东由华立医药变更为华润三九，实际控制人由汪力成先生变更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详细内容请见 2022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7 月 8 日、2022 年 8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5 日、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0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26 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2022 年 12 月 6 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24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公司监事会于报告期内收到原监事翁菁雯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翁菁雯女士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翁菁雯女士辞职后不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邓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董事会于报告期内收到原副总裁吴文多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吴文多先生提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吴文多先生辞职后不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徐永前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于报告期内收到独立董事屠鹏飞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需要，屠鹏飞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屠鹏飞先生辞职后不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张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董事会于报告期内收到原副总裁王进元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由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提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王进元先生辞职后不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详细内容请见 2023 年 6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22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7 月 22 日、2023 年 9 月 5 日、2023 年 9 月 21 日、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控股”）于 2019 年 2 月完成对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中集团”）的增资，取得江中集团 51%股权（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华润医药控股成为江中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中药业”）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江中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消食健胃片、风寒感冒颗粒、复方丹参片、肾石通颗粒、小柴胡颗粒、板蓝根颗粒、健儿消食口服液、强力枇杷露在产品成分和适应症上与公司产品基本相同，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润”）、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出具了《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聚焦于核心领域及产品，部分产品已逐步停止生产销售。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已停止生产销售消食健胃片、健儿消食口服液、肾石通颗粒。根据江中药业提供信息，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江中药业及其子公司已停止生产销售风寒感冒颗粒、板蓝根颗粒、强力枇杷露、小柴胡颗粒及复方丹参片。公司与江中药业已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详细内容请见 2019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2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o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担保事项及其进展

为适应昆药集团及相关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满足相关公司融资担保需求，经华润三九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昆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为昆药集团旗下公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52 亿元的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支持昆药集团旗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昆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昆药集团旗下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共计 1.67 亿元。

详细内容请见 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 6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27 日、2023 年 9 月 6 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o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对外投资进展

昆药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十届二次董事会和十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昆药集团与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方创量”）、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杭州华方和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方和昂”）。本轮投资中，昆药集团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认缴基金份额。上述事项详见昆药

集团公告 2021-082 号《昆药集团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昆药集团收到华方和昂基金管理人通知，华方和昂各合伙人已全部完成实缴出资，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00 万元。

详细内容请见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950,692	1.01%				-162,000	-162,000	9,788,692	0.9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503,230	0.05%						503,230	0.05%
3、其他内资持股	9,447,462	0.96%				-162,000	-162,000	9,285,462	0.9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447,462	0.96%				-162,000	-162,000	9,285,462	0.94%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78,395,308	98.99%						978,395,308	99.01%
1、人民币普通股	978,395,308	98.99%						978,395,308	99.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	0	0.0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988,346,000	100.00%				-162,000	-162,000	988,184,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2022 年 5 月 10 日为授予日、2022 年 5 月 25 日为上市日，公司董事会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向 267 名激励对象以 14.84 元/股的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824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978,900,000 股增加至 987,140,000 股。以 2022 年 7 月 22 日为授予日、2022 年 8 月 29 日为上市日，公司董事会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向 131 名激励对象以 23.48 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合计 120.60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987,140,000 股增加至 988,346,000 股。详细内容请见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2022 年 8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2-037）、《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2-056）。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4 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 名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2 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均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2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6%）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2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6%）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988,346,000 股减少至 988,184,000 股，已授予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9,284,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详细内容请见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17）、《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18）、《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24）、《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23-037）。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16.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 988,346,000 股减少至 988,184,000 股，按最新股本 988,184,000 股计算，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相应增厚。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惠州市壬星工贸有限公司	503,230	0	0	503,230	首发前限售股	暂无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麦毅	1,462	0	0	1,462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按高管股份管理规定。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售股	9,446,000		162,000	9,284,000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期减少系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宜。
合计	9,950,692		162,000	9,788,69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完成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和预留股份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由 978,900,000 股增加至 988,346,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22,569,632 股股份，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控股股东占比由 63.60%调整至 62.99%。

鉴于 4 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 名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2 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均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2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6%)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2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6%)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988,346,000 股减少至 988,184,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22,569,632 股股份，在回购注销 16.2 万股限制性股票后，控股股东占比由 62.99%调整至 63.00%。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5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9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00%	622,569,632	0	0	622,569,632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56%	54,921,158	9,615,607	0	54,921,158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35,062,776	10,001,850	0	35,062,776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10,585,267	10,585,267	0	10,585,267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6,043,100	- 14,956,900	0	6,043,10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5,941,400	5,941,400	0	5,941,400	不适用	0

证券投资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4,641,760	4,641,760	0	4,641,76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3,845,945	3,845,945	0	3,845,945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药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3,443,322	844,684	0	3,443,322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3,020,610	3,020,610	0	3,020,61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622,569,632	人民币普通股	622,569,63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921,158	人民币普通股	54,921,1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62,776	人民币普通股	35,062,7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85,267	人民币普通股	10,585,2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43,100	人民币普通股	6,043,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41,400	人民币普通股	5,941,4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4,641,760	人民币普通股	4,641,7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45,945	人民币普通股	3,845,9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药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43,322	人民币普通股	3,443,3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20,610	人民币普通股	3,020,61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	0.00%	0.00	0.00%	5,941,400	0.60%	6,100.00	0.00%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00	0.00%	10,585,267	1.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6,100.00	0.00%	5,947,500	0.6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新增	0.00	0.00%	4,641,760	0.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00	0.00%	3,845,945	0.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工银瑞信医药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00	0.00%	3,443,322	0.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00	0.00%	3,020,610	0.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00	0.00%	1,651,700	0.1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退出	0.00	0.00%	991,600	0.10%
挪威中央银行一自有资金	退出	0.00	0.00%	165	0.0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退出	0.00	0.00%	0	0.0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退出	0.00	0.00%	378,702	0.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00	0.00%	0	0.00%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白晓松	2007年03月22日	91110000710934668C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间接控股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19%股份、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32.50%股份、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07%股份、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1%，直接持有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28%股份。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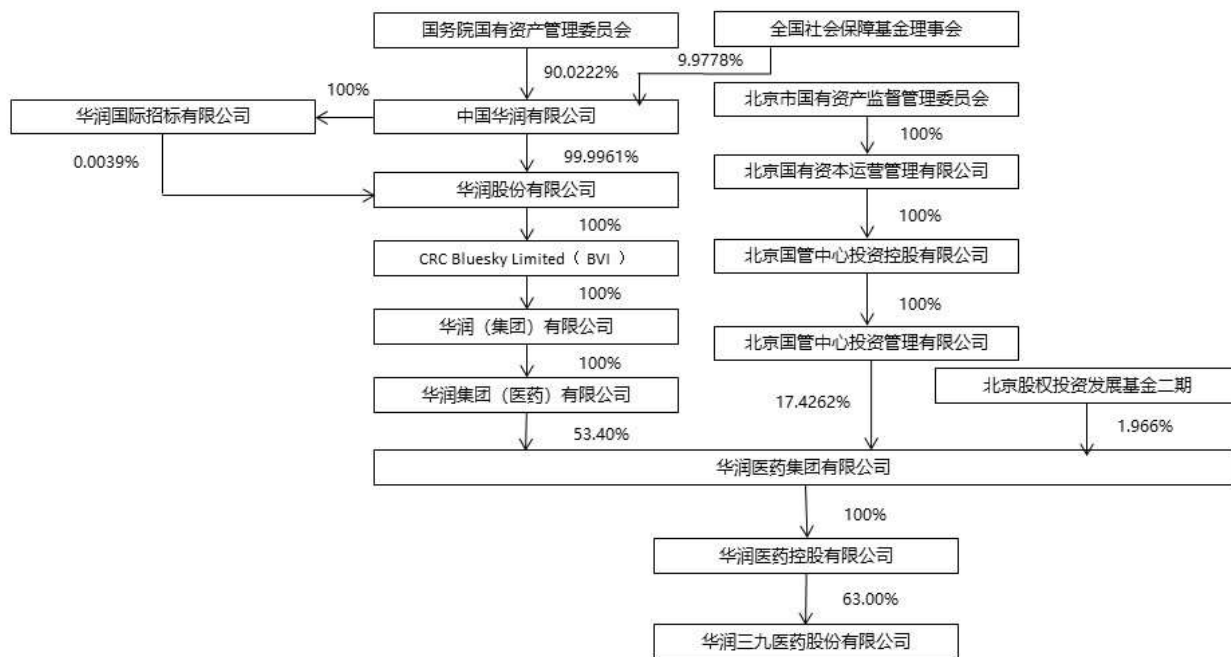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王祥明	1986年12月31日	911100001000055386	房地产投资；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投资；银行、信托、保险、基金等领域的投资与资产管理；半导体应用、生物工程、节能环保等高科技产业项目投资、研发；医院投资、医院管理；组织子企业开展医疗器械、药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3.40%股份、华润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51.91%股份、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62.94%股份、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59.55%股份、华润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68.72%股份、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61.46%股份、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32.50%股份、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36.58%股份、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19%股份、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07%股份、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66.69%股份、华润万象生活有限公司 73.72%股份、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29%股份、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28%股份、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18%、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1%。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 (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 (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2023 年 05 月 16 日	162000	0.016%	214.19		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62,000	1.72%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3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48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永明、杨玲

审计报告正文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487 号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润三九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润三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商誉减值准备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18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2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润三九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5,618,460,314.42 元，商誉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494,532,729.05 元。 华润三九管理层每年末在其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协助下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将含有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管理层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尤其是对未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适用的	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1) 了解和评价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及客观性； (3) 基于我们对华润三九业务的理解，评价管理层对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识别以及将商誉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方法，以及管理层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

<p>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估计。</p> <p>由于在减值测试中使用的关键假设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这些判断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我们将商誉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准则的要求；</p> <p>(4) 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以评价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的适当性及所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p> <p>(5) 基于我们对华润三九所处行业的了解，综合考虑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历史经营情况、财务预算和其他外部信息等，评价管理层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用的未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p> <p>(6) 获取管理层对折现率和其他关键假设的敏感性分析，评价关键假设的变化对商誉减值评估结果的可能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p> <p>(7) 将管理层上一年度编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与本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比较，以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及</p> <p>(8) 评价在财务报表中对商誉减值以及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药品销售收入确认</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24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七、47 。</p>	
<p>2023 年度，华润三九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4,738,963,319.76 元，主要来源于对经销商和医院的药品销售收入。</p> <p>华润三九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根据销售合同条款和业务安排，华润三九将商品交付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签收后，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p> <p>由于药品销售收入对于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且为华润三九主要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通过操纵销售收入以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药品销售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药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以下程序：</p> <p>(1) 了解和评价与药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 选取主要药品销售合同，检查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主要条款，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p> <p>(3) 在抽样的基础上，将药品销售收入核对至相关销售合同、发票、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符合华润三九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p> <p>(4) 在抽样的基础上，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药品销售收入，与销售合同、发票以及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药品销售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5) 选取经销商客户，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经销商的股东、董事和监事信息，检查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p> <p>(6) 在抽样的基础上，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p> <p>(7) 查阅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记录，检查是否存在重大的销售退回及冲回，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如适用），以评价药品销售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及</p> <p>(8) 选取符合特定风险特征的收入会计分录，向管理层询问作出以上会计分录的原因，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p>

四、其他信息

华润三九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润三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润三九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润三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润三九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华润三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永明（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杨玲

2024 年 3 月 21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70,772,624.49	3,149,708,926.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6,014,376.6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813,334.17	179,728,388.66
应收账款	6,182,207,129.31	4,087,323,874.81
应收款项融资	1,756,060,683.33	1,376,874,150.62
预付款项	495,693,028.73	374,985,900.54
其他应收款	202,088,389.92	52,366,796.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112,496,442.72	2,498,868,530.9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38,563,956.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292,543.13	268,633,308.96
流动资产合计	22,522,002,508.50	11,988,489,877.6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9,900,660.12	9,429,200.11
长期股权投资	144,236,253.72	65,794,371.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738,172.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9,149,087.29	235,192,678.97
投资性房地产	71,914,144.52	25,879,669.16
固定资产	5,889,586,843.63	3,730,613,916.80
在建工程	537,796,082.68	946,091,940.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3,168,170.08	146,298,567.06
无形资产	3,456,706,540.13	2,369,453,458.20
开发支出	621,546,915.99	380,445,448.69
商誉	5,123,927,585.37	3,994,850,674.15
长期待摊费用	166,795,840.62	128,841,70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6,812,132.91	324,504,093.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174,995.14	2,776,896,094.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26,453,424.58	15,134,291,821.47

资产总计	40,148,455,933.08	27,122,781,699.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5,650,677.42	168,500,000.00
应付票据	732,060,874.90	345,653,098.33
应付账款	2,365,249,088.70	1,449,467,839.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50,152,413.83	1,012,272,187.52
应付职工薪酬	1,330,270,843.21	1,048,937,626.91
应交税费	556,249,438.02	518,146,718.56
其他应付款	4,757,378,585.91	3,699,184,923.4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072,442.98	66,591,930.29
其他流动负债	491,890,994.08	363,945,040.11
流动负债合计	12,946,975,359.05	8,672,699,364.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02,931,971.57	50,215,528.23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119,511,360.99	105,821,571.40
长期应付款	27,965,877.58	10,696,998.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9,950,633.60	108,935,454.75
预计负债	52,501,859.85	56,000.00
递延收益	455,500,963.37	423,190,363.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0,786,680.31	217,751,719.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457,290.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39,606,637.61	916,667,635.73
负债合计	15,886,581,996.66	9,589,366,999.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88,184,000.00	988,34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877,756,621.46	1,796,924,143.02
减：库存股	131,983,339.06	143,571,233.31
其他综合收益	71,256,357.31	70,592,005.2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5,907,182.46	535,907,182.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626,021,052.97	13,761,435,38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67,141,875.14	17,009,633,485.53
少数股东权益	5,294,732,061.28	523,781,213.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61,873,936.42	17,533,414,699.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148,455,933.08	27,122,781,699.16

公司负责人：邱华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征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95,794,777.40	2,506,001,333.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2,219,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91,358,162.60	1,253,315,819.30
应收款项融资	18,981,867.22	117,999,482.32
预付款项	77,711,777.26	121,517,351.20
其他应收款	1,088,867,836.41	621,067,550.00
存货	284,044,044.55	172,329,366.9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311,621.32	8,409,386.00
其他流动资产		4,598,322.79
流动资产合计	8,218,289,086.76	4,805,238,612.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421,275.96	11,732,897.27
长期股权投资	11,557,258,341.28	8,616,746,758.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173,584.78	233,686,751.15
投资性房地产	92,968,408.79	41,255,966.98
固定资产	519,812,577.90	600,841,318.56
在建工程	4,361,941.84	6,144,245.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479,372.94	12,955,107.90
无形资产	1,077,608,058.09	1,065,821,204.14
开发支出	251,452,480.81	239,109,700.7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776,320.40	40,593,83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06,671.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43,714.11	2,627,993,372.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82,656,076.90	13,520,787,826.28
资产总计	22,000,945,163.66	18,326,026,438.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5,340,105.34	294,186,203.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070,812.71	1,861,577.68
应付职工薪酬	289,114,507.48	248,379,323.78
应交税费	92,004,756.86	111,135,694.24
其他应付款	8,344,985,306.40	7,307,233,599.1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852,438.33	10,442,155.68
其他流动负债	639,619.08	242,005.05
流动负债合计	9,178,007,546.20	7,973,480,558.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75,500,000.00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14,275,246.58	24,716,502.6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701,550.27	4,680,000.00
预计负债	4,827,600.00	
递延收益	45,739,147.41	32,693,039.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822,231.34	77,960,265.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8,865,775.60	140,049,807.68
负债合计	10,866,873,321.80	8,113,530,366.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88,184,000.00	988,34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04,457,420.09	1,423,529,195.92
减：库存股	131,983,339.06	143,571,233.3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5,907,182.46	535,907,182.46
未分配利润	8,237,506,578.37	7,408,284,927.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34,071,841.86	10,212,496,072.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000,945,163.66	18,326,026,438.6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738,963,319.76	18,079,461,482.75
其中：营业收入	24,738,963,319.76	18,079,461,482.75
二、营业总成本	21,021,460,290.77	15,254,871,949.93
其中：营业成本	11,567,224,685.59	8,313,133,519.87
税金及附加	274,913,487.74	207,055,195.25
销售费用	6,965,475,227.58	5,076,623,894.07

管理费用	1,523,536,373.73	1,058,610,105.68
研发费用	714,502,232.00	593,941,744.35
财务费用	-24,191,715.87	5,507,490.71
其中：利息费用	80,781,872.68	21,227,245.99
利息收入	106,864,898.74	73,484,467.65
加：其他收益	285,868,550.88	217,394,032.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37,108.15	44,621,342.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04,074.94	5,871,599.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633,450.92	2,579,979.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777,940.96	-5,974,542.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2,635,286.35	-138,270,357.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3,693.77	2,278,250.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53,375,703.56	2,947,218,238.52
加：营业外收入	51,288,348.28	35,541,395.86
减：营业外支出	50,210,817.68	19,323,168.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54,453,234.16	2,963,436,465.76
减：所得税费用	580,974,579.89	466,425,363.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3,478,654.27	2,497,011,102.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3,478,654.27	2,497,011,102.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2,931,664.85	2,448,802,103.34
2.少数股东损益	320,546,989.42	48,208,999.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07,682.49	70,385,077.6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4,352.07	70,376,362.6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76,741.34	4,031,285.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41,242.83	4,031,285.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35,498.5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41,093.41	66,345,077.6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41,093.41	66,345,077.60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72,034.56	8,715.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68,270,971.78	2,567,396,18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3,596,016.92	2,519,178,465.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4,674,954.86	48,217,714.2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90	2.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2.90	2.48

公司负责人：邱华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征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江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30,657,887.84	4,064,457,300.96
减：营业成本	2,030,073,828.39	2,305,718,144.20
税金及附加	37,973,995.88	36,858,780.47
销售费用	9,015,924.17	36,333,175.43
管理费用	531,969,534.22	468,599,704.66
研发费用	203,316,648.84	227,249,682.20
财务费用	-27,242,403.80	-17,781,133.71
其中：利息费用	59,086,812.86	40,491,918.04
利息收入	86,430,247.08	58,382,622.42
加：其他收益	27,087,485.75	43,933,308.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5,332,860.35	885,948,999.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8,417.55	-1,338,586.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52,731.44	3,057,653.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21,944.58	-4,173,636.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338,605.10	-90,384,261.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6,415.79	2,550,077.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5,554,898.49	1,848,411,087.98
加：营业外收入	8,410,809.68	4,303,762.38
减：营业外支出	17,113,123.87	337,623.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6,852,584.30	1,852,377,227.36
减：所得税费用	159,284,933.07	127,220,228.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7,567,651.23	1,725,156,998.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7,567,651.23	1,725,156,998.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17,567,651.23	1,725,156,998.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85,666,933.84	17,577,917,060.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739,611.13	50,606,982.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6,020,464.41	700,037,39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78,427,009.38	18,328,561,438.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43,288,148.75	5,912,363,487.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71,751,550.49	2,720,542,60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8,955,024.78	1,889,161,166.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2,689,335.56	4,800,119,15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86,684,059.58	15,322,186,42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1,742,949.80	3,006,375,016.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8,635,792.64	4,091,870,556.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659,114.00	60,204,028.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430,186.49	1,781,822.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999,382.03	6,492,344.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1,724,475.16	4,160,348,752.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7,210,542.55	951,565,560.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81,995,625.00	5,675,927,791.5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200.00	11,760,6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5,086.40	295,101.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5,222,453.95	6,639,549,05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497,978.79	-2,479,200,300.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1,772.24	197,798,4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21,772.24	47,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78,091,044.40	593,693,875.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18,210,991.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8,512,816.64	909,703,347.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6,293,324.34	462,184,114.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4,354,905.92	900,024,423.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8,437,194.48	44,245,898.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439,854.59	122,947,492.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8,088,084.85	1,485,156,03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424,731.79	-575,452,683.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07,233.15	6,348,175.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3,676,935.95	-41,929,792.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1,426,880.24	2,403,356,672.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5,103,816.19	2,361,426,880.2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5,675,503.79	4,241,859,269.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92,295.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282,080.06	159,119,41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1,957,583.85	4,409,670,980.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7,853,663.02	1,522,647,943.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8,737,894.60	453,898,90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0,641,159.14	357,282,57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195,451.64	421,455,80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0,428,168.40	2,755,285,22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529,415.45	1,654,385,759.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9,691,990.49	3,655,263,556.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8,936,825.17	752,757,578.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7,155.12	110,91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079,674.72	238,275,690.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2,035,645.50	4,646,407,736.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993,807.58	174,093,932.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60,446,825.00	6,774,222,317.2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000,000.00	22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8,440,632.58	7,171,316,24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404,987.08	-2,524,908,513.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598,4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0,000,000.00	351,423,643.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980,662.03	1,645,552,328.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4,980,662.03	2,147,574,452.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9,500,000.00	351,423,643.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9,748,564.45	861,350,392.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9,248,564.45	1,212,774,03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5,732,097.58	934,800,416.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0,856,525.95	64,277,662.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2,742,517.37	1,728,464,855.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3,599,043.32	1,792,742,517.3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股东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权益	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88,346,000.00	1,796,924,143.02	143,571,233.31	70,592,005.24	535,907,182.46	13,761,435,388.12	17,009,633,485.53	523,781,213.64	17,533,414,699.1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664,352.07	-	2,852,931,664.85	2,853,596,016.92	314,674,954.86	3,168,270,971.7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421,772.24	421,772.24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82,551,684.12	-	-	-	-	82,551,684.12	-916,545.32	81,635,138.80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4,558,945,085.43	4,558,945,085.43
4. 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	-162,000.00	-1,979,894.25	-2,141,894.25	-	-	-	-	-	-
5. 其他	-	260,688.57	-9,446,000.00	-	-	-	9,706,688.57	-	9,706,688.57
(三) 利润分配									
1.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988,346,000.00	-988,346,000.00	-102,174,419.57	-1,090,520,419.57
三、本年年末余额	988,184,000.00	1,877,756,621.46	131,983,339.06	71,256,357.31	535,907,182.46	15,626,021,052.97	18,967,141,875.14	5,294,732,061.28	24,261,873,936.4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股东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权益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8,900,000.00	1,636,026,980.10	-	215,642.64	535,907,182.46	12,131,451,995.48	15,282,501,800.68	430,212,656.20	15,712,714,456.88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7,650,000.00	-	-	-	23,035,060.78	30,685,060.78	31,067,122.79	61,752,183.57
二、本年年初余额	978,900,000.00	1,643,676,980.10	-	215,642.64	535,907,182.46	12,154,487,056.26	15,313,186,861.46	461,279,778.99	15,774,466,640.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70,376,362.60	-	2,448,802,103.34	2,519,178,465.94	48,217,714.20	2,567,396,180.1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47,200,000.00	47,200,000.00
2. 授予限制性股票	9,446,000.00	141,152,480.00	143,571,233.31	-	-	-	7,027,246.69	-	7,027,246.69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41,379,733.39	-	-	-	-	-41,379,733.39	-	-41,379,733.39
4.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	604,738.55	-	-	-	-	604,738.55	-1,804,739.55	-1,200,001.00
5.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52,869,677.76	-	-	-	-	52,869,677.76	-	52,869,677.76
(三) 利润分配									
1.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841,853,771.48	-841,853,771.48	-31,111,540.00	-872,965,311.48
四、本年年末余额	988,346,000.00	1,796,924,143.02	143,571,233.31	70,592,005.24	535,907,182.46	13,761,435,388.12	17,009,633,485.53	523,781,213.64	17,533,414,699.1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988,346,000.00	1,423,529,195.92	143,571,233.31	535,907,182.46	7,408,284,927.14	10,212,496,072.2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817,567,651.23	1,817,567,651.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82,908,118.42	-	-	-	82,908,118.42
3. 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	-162,000.00	-1,979,894.25	-2,141,894.25	-	-	-
4. 其他	-	-	-9,446,000.00	-	-	9,446,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988,346,000.00	-988,346,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988,184,000.00	1,504,457,420.09	131,983,339.06	535,907,182.46	8,237,506,578.37	11,134,071,841.8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978,900,000.00	1,229,507,038.16	-	535,907,182.46	6,524,981,700.14	9,269,295,920.7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725,156,998.48	1,725,156,998.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授予限制性股票	9,446,000.00	141,152,480.00	143,571,233.31	-	-	7,027,246.69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52,869,677.76	-	-	-	52,869,677.76
(三) 利润分配						
1.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841,853,771.48	-841,853,771.48
三、本年年末余额	988,346,000.00	1,423,529,195.92	143,571,233.31	535,907,182.46	7,408,284,927.14	10,212,496,072.21

三、公司基本情况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 1999 年 3 月 2 日经原国家经济贸易管理委员会国经贸企改 [1999] 134 号文件批准，于 1999 年 4 月 21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医药流通及相关健康服务。本集团主要产品包括：999 感冒灵、999 皮炎平、参附注射液、注射用头孢、免煎中药、三九胃泰颗粒、正天丸、血塞通软胶囊、天麻素注射液等。

本集团的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团的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的重要性。判断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事项是否属于本集团日常活动等因素。判断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根据税前利润的 5% 确定。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商誉减值测试以及收入确认和计量。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

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五、18）；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五、15）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五、11）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五、24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

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以及租赁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租赁应收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应收账款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各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差异,因此在计算减值准备时,本集团根据不同业务客户细分为两个组合,分别为组合一-华润三九(不含昆药)及组合二-昆药集团。
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本集团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租赁应收款,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例如,当某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对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约成本。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存货成本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五、31）。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20。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五、6 进行处理。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五、11(3)）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五、11(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五、31）。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20。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

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2、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持有以备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五、31）。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20。

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项目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 - 35 年	5.00%	2.71 - 11.88%
土地使用权	30 - 50 年	0.00%	2.00 - 3.33%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五、14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五、31）。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6 - 40 年	0.00% - 5.00%	2.38% - 16.67%
机器设备	4 - 20 年	0.00% - 5.00%	4.75% - 25.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 - 12 年	0.00% - 5.00%	7.92% - 33.33%

运输设备	5 - 15 年	0.00% - 5.00%	6.33% - 20.00%
------	----------	---------------	----------------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五、20。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4、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五、15）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分别为：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2) 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3) 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4) 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分别建造、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可独立供使用的情况下，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所必要的购建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则该部分资产已经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5) 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的情况下，应当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确认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6)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机器设备需要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的，在试生产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转或者营业时，应当认为该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3)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采购、接收部门验收。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2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5、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生物资产

本集团的生物资产全部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出售或入库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入库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20）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五、31）。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30 - 50 年	法定使用权	直线法
商标权	不确定 /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法
专利技术	5 -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法
软件	2 -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	直线法

		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特许经营权	不确定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法
版权使用权	2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法
销售网络	4 -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直线法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2) 研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发支出包括本集团在药品研发过程中发生的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委托外部机构发生的研发费用、材料费用、研发过程中使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关的折旧及摊销费用、检验费用及其他直接归属于研发活动的其他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8、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2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期限
软件服务费及使用费	3 - 5 年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3 - 10 年
广告费	5 - 10 年
物流延伸服务项目	3 - 7 年

其他	5 - 10 年
----	----------

20、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五、21）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1、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以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2)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对由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24、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本集团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集团向客户提供服务；
- 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集团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

- 本集团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本集团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本集团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等。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对于应付客户对价，本集团将该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除非该应付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集团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集团按照除附注五、22 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将商品交付指定的承运商或购货方并经签收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运输服务和其他劳务服务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5、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运作一项设定受益补充退休福利计划，该计划要求向独立管理的基金缴存费用。该计划未注入资金，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和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股东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集团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折现率计算而得。本集团在利润表的管理费用中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义务的如下变动：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但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9、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五、24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五、20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元的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持有待售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

相关的负债。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五、21）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参见附注五、9）、递延所得税资产（参见附注五、29）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五、12））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五、21）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2、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3、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4、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5、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主要会计估计

除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五、12、13 和 17）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七、3、4、7、8、10、12、15、16、17、19、20、21、24 以及附注十九、2、4 和 5）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a) 销售退回 - 如附注五、24 所述；
- (b) 附注七、23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c) 附注七、37 - 设定受益计划类的离职后福利；
- (d) 附注十二 - 金融工具；
- (e) 附注十三 -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估值；及
- (f) 附注十五 - 股份支付。

(2) 主要会计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 (a) 附注五、24 -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的判断；
- (b) 附注五、9 - 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的判断；
- (c) 附注五、17 - 开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判断；及
- (d) 附注五、5 和 6 - 对其他主体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重大判断。

36、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本集团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本集团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中国大陆企业所得税	25%、20%、15%	应纳税所得额
香港利得税	16.5%	应纳税所得额
海外企业所得税	30%、21%、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3%、9%、6%、5%	应纳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44202692)，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3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2 年度为 15%）。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合肥华润神鹿药业有限公司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4004801)，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合肥华润神鹿药业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3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2 年度为 15%）。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51003433)，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3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2 年度为 15%）。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4202201)，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3 年度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2 年度为 15%)。

(5) 本公司之子公司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获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13001007)，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3 年度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2 年度为 15%)。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华润金蟾药业有限公司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4006471)，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安徽华润金蟾药业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3 年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为 15%)。

(7)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4203291)，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3 年度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为 15%)。

(8)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润三九(枣庄)药业有限公司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7004125)，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华润三九(枣庄)药业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3 年度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2 年度为 15%)。

(9)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润三九(南昌)药业有限公司获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6001388)，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华润三九(南昌)药业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3 年度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2 年度为 15%)。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辽宁华润本溪三药有限公司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21002152)，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辽宁华润本溪三药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3 年度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2 年度为 15%)。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华润高科天然药物有限公司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厅、北京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11003595)，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华润高科天然药物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3 年度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2 年度为 15%)。

(12)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润三九(郴州)制药有限公司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3006138)，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华润三九(郴州)制药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3 年度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2 年度为 15%)。

(13)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00143)，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3 年度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2 年度为 15%)。

(14) 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华润老桐君药业有限公司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3004774)，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杭州华润老桐君药业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3 年度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2 年度为 15%)。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3004547)，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3 年度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2 年度为 15%)。

(16) 本公司之子公司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获得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53000784)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3 年度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2 年度为 15%)。

(17) 本公司之子公司沈阳三九药业有限公司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21001014),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 沈阳三九药业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2023 年度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2 年度为 15%)。

(18)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厅、上海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1001093)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 上海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2023 年度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2 年度为 15%)。

(19) 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溪国家中成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21002432),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 本溪国家中成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2023 年度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2 年度为 15%)。

(20)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7002870),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 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2023 年度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2 年度为 15%)。

(21) 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溪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21002192)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 本溪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2023 年度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2 年度为 25%)。

(22)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润三九现代中药制药有限公司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01392)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 华润三九现代中药制药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2023 年度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2 年度为 25%)。

(23) 本公司之子公司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昆药集团”) 执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文,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同时, 昆药集团根据云地税直征税通免批 [2014] 142 号《云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与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昆发改地区 [2022] 708 号《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华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等 14 户企业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确认书》, 昆药集团相关经营业务符合国家现行鼓励类条款, 2023 年享受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所得税。此外, 昆药集团于 2009 年 2 月 4 日取得云南省科技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和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有关通知, 认定昆药集团为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 并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认证有效期 3 年。根据相关规定, 昆药集团此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再次获高新再认证 (证书编号为 GR202353001088), 认证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 昆药集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2023 年度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4) 本公司之子公司贝克诺顿 (浙江) 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该公司再次通过复审,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为 GR202233002084), 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 贝克诺顿 (浙江) 制药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23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5) 本公司之子公司昆药集团血塞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该公司再次通过复审,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为 GR202153000514), 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 昆药集团血塞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2023 年度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6) 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双版纳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 年 11 月 6 日该公司再次通过复审,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为 GR202353000140), 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 西双版纳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2023 年度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7) 本公司之子公司昆药集团重庆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9 年 11 月 21 日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2 年 11 月 28 日该公司再次通过复审,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为 GR202251102022), 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 昆药集团重庆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2023 年度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8)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昆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 12 月 14 日该公司获得《高新企业证书》,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为 GR202231007866), 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

上海昆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3 年度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润芙蓉药业有限公司因从事中药饮片加工销售，2023 及 2022 年度均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3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文，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本公司之子公司桂林华润天和药业有限公司符合该政策规定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条件，2023 年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2 年度为 15%）。

(3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文，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本公司之子公司桂林天和药业伊维有限公司符合该政策规定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条件，2023 年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2 年度为 15%）。

(3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文，从 2021 年 1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三九金复康药业有限公司取得了吉林省国家税务局签发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告知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23 年度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为 15%）。

(3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文，从 2021 年 1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润现代中药（昆明）有限公司符合该政策规定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条件，2023 年度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为 25%）。

(34) 根据云南省发改委发布的云发改办西部〔2014〕262 号《关于昆明松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等 31 家企业有关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确认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文，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本公司之子公司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符合该政策规定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条件，2023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此外，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通过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53000164），认证有效期 3 年。2023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5) 根据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布的昆发改规划〔2019〕223 号《关于云南城建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等 6 户企业相关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确认书》，本公司之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因从事药品物流配送（含冷链）技术应用和设施建设，药品物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以及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文，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符合该政策规定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条件，2023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6) 本公司之子公司云南恩宁医药有限公司根据云南滇中新区经济发展部文件滇中经发〔2021〕17 号《关于云南恩宁医药有限公司医药健康产业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的确认书》，认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文，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 所得税税收优惠。

(37) 本公司之子公司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根据 2017 年 4 月 27 日经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昆发改规划〔2017〕231 号《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鲜生活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等 6 户企业相关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确认书》认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 所得税税收优惠。此外，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53000285），认证有效期 3 年。2023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8) 本公司之子公司昆明贝克诺顿药品销售有限公司根据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昆发改规划〔2019〕164 号《昆明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大通汇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 3 户企业相关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确认书》认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 所得税税收优惠。

(39) 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藏藏药（集团）利众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藏政发[2014] 51 号），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率，该公司 2023 年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40) 本公司之子公司云南韩康医药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3 月起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属于西部大开发企业，该公司 2023 年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41) 本公司之子公司昆药集团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根据云南滇中新区经济发展部文件滇中经发[2021] 16 号《关于昆药集团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医药健康产业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的确认书》，认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 所得税税收优惠。

(42) 本公司之子公司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曲靖市商务局《关于同意确认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批复》，确认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 所得税税收优惠。

(43)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大发改西开[2019] 163 号《大理白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有关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确认书》，确认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 所得税税收优惠。

(44) 本公司之子公司永德县昆商医药有限公司根据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永德县昆商医药有限公司有关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确认意见》，确认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 所得税税收优惠。

(45) 本公司之子公司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根据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红发改西开[2020] 18 号《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确认书》，确认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 所得税税收优惠。

(46) 本公司之子公司保山市民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保发改地区[2019] 203 号《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保山民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确认书》，确认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 所得税税收优惠。

(47) 本公司之子公司云南昆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根据云南滇中新区经济发展部文件滇中经发[2021] 27 号《关于云南昆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的确认书》，确认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 所得税税收优惠。

(48) 本公司之子公司楚雄州虹成药业有限公司根据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楚市发改函[2019] 1 号《关于确认楚雄州虹成药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通知》，确认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 所得税税收优惠。

(49) 本公司之子公司昆药商业西双版纳傣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根据景洪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景发改地区[2021] 34 号《景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发昆药商业西双版纳傣医药经营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属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的通知》，确认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 所得税税收优惠。

(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 149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雅安三九中药材科技产业化有限公司、衢州南孔中药有限公司、华润三九（六安）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因从事药用植物初加工业务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文，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雅安三九中药材科技产业化有限公司符合该政策规定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条件，2023 年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2 年度为 15%）。

(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第一条规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润三九(云南)三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黑龙江九昌北草堂医药有限公司、昆明圣火医药有限公司、佳木斯华润三九中医药传承创新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三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成都三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芒泰高尿酸痛风研究中心、云南创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云南昆药血塞通药物研究院、云南昆药生活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市华阳自然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西双版纳四塔傣医药有限公司、临沧昆药广康医药有限公司、文山昆商医药有限公司、海南九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玉溪昆药劲益医药有限公司、昆明制药滇西药品物流有限公司、昆药集团生物科技(禄丰县)有限责任公司、昆药商业(昭通)医药有限公司、楚雄虹成连锁药品零售有限公司、富宁金泰得剥隘七醋有限公司、江西良生医药有限公司和昆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申请并享受小微企业税收减免,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2023 年	2022 年
库存现金	914,205.40	4,352.22
银行存款	6,628,183,237.59	3,133,675,319.13
其他货币资金	141,675,181.50	16,029,255.59
	6,770,772,624.49	3,149,708,926.94
其中: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 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38,347,618.75	14,505,926.59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银行存款余额中包含三个月以上银行大额存单和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417,321,189.55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73,776,120.11 元), 该大额存单和定期存款持有到期年化利率为 3.50% - 3.85%。除此外,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其他货币资金中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38,347,618.75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4,505,926.59 元)。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七、6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5,128,311.8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82,087,100.46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 元

	2023 年	2022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56,014,376.60	-
其中: 理财产品	1,456,014,376.60	-

3、应收票据

	2023 年	2022 年
商业承兑汇票	7,813,334.17	179,728,388.66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商业承兑汇票	-	-	-	177,453,197.60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年初余额	-	-
因并购而增加	309,893.01	-
本年收回或转回	-309,893.01	-
年末余额	-	-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1 年以内	5,953,773,542.59	3,960,958,420.85
1 年至 2 年	384,234,849.76	164,181,685.36
2 年至 3 年	89,795,209.61	32,148,320.37
3 年以上	149,422,059.95	26,583,950.02
	6,577,225,661.91	4,183,872,376.60
减: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5,018,532.60	96,548,501.79
	6,182,207,129.31	4,087,323,874.81

(2)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733,821.02	0.73	43,430,105.87	90.98	4,303,715.1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29,491,840.89	99.27	351,588,426.73	5.38	6,177,903,414.16
- 组合一	3,743,283,615.58	56.91	112,074,471.29	2.99	3,631,209,144.29
- 组合二	2,786,208,225.31	42.36	239,513,955.44	8.60	2,546,694,269.87
	6,577,225,661.91	100.00	395,018,532.60	6.01	6,182,207,129.31

	2022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4,183,872,376.60	100.00	96,548,501.79	2.31	4,087,323,874.81

账准备					
- 组合一	4,183,872,376.60	100.00	96,548,501.79	2.31	4,087,323,874.81
	4,183,872,376.60	100.00	96,548,501.79	2.31	4,087,323,874.81

(a) 2023 年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客户 1	4,588,467.54	2,855,053.79	62.22	预计难以全额收回
客户 2	3,057,496.65	3,057,496.6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客户 3	2,853,742.71	2,853,742.71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客户 4	2,274,587.50	1,415,302.52	62.22	预计难以全额收回
客户 5	2,021,398.41	2,021,398.41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金额较小单位	32,938,128.21	31,227,111.79	94.81	预计难以全额收回
合计	47,733,821.02	43,430,105.87	90.98	

(b) 2023 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按照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的差异，可以将客户群体细分成组合一 - 华润三九（不含昆药）和组合二 - 昆药集团两个组合，因此在根据账龄信息计算坏账准备时分别按照该两个客户群体进行。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组合一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3 年			2022 年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半年以内	2,953,025,140.98	0.10	2,953,277.25	3,522,013,853.54	0.10	3,496,271.82
半年至 1 年	540,456,974.25	4.00	21,618,278.97	438,944,567.31	4.00	17,557,782.69
1 年至 2 年	174,395,684.03	20.00	34,879,136.81	164,181,685.36	20.00	32,836,337.07
2 年至 3 年	45,564,076.12	50.00	22,782,038.06	32,148,320.37	50.00	16,074,160.19
3 年以上	29,841,740.20	100.00	29,841,740.20	26,583,950.02	100.00	26,583,950.02
	3,743,283,615.58		112,074,471.29	4,183,872,376.60		96,548,501.79

组合二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3 年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 年以内	2,453,965,973.63	5.00	122,698,298.68
1 年至 2 年	205,199,086.40	15.00	30,779,862.96
2 年至 3 年	35,432,174.83	30.00	10,629,652.45
3 年以上	91,610,990.45	82.31	75,406,141.35
	2,786,208,225.31		239,513,955.44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因并购而增加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年末余额
2023 年	单项计提	-	18,645,443.96	25,054,666.66	-244,500.80	-25,503.95	-	43,430,105.87
	组合一	96,548,501.79	46,560,163.99	-	29,960,008.75	-1,084,009.69	9,823.95	112,074,471.29
	组合二	-	22,259,559.97	221,373,917.63	-2,219,912.65	-87,441.48	1,812,168.03	239,513,955.44
	合计	96,548,501.79	87,465,167.92	246,428,584.29	32,424,422.20	-1,196,955.12	1,802,344.08	395,018,532.60

2022 年	单项计 提	-	-	-	-	-	-	-
	组合一	105,041,555.58	11,774,092.35	-	-6,239,829.60	14,027,316.54	-	96,548,501.79
	合计	105,041,555.58	11,774,092.35	-	-6,239,829.60	14,027,316.54	-	96,548,501.79

2023 年，本集团应收账款核销人民币 1,196,955.12 元，主要系对方公司注销及历史业务遗留问题，经审批，对该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4)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74,647,085.12	8,897,522.80	2.66
浙江英特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40,556,439.37	315,676.44	2.14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33,641,322.82	6,682,066.14	2.03
赛诺菲（北京）制药有限公司	第三方	76,833,445.17	76,833.45	1.17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第三方	75,523,529.31	3,934,558.74	1.15
		601,201,821.79	19,906,657.57	9.15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赛诺菲（北京）制药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1,158,254.23	129,504.70	2.90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0,958,855.29	158,777.46	2.41
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第三方	71,212,528.22	71,212.53	1.70
四川盛世锦荣药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60,724,964.98	60,724.96	1.45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49,918,185.80	49,918.19	1.19
		403,972,788.52	470,137.84	9.65

5、应收款项融资

	2023 年	2022 年
银行承兑汇票	1,756,060,683.33	1,376,874,150.62

年末本集团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2023 年	2022 年
银行承兑汇票（注）	4,287,675.26	-

注：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情况详见附注七、65。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1,330,854,838.05	98,139,594.20	1,588,507,651.08	-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6、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18,928,641.44	84.51	321,548,567.02	85.75
1 年至 2 年	43,115,986.59	8.70	27,138,943.55	7.24
2 年至 3 年	6,514,596.06	1.31	8,061,390.90	2.15
3 年以上	27,133,804.64	5.48	18,236,999.07	4.86
合计	495,693,028.73	100.00	374,985,900.54	100.0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供应商 1	第三方	14,542,617.60	2.93
供应商 2	第三方	14,128,000.00	2.85
供应商 3	第三方	12,600,000.00	2.54
供应商 4	第三方	11,845,677.43	2.39
供应商 5	第三方	11,088,000.00	2.24
		64,204,295.03	12.95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供应商 1	第三方	26,566,230.65	7.08
供应商 2	第三方	16,855,404.36	4.49
供应商 3	第三方	13,138,156.76	3.50
供应商 4	第三方	8,988,041.02	2.40
供应商 5	第三方	6,458,454.00	1.72
		72,006,286.79	19.19

7、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1 年以内	149,683,872.98	42,604,249.68
1 年至 2 年	24,479,759.91	9,970,384.54
2 年至 3 年	24,135,651.32	6,684,949.07

3 年以上	52,927,252.16	12,065,899.08
小计	251,226,536.37	71,325,482.37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9,138,146.45	18,958,686.13
合计	202,088,389.92	52,366,796.24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保证金	112,500,715.64	32,647,673.79
代垫费用	30,593,345.74	21,378,145.16
公司往来款项	90,078,975.33	7,423,507.85
员工预支款项	3,309,707.93	3,861,763.79
其他	14,743,791.73	6,014,391.78
小计	251,226,536.37	71,325,482.37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9,138,146.45	18,958,686.13
合计	202,088,389.92	52,366,796.24

其他应收款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6,150,909.76	11,971,426.50	836,349.87	18,958,686.13
本年计提	6,872,150.25	8,891,274.05	268,122.42	16,031,546.72
本年转回	-4,607,897.11	-4,686,954.46	-376,165.80	-9,671,017.37
本年核销	-47,863.11	-688,800.32	-417,100.10	-1,153,763.53
汇率变动	269,108.05	1,033,640.52	-	1,302,748.57
因并购而增加	5,037,680.73	5,541,769.44	13,090,495.76	23,669,945.93
年末余额	13,674,088.57	22,062,355.73	13,401,702.15	49,138,146.45
2.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198,299,284.21	39,525,550.01	13,401,702.15	251,226,536.37
3.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6.90%	55.82%	100.00%	19.56%

2022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5,073,898.46	28,154,769.69	-	33,228,668.15

本年计提	3,199,175.95	1,595,266.57	836,349.87	5,630,792.39
本年转回	-1,673,078.36	-3,517,434.44	-	-5,190,512.80
本年核销	-445,606.47	-14,278,250.78	-	14,723,857.25
汇率变动	-3,479.82	17,075.46	-	13,595.64
年末余额	6,150,909.76	11,971,426.50	836,349.87	18,958,686.13
2.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58,423,233.42	12,065,899.08	836,349.87	71,325,482.37
3.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0.53%	99.22%	100.00%	26.58%

坏账准备的情况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因并购而增加	本年收回或转回	本年核销	汇率变动	
2023年	18,958,686.13	16,031,546.72	23,669,945.93	9,671,017.37	-1,153,763.53	1,302,748.57	49,138,146.45
2022年	33,228,668.15	5,630,792.39	-	5,190,512.80	-14,723,857.25	13,595.64	18,958,686.1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禄丰市人民医院	23,788,550.00	9.47	保证金	1 年以内、1 - 2 年、2 - 3 年、3 - 4 年	1,189,427.50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10,000,000.00	3.98	保证金	2-3 年	1,500,000.00
中坦制药厂	7,725,564.53	3.08	公司往来款项	5 年以上	7,725,564.53
丽江市古城区人民医院	6,000,000.00	2.39	保证金	2-3 年	900,000.00
湖北省中医院	6,000,000.00	2.39	保证金	1 年以内	300,000.00
	53,514,114.53	21.31			11,614,992.03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市翠华达实业有限公司	2,279,124.00	3.20	保证金	3 年以上	2,279,124.00
广州达正堂保健品有限公司	1,993,667.55	2.80	公司往来款项	1 年以内	99,683.38
深圳市前通实业有限公司	1,609,200.00	2.26	保证金	2 - 3 年	804,600.00
惠州象阳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1,494,513.60	2.10	保证金	1 年以内	74,725.68
桂林市宝合投资有限公司江滨酒店	1,134,558.00	1.59	公司往来款项	2 年以内	210,614.10
	8,511,063.15	11.95			3,468,747.16

8、存货

	2023 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91,454,012.03	-32,579,385.92	1,658,874,626.11

在产品	136,562,098.95	-	136,562,098.95
库存商品	2,650,322,323.05	-149,910,792.31	2,500,411,530.74
发出商品	698,146,587.41	-28,945,379.42	669,201,207.99
周转材料	17,384,660.76	-86,972.72	17,297,688.04
消耗性生物资产	48,830,597.14	-	48,830,597.14
委托加工物资	79,184,173.17	-15,883.05	79,168,290.12
合同履约成本	2,150,403.63	-	2,150,403.63
	5,324,034,856.14	-211,538,413.42	5,112,496,442.72

	2022 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8,643,356.65	-4,431,204.05	614,212,152.60
在产品	92,625,280.82	-	92,625,280.82
库存商品	1,610,816,014.50	-75,203,269.41	1,535,612,745.09
发出商品	178,186,491.10	-45,248,735.01	132,937,756.09
周转材料	9,634,773.09	-172,400.00	9,462,373.09
消耗性生物资产	39,779,707.93	-	39,779,707.93
委托加工物资	74,289,602.64	-51,087.34	74,238,515.30
	2,623,975,226.73	-125,106,695.81	2,498,868,530.9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核)销	因并购子公司而增加	年末余额
原材料	4,431,204.05	21,872,188.03	-5,123,739.01	-17,845,064.48	29,244,797.33	32,579,385.92
库存商品	75,203,269.41	128,404,007.35	-26,299,189.16	-42,582,143.97	15,184,848.68	149,910,792.31
周转材料	172,400.00	540,408.12	-450,695.22	-195,537.02	20,396.84	86,972.72
发出商品	45,248,735.01	-	-11,350,601.80	-4,952,753.79	-	28,945,379.42
委托加工物资	51,087.34	85,643.06	-	-120,847.35	-	15,883.05
	125,106,695.81	150,902,246.56	-43,224,225.19	-65,696,346.61	44,450,042.85	211,538,413.42

202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核)销	年末余额
原材料	1,930,762.07	6,716,308.91	-89,535.24	-4,126,331.69	4,431,204.05
库存商品	147,172,195.55	43,668,588.21	-9,681,843.35	-105,955,671.00	75,203,269.41
周转材料	-	226,855.19	-	-54,455.19	172,400.00
发出商品	46,207,235.40	-	-	-958,500.39	45,248,735.01
委托加工物资	1,766.51	66,003.72	-340.51	-16,342.38	51,087.34
	195,311,959.53	50,677,756.03	-9,771,719.10	-111,111,300.65	125,106,695.8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货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9、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	------------

固定资产	38,563,956.10
------	---------------

2023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华润和善堂人参有限公司与政府签订征收协议，拟处置其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旧厂区，预计 2024 年完成产权变更。上述拟处置的固定资产作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列报。

10、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	2022 年
增值税待抵扣及待认证税金	336,321,313.28	186,401,050.06
预缴的所得税	66,571,263.01	50,463,202.51
应收退货成本	95,878,750.88	30,080,418.89
出口退税	870,498.20	579,518.14
其他	1,078,609.29	1,109,119.36
小计	500,720,434.66	268,633,308.96
减：减值准备	427,891.53	-
合计	500,292,543.13	268,633,308.96

11、长期应收款

	2023 年	2022 年
履约保证金	9,900,660.12	9,429,200.11

12、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因并购子公司而增加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江西江中九昌医药有限公司	10,806,782.85	-	-	-	246,788.74	-	11,053,571.59	-
三九（安国）现代中药开发有限公司	2,576,062.85	-	-	-	-735,206.29	-	1,840,856.56	-
浙江英特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52,411,525.48	-	-	-	5,858,156.16	260,688.57	58,530,370.21	-
华润新能源（凉山）有限公司（注 1）	-	49,000,000.00	-	-	20,582.50	-	49,020,582.50	-
江西络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413,431.70	-	202,447.26	-	615,878.96	-
昆明高新诺泰大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3,563,687.33	-	-388,693.43	-	23,174,993.90	-
上海昆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合计	65,794,371.18	49,000,000.00	23,977,119.03	-	5,204,074.94	260,688.57	144,236,253.72	-

注 1：2023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润三九中药有限公司与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华润新能源（凉山）有限公司，取得华润新能源（凉山）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作为联营公司核算。

202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联营企业						
江西江中九昌医药有限公司	10,537,035.03	-	-	269,747.82	10,806,782.85	
三九（安国）现代中药开发有限公司	4,184,397.51	-	-	-1,608,334.66	2,576,062.85	
浙江英特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	48,558,449.06	-	3,853,076.42	52,411,525.48	
	14,721,432.54	48,558,449.06	-	2,514,489.58	65,794,371.18	

1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北京医洋科技有限公司	808,395.00	-
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438,768.22	-
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491,009.16	-
合计	69,738,172.3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因并购子公司而增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损失)			
北京医洋科技有限公司	-	808,395.00	-	-	-	808,395.00	-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且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6,641,955.97	-	-	-8,203,187.75	38,438,768.22	-8,203,187.75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且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	-	491,009.16	30,491,009.16	491,009.16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且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	77,450,350.97	-	-	-7,712,178.59	69,738,172.38	-7,712,178.59	

1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3 年	2022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9,149,087.29	235,192,678.97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429,149,087.29	235,192,678.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2023 年

	年初余额	因并购子公司而增加	本年增加投资	本年收回投资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年末余额	比例 (%)
润生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	-	31,900,000.00	168,100,000.00	8.64
华润医药（汕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77,424.43	-	-	-2,986,434.93	1,066,796.00	13,057,785.50	2
中关村兴业（北京）高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1,505,927.82	-	-	-	393,187.66	1,899,115.48	2
北京中研百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107,778.72	-	-	-	-307,367.02	800,411.70	5
深圳市小分子新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990,000.00	-	-	-	-	990,000.00	12.38
熠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6,611,548.00	-	2,745,000.00	-	-1,131,160.42	18,225,387.58	3.01
Rani Therapeutics, L. L. C.	-	16,007,045.51	-	-	-6,406,181.48	9,600,864.03	0.8
杭州海邦药谷完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161,100.00	-	-2,214,800.00	-	5,946,300.00	7.19
常州平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842,319.00	-	-6,776,574.35	-3,138,899.61	7,926,845.04	3.3
Coordination Pharmaceuticals I	-	20,014,923.31	-	-	-468,894.31	19,546,029.00	11.23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509,859.00	-	-4,952,427.80	-2,329,104.89	14,228,326.31	1.28
湖北易凯长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4,920,719.41	-	-	634,622.00	25,555,341.41	5.77
杭州巢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931,308.95	-	-	8,025,544.73	50,956,853.68	9.88
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2,800,000.00	-	-	1,300,965.00	24,100,965.00	1.7
杭州华方柏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0	-	-	-1,788,453.44	18,211,546.56	21.75
杭州华方和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0,000.00	25,000,000.00	-	3,316.00	50,003,316.00	49.51
	235,192,678.97	219,187,275.18	27,745,000.00	16,930,237.08	36,045,629.78	429,149,087.29	

202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投资	本年收回投资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年末余额	比例 (%)
润生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	-	200,000,000.00	8.64
华润医药（汕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89,313.41	-	6,912,492.32	2,600,603.34	14,977,424.43	2
中关村兴业（北京）高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1,983,601.27	-	-	-477,673.45	1,505,927.82	2
北京中研百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707,276.90	-	-	-599,498.18	1,107,778.72	5
深圳市小分子新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990,000.00	-	-	-	990,000.00	12.38
熠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15,555,000.00	-	1,056,548.00	16,611,548.00	3.01
	223,970,191.58	15,555,000.00	6,912,492.32	2,579,979.71	235,192,678.97	

15、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023 年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45,847,335.41	7,136,227.66	52,983,563.07
购置	162,775.26	-	162,775.26
因并购子公司而增加	29,598,483.79	6,105,350.21	35,703,834.00
固定资产转入	15,844,432.51	-	15,844,432.51
无形资产转入	-	724,343.81	724,343.81
转入固定资产	-7,061,453.96	-	-7,061,453.96
转入无形资产	-	-2,849,467.85	-2,849,467.85
年末余额	84,391,573.01	11,116,453.83	95,508,026.84
累计折旧和摊销			

年初余额	24,141,420.34	2,424,623.80	26,566,044.14
计提	1,227,279.49	700,738.54	1,928,018.03
固定资产转入	531,820.35	-	531,820.35
无形资产转入	-	122,426.25	122,426.25
转入固定资产	-5,172,170.81	-	-5,172,170.81
转入无形资产	-	-920,105.41	-920,105.41
年末余额	20,728,349.37	2,327,683.18	23,056,032.55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537,849.77	-	537,849.77
账面价值			
年末	63,125,373.87	8,788,770.65	71,914,144.52
年初	21,168,065.30	4,711,603.86	25,879,669.16

2022 年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33,137,316.48	5,867,339.11	39,004,655.59
固定资产转入	16,216,632.17	-	16,216,632.17
无形资产转入	-	1,401,206.35	1,401,206.35
转入固定资产	-3,506,613.24	-	-3,506,613.24
转入无形资产	-	-132,317.80	-132,317.80
年末余额	45,847,335.41	7,136,227.66	52,983,563.07
累计折旧和摊销			
年初余额	22,102,581.47	2,011,751.72	24,114,333.19
计提	1,437,149.44	197,244.34	1,634,393.78
固定资产转入	2,769,285.82	-	2,769,285.82
无形资产转入	-	269,479.02	269,479.02
转入固定资产	-2,167,596.39	-	-2,167,596.39
转入无形资产	-	-53,851.28	-53,851.28
年末余额	24,141,420.34	2,424,623.80	26,566,044.14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12,990.54	-	712,990.54
转入固定资产	-175,140.77	-	-175,140.77
年末余额	537,849.77	-	537,849.77
账面价值			
年末	21,168,065.30	4,711,603.86	25,879,669.16
年初	10,321,744.47	3,855,587.39	14,177,331.86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如下：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1,967,002.49	历史遗留问题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获取授信而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8,177,570.83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七、65。

16、固定资产

	2023 年	2022 年
固定资产	5,883,298,920.58	3,723,692,827.71
固定资产清理	6,287,923.05	6,921,089.09
	5,889,586,843.63	3,730,613,916.80

2023 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3,466,627,306.26	3,127,153,276.92	66,280,428.72	437,565,160.32	7,097,626,172.22
购置	6,588,778.37	177,734,706.01	5,450,318.17	46,413,273.50	236,187,076.05
因购买子公司而增加	1,141,751,814.78	353,649,369.63	15,227,287.25	36,027,542.23	1,546,656,013.8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7,061,453.96	-	-	-	7,061,453.96

在建工程转入	614,568,878.19	389,018,381.08	-	3,169,917.23	1,006,757,176.50
报废、处置及转出	-76,939,636.62	-71,831,381.88	-7,377,618.72	-14,238,870.17	-170,387,507.39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5,844,432.51	-	-	-	-15,844,432.51
转入在建工程	-	-4,479,647.51	-	-91,167.00	-4,570,814.51
汇率变动	-2,105,935.35	722,698.70	-39,256.89	-9,335.61	-1,431,829.15
其他（原值调整）	-8,207,808.41	-3,980,030.08	491,379.31	449,090.50	-11,247,368.68
年末余额	5,133,500,418.67	3,967,987,372.87	80,032,537.84	509,285,611.00	9,690,805,940.38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192,628,149.09	1,778,075,956.46	54,173,341.99	331,055,934.75	3,355,933,382.29
计提	170,899,497.30	305,643,528.59	6,961,940.43	48,570,920.29	532,075,886.61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172,170.81	-	-	-	5,172,170.81
处置或报废	-36,621,724.24	-54,911,780.64	-6,151,136.40	-10,923,140.47	-108,607,781.75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31,820.35	-	-	-	-531,820.35
转入在建工程	-	-968,006.97	-	-86,608.65	-1,054,615.62
汇率变动	-5.83	-199,912.24	-14,085.58	-2,541.11	-216,544.76
年末余额	1,331,546,266.78	2,027,639,785.20	54,970,060.44	368,614,564.81	3,782,770,677.23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863,758.96	9,934,318.68	9,413.48	192,471.10	17,999,962.22
计提	7,815,495.48	5,171,764.04	10,943.00	65,377.82	13,063,580.34
处置或报废	-4,093,673.83	-2,259,253.30	-8,748.00	-56,465.04	-6,418,140.17
在建工程转入	-	90,940.18	-	-	90,940.18
年末余额	11,585,580.61	12,937,769.60	11,608.48	201,383.88	24,736,342.57
账面价值					
年末	3,790,368,571.28	1,927,409,818.07	25,050,868.92	140,469,662.31	5,883,298,920.58
年初	2,266,135,398.21	1,339,143,001.78	12,097,673.25	106,316,754.47	3,723,692,827.71

2022 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3,425,340,229.54	2,888,402,265.87	68,254,884.06	413,867,913.64	6,795,865,293.11
购置	206,190.92	135,535,047.19	4,337,983.50	23,568,305.29	163,647,526.9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506,613.24	-	-	-	3,506,613.24
在建工程转入	156,859,088.64	151,566,124.39	-	7,627,152.22	316,052,365.25
固定资产内部重分类	-	-28,604.17	-	28,604.17	-
报废、处置及转出	-59,365,231.53	-48,321,556.36	-6,312,438.84	-7,539,027.65	-121,538,254.38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6,216,632.17	-	-	-	-16,216,632.17
转入在建工程	-43,702,952.38	-	-	-	-43,702,952.38
汇率变动	-	-	-	12,212.65	12,212.65
年末余额	3,466,627,306.26	3,127,153,276.92	66,280,428.72	437,565,160.32	7,097,626,172.22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097,611,454.35	1,601,961,243.86	57,125,527.14	294,931,260.44	3,051,629,485.79
计提	125,799,312.32	218,295,912.34	2,976,381.25	42,884,890.96	389,956,496.87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167,596.39	-	-	-	2,167,596.39
处置或报废	-27,444,623.44	-42,181,199.74	-5,928,566.40	-6,772,205.38	-82,326,594.96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769,285.82	-	-	-	-2,769,285.82
转入在建工程	-2,736,304.71	-	-	-	-2,736,304.71
汇率变动	-	-	-	11,988.73	11,988.73
年末余额	1,192,628,149.09	1,778,075,956.46	54,173,341.99	331,055,934.75	3,355,933,382.29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6,490,513.24	9,050,816.51	4,434.45	178,609.40	15,724,373.60
计提	30,866,632.28	920,659.16	4,979.03	21,100.61	31,813,371.08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75,140.77	-	-	-	175,140.77
处置或报废	-29,668,527.33	-37,156.99	-	-7,238.91	-29,712,923.23
年末余额	7,863,758.96	9,934,318.68	9,413.48	192,471.10	17,999,962.22

账面价值					
年末	2,266,135,398.21	1,339,143,001.78	12,097,673.25	106,316,754.47	3,723,692,827.71
年初	2,321,238,261.95	1,277,390,205.50	11,124,922.47	118,758,043.80	3,728,511,433.7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借款、获取授信而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218,785,171.74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331,038.06 元），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七、65。

固定资产清理

	2023 年	2022 年
房屋及建筑物	3,098,196.55	3,098,077.92
机器设备	2,605,758.23	2,990,024.92
运输设备	135,924.22	298,540.51
电子及办公设备	448,044.05	534,445.74
合计	6,287,923.05	6,921,089.09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如下：

2023 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48,075,031.24	-26,774,393.37	-10,648,749.22	10,651,888.65	目前生产不需要或待处置
机器设备	77,156,859.85	-63,856,984.01	-11,738,148.21	1,561,727.63	目前生产不需要、损坏待维修或待报废
交通运输工具	700,458.05	-665,435.12	-2,195.00	32,827.93	停产未使用或待报废
办公设备	463,766.60	-377,346.02	-50,443.35	35,977.23	目前生产不需要、损坏待维修或待报废
合计	126,396,115.74	-91,674,158.52	-22,439,535.78	12,282,421.44	

2022 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5,863,198.22	-9,900,526.24	-1,930,721.38	4,031,950.60	生产车间和锅炉房等暂停使用

办公设备	209,824.54	-179,009.31	-19,240.34	11,574.89	目前生产不需要或待报废
机器设备	70,748,176.59	-63,601,290.92	-1,763,630.02	5,383,255.65	目前生产不需要或待报废
	86,821,199.35	-73,680,826.47	-3,713,591.74	9,426,781.14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608,978,672.29	办理中 / 历史遗留问题 / 土地证不完整等

17、在建工程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润三九(郴州)华南区生产制造中心(经开区)项目	1,533,310.52	-	1,533,310.52	353,405,794.57	-	353,405,794.57
华润九新与罗氏集团生物药国际化高端制造合作工程	158,868,516.41	-	158,868,516.41	155,402,401.64	-	155,402,401.64
华润金蟾提取三期建设项目	2,019,962.61	-	2,019,962.61	90,919,359.60	-	90,919,359.60
华润三九中医药湖北中医院制剂中心	-	-	-	45,148,714.83	-	45,148,714.83
重庆九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4,256,028.55	-	84,256,028.55	37,359,965.52	-	37,359,965.52
现代中药昆明中药配方颗粒与中药饮片生产基地项目	-	-	-	13,436,938.67	-	13,436,938.67
浙江华润英特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679,049.12	-	19,679,049.12	88,715,453.33	-	88,715,453.33
中药配方颗粒提取车间改扩建项目	43,358,512.64	-	43,358,512.64	42,413,983.61	-	42,413,983.61
创新中心科创楼装修改造项目	71,972.77	-	71,972.77	25,447,220.12	-	25,447,220.12
龙井花园建设项目	21,400,113.54	-21,400,113.54	-	21,400,113.54	-21,400,113.54	-
华润枣庄三期扩能和智能制造项目项目	26,750,712.63	-	26,750,712.63	377,211.93	-	377,211.93
华润三九(郴州)中药颗粒剂大品种制造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13,567,867.77	-	13,567,867.77	12,417,091.07	-	12,417,091.07
吉林和善堂新厂区建设	27,313,946.24	-	27,313,946.24	1,965,693.59	-	1,965,693.59
马金铺研究院化学成原料药中试车间项目	64,060,930.18	-	64,060,930.18	-	-	-
其他工程	102,623,616.19	-6,308,342.95	96,315,273.24	85,481,395.46	-6,399,283.13	79,082,112.33
	565,504,539.17	-27,708,456.49	537,796,082.68	973,891,337.48	-27,799,396.67	946,091,940.81

重要在建工程 2023 年变动如下：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因并购而增加	本年转入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长期资产		占预算比例 (%)		
华润三九 (郴州) 华南区生产制造中心(经开区) 项目	496,787,500.00	353,405,794.57	102,284,536.58	-	- 454,157,020.63	1,533,310.52	91.78	91.78	自有资金
华润九新与罗氏集团生物药国际化高端制造合作工程	294,000,000.00	155,402,401.64	52,996,319.68	-	-49,530,204.91	158,868,516.41	71.31	71.31	自有资金
华润金蟾提取三期建设项目	198,849,000.00	90,919,359.60	77,825,094.40	-	- 166,724,491.39	2,019,962.61	84.86	84.86	自有资金
华润三九中医药湖北中医院制剂中心	80,000,000.00	45,148,714.83	15,245,163.11	-	-60,393,877.94	-	75.49	已完工	自有资金
重庆九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7,798,000.00	37,359,965.52	47,760,664.78	-	-864,601.75	84,256,028.55	39.08	39.08	自有资金 / 借款
现代中药昆明中药配方颗粒与中药饮片生产基地项目	180,000,000.00	13,436,938.67	12,751,684.14	-	-26,188,622.81	-	81.88	已完工	自有资金 / 借款
龙井花园建设项目	53,000,000.00	21,400,113.54	-	-	-	21,400,113.54	40.38	已停工并 100%计提 减值	自有资金
浙江华润英特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7,491,000.00	88,715,453.33	82,086,215.31	-	- 151,122,619.52	19,679,049.12	66.33	66.33	自有资金 / 借款
中药配方颗粒提取车间改扩建项目	69,515,700.00	42,413,983.61	944,529.03	-	-	43,358,512.64	62.37	62.37	自有资金 / 借款
创新中心科创楼装修改造项目	59,500,000.00	25,447,220.12	3,690,262.88	-	-29,065,510.23	71,972.77	48.97	已完工	自有资金
华润枣庄三期扩能和智能制造项目项目	105,886,283.29	377,211.93	26,814,916.63	-	-441,415.93	26,750,712.63	25.68	25.68	自有资金
华润三九 (郴州) 中药颗粒剂大品种制造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24,700,000.00	12,417,091.07	1,150,776.70	-	-	13,567,867.77	54.93	54.93	自有资金
吉林和善堂新厂区建设	99,800,000.00	1,965,693.59	25,348,252.65	-	-	27,313,946.24	27.37	27.37	自有资金
马金铺研究院化学成原料药中试车间项目	75,813,200.00	-	13,875,937.08	50,184,993.10	-	64,060,930.18	93.58	96	自有资金
		888,409,942.02	462,774,352.97	50,184,993.10	- 938,488,365.11	462,880,922.9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1,400,113.54	-	-	-	-21,400,113.54			

合计		867,009,828.48	462,774,352.97	50,184,993.10	938,488,365.11	441,480,809.44			
----	--	----------------	----------------	---------------	----------------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中利息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4,827,994.09 元。

重要在建工程 2022 年变动如下：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长期资产		占预算比例 (%)		
华润三九(郴州)华南区生产制造中心(经开区)项目	496,787,700.00	64,912,174.01	288,730,788.71	-237,168.15	353,405,794.57	71.19	71.19	自有资金
华润九新与罗氏集团生物药国际化高端制造合作工程	294,000,000.00	44,654,025.93	111,988,813.91	-1,240,438.20	155,402,401.64	53.28	53.28	自有资金
华润金蟾提取三期建设项目	198,849,000.00	7,133,514.21	83,785,845.39	-	90,919,359.60	45.72	45.72	自有资金
华润三九中医药湖北中医院制剂中心	80,000,000.00	39,349,831.74	5,798,883.09	-	45,148,714.83	63.78	63.78	自有资金
重庆九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77,000,000.00	2,773,363.77	34,586,601.75	-	37,359,965.52	19.54	19.54	自有资金 / 借款
现代中药昆明中药配方颗粒与中药饮片生产基地项目	180,000,000.00	74,891,744.73	10,315,517.03	-71,770,323.09	13,436,938.67	74.8	74.8	自有资金 / 借款
龙井花园建设项目	53,000,000.00	21,400,113.54	-	-	21,400,113.54	40.38	已停工并 100%计提减值	自有资金
华润金蟾颗粒制剂车间项目	24,390,000.00	8,340,959.14	-	-6,797,717.05	1,543,242.09	80.82	80.82	自有资金
三九沈阳水心剑项目	29,890,000.00	8,758,238.45	17,161,565.02	-24,809,194.64	1,110,608.83	86.72	86.72	自有资金
三九唐山口服液车间改造	30,253,000.00	8,807,999.22	-	-8,807,999.22	-	29.11	已完工	自有资金
华润三九(枣庄)中药废渣资源化利用及蒸汽供应工程	11,500,000.00	10,491,217.48	-	-10,491,217.48	-	99	已完工	自有资金
澳诺中国条袋产线增产项目	19,674,600.00	14,755,500.00	-	-14,755,500.00	-	75	已完工	自有资金
浙江华润英特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7,491,000.00	1,145,963.76	87,569,489.57	-	88,715,453.33	34.01	34.01	自有资金 / 借款
中药配方颗粒提取车间改扩建项目	69,515,700.00	-	42,413,983.61	-	42,413,983.61	61.01	61.01	自有资金 / 借款
创新中心科创楼装修改造项目	59,500,000.00	-	25,447,220.12	-	25,447,220.12	42.77	42.77	自有资金
华润本溪三药颗粒剂生产线包装升级改造项	21,620,000.00	18,658,225.73	617,948.18	-19,236,574.45	39,599.46	89.16	89.16	自有资金

目								
大兴三期 - 配方颗粒剂	106,018,900.00	5,942.91	77,725.56	-83,668.47	-	100	已完工	自有资金
		326,078,814.62	708,494,381.94	-	876,343,395.81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1,400,113.54	-	-	-21,400,113.54			
合计		304,678,701.08	708,494,381.94	-	854,943,282.27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中利息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5,525,883.92 元。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原因
龙井花园建设项目	21,400,113.54	-	-	21,400,113.54	项目已停工
其他工程	6,399,283.13	594,266.47	-685,206.65	6,308,342.95	项目已停工
	27,799,396.67	594,266.47	-685,206.65	27,708,456.49	

202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原因
龙井花园建设项目	21,400,113.54	-	-	21,400,113.54	项目已停工
其他工程	6,399,283.13	-	-	6,399,283.13	项目已停工
	27,799,396.67	-	-	27,799,396.67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借款、获取授信而抵押的在建工程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55,461,951.76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413,983.61 元），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七、65。

18、使用权资产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2023 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212,042,544.74	7,706,713.84	1,210,147.85	220,959,406.43
因并购子公司增加	57,088,309.00	-	-	57,088,309.00
增加	98,404,926.29	9,791,248.79	-	108,196,175.08
减少	-62,686,366.31	-2,844,950.58	-510,696.80	-66,042,013.69
汇率变动	67,412.04	-	-	67,412.04
年末余额	304,916,825.76	14,653,012.05	699,451.05	320,269,288.8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9,769,253.97	4,172,707.08	718,878.32	74,660,839.37
计提	95,628,815.28	5,226,006.99	106,202.96	100,961,025.23
减少	-45,433,578.18	-2,844,950.58	-278,601.07	-48,557,129.83
汇率变动	36,384.01	-	-	36,384.01
年末余额	120,000,875.08	6,553,763.49	546,480.21	127,101,118.78
账面价值				
年末	184,915,950.68	8,099,248.56	152,970.84	193,168,170.08
年初	142,273,290.77	3,534,006.76	491,269.53	146,298,567.06

2022 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166,362,044.35	3,002,923.43	865,963.16	170,230,930.94
增加	80,634,741.35	4,703,790.41	344,184.69	85,682,716.45
减少	-35,186,912.08	-	-	-35,186,912.08
汇率变动	232,671.12	-	-	232,671.12
年末余额	212,042,544.74	7,706,713.84	1,210,147.85	220,959,406.4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1,959,579.70	1,264,800.60	368,587.68	43,592,967.98
计提	52,232,905.83	2,907,906.48	350,290.64	55,491,102.95
减少	-24,483,661.98	-	-	-24,483,661.98

汇率变动	60,430.42	-	-	60,430.42
年末余额	69,769,253.97	4,172,707.08	718,878.32	74,660,839.37
账面价值				
年末	142,273,290.77	3,534,006.76	491,269.53	146,298,567.06
年初	124,402,464.65	1,738,122.83	497,375.48	126,637,962.96

本集团有关租赁活动的具体安排，参见附注七、66。

19、无形资产

2023 年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商标权	专利技术	软件	版权使用权	销售网络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795,333,325.55	485,436.89	1,278,285,303.99	685,431,968.28	24,130,025.26	943,396.22	146,000,000.00	2,930,609,456.19
内部研发	-	-	-	55,735,975.27	-	-	-	55,735,975.27
购置	26,490,499.54	-	20,000.00	1,191,023.82	4,060,187.63	-	-	31,761,710.99
因购买子公司而增加	409,024,721.55	-	445,031,380.96	199,344,141.59	29,031,703.55	-	96,876,158.40	1,179,308,106.0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849,467.85	-	-	-	-	-	-	2,849,467.85
处置或报废	-14,500,426.81	-	-	-	-195,711.09	-	-	-14,696,137.9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24,343.81	-	-	-	-	-	-	-724,343.81
汇率变动	-3,853.55	-	-	-	-	-	-	-3,853.55
年末余额	1,218,469,390.32	485,436.89	1,723,336,684.95	941,703,108.96	57,026,205.35	943,396.22	242,876,158.40	4,184,840,381.09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68,067,677.18	-	27,355,875.43	272,679,685.48	19,465,653.44	943,396.22	54,750,000.00	543,262,287.75
计提	32,191,558.48	-	2,048,015.28	90,576,230.95	9,997,652.29	-	35,941,746.60	170,755,203.6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920,105.41	-	-	-	-	-	-	920,105.41
处置或报废	-4,381,882.76	-	-	-	-195,710.69	-	-	-4,577,593.45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22,426.25	-	-	-	-	-	-	-122,426.25
汇率变动	2,553.66	-	-	-	-	-	-	2,553.66
年末余额	196,677,585.72	-	29,403,890.71	363,255,916.43	29,267,595.04	943,396.22	90,691,746.60	710,240,130.72

减值准备		-						
年初及年末余额	11,016,301.40	-	5,000,000.00	1,877,408.84	-	-	-	17,893,710.24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1,010,775,503.20	485,436.89	1,688,932,794.24	576,569,783.69	27,758,610.31	-	152,184,411.80	3,456,706,540.13
年初余额	616,249,346.97	485,436.89	1,245,929,428.56	410,874,873.96	4,664,371.82	-	91,250,000.00	2,369,453,458.20

2022 年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商标权	专利技术	软件	版权使用权	销售网络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761,280,943.65	485,436.89	1,278,242,258.15	571,040,948.66	23,580,209.09	943,396.22	146,000,000.00	2,781,573,192.66
内部研发	-	-	-	114,041,581.27	-	-	-	114,041,581.27
购置	43,943,186.49	-	43,045.84	392,918.35	573,444.49	-	-	44,952,595.17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401,206.35	-	-	-	-	-	-	-1,401,206.3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32,317.80	-	-	-	-	-	-	132,317.80
处置或报废	-8,621,916.04	-	-	-43,480.00	-23,628.32	-	-	-8,689,024.36
年末余额	795,333,325.55	485,436.89	1,278,285,303.99	685,431,968.28	24,130,025.26	943,396.22	146,000,000.00	2,930,609,456.19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50,457,811.64	-	27,202,938.48	234,188,439.51	17,760,812.36	943,396.22	36,500,000.00	467,053,398.21
计提	18,681,337.86	-	152,936.95	38,491,245.97	1,717,836.70	-	18,250,000.00	77,293,357.48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69,479.02	-	-	-	-	-	-	-269,479.0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3,851.28	-	-	-	-	-	-	53,851.28
处置或报废	-855,844.58	-	-	-	-12,995.62	-	-	-868,840.20
年末余额	168,067,677.18	-	27,355,875.43	272,679,685.48	19,465,653.44	943,396.22	54,750,000.00	543,262,287.75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11,016,301.40	-	5,000,000.00	1,876,437.50	-	-	-	17,892,738.90
本年计提	-	-	-	971.34	-	-	-	971.34
年末余额	11,016,301.40	-	5,000,000.00	1,877,408.84	-	-	-	17,893,710.24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616,249,346.97	485,436.89	1,245,929,428.56	410,874,873.96	4,664,371.82	-	91,250,000.00	2,369,453,458.20

年初余额	599,806,830.61	485,436.89	1,246,039,319.67	334,976,071.65	5,819,396.73	-	109,500,000.00	2,296,627,055.55
------	----------------	------------	------------------	----------------	--------------	---	----------------	------------------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拥有 999 系列、顺峰、金辛金丐特等多个知名商标。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并购昆药集团新增昆药系列商标。本集团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上述商标权均会使用，并会给本集团带来预期的经济利益流入，故其使用寿命是不确定的。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商标权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聘请了评估师进行了价值评估。经评估，本集团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商标权未发生减值。

“999”系列商标相关资产组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该商标所在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该期间内收入的复合增长率是 5.00%（2022 年：5.00%），预测现金流的税前折现率是 12.69%（2022 年：11.72%）。

“顺峰”系列注册商标相关资产组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该商标所在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该期间内收入的复合增长率是 3.57%（2022 年：3.06%），预测现金流的税前折现率是 12.69%（2022 年：11.72%）。

“金辛金丐特”等系列注册商标相关资产组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该商标所在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该期间内收入的复合增长率是 6.01%（2022 年：3.01%），预测现金流的税前折现率是 12.69%（2022 年：11.72%）。

昆药系列商标所在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该期间内收入的复合增长率是 5.00%，预测现金流的税前折现率是 12.69%。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借款、获取授信而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70,535,533.16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8,118,086.20 元），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七、6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0（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86,606.48 元）。

20、开发支出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	委外开发	因并购子公司增加	确认无形资产	
原值	386,148,358.18	90,391,135.87	84,057,818.79	175,986,429.64	- 58,462,390.36	678,121,352.12
减：减值准备	5,702,909.49	50,871,526.64	-	-	-	56,574,436.13
账面价值	380,445,448.69	39,519,609.23	84,057,818.79	175,986,429.64	- 58,462,390.36	621,546,915.99

202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	委外开发	确认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原值	357,746,961.03	32,173,531.61	132,384,404.97	-114,041,581.27	-22,114,958.16	386,148,358.18
减：减值准备	5,702,909.49	-	-	-	-	5,702,909.49
账面价值	352,044,051.54	32,173,531.61	132,384,404.97	-114,041,581.27	-22,114,958.16	380,445,448.69

21、商誉

2023 年

	年初余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本年减值	年末余额
华润三九（南昌）药业有限公司	12,284,474.04	-	-	12,284,474.04
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	308,045,736.73	-	-	308,045,736.73
桂林华润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273,846,214.26	-	-	273,846,214.26
杭州华润老桐君药业有限公司	39,921,703.61	-	-	39,921,703.61
吉林华润和善堂人参有限公司	85,505,061.95	-	-	85,505,061.95
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	1,023,376,861.76	-	-	1,023,376,861.76
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	1,411,467,678.48	-	-	1,411,467,678.48
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53,506,293.51	-	-	253,506,293.51
吉林三九金复康药业有限公司	154,177,972.80	-	-	154,177,972.80
四川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389,987.93	-	-	1,389,987.93
安徽润芙蓉药业有限公司	25,811.45	-	-	25,811.45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925,835,606.68	-	-	925,835,606.68
昆药集团	-	1,129,076,911.22	-	1,129,076,911.22
小计	4,489,383,403.20	1,129,076,911.22	-	5,618,460,314.42
减：商誉减值准备	494,532,729.05	-	-	494,532,729.05
账面价值	3,994,850,674.15	1,129,076,911.22	-	5,123,927,585.37

本集团于 2023 年以人民币 2,902,000,000.00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昆药集团 28% 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昆药集团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1,129,076,911.22 元，确认为与昆药集团相关的商誉。

2022 年

	年初余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本年减值	年末余额
华润三九（南昌）药业有限公司	12,284,474.04	-	-	12,284,474.04
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	308,045,736.73	-	-	308,045,736.73
桂林华润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273,846,214.26	-	-	273,846,214.26
杭州华润老桐君药业有限公司	39,921,703.61	-	-	39,921,703.61
吉林华润和善堂人参有限公司	85,505,061.95	-	-	85,505,061.95
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	1,023,376,861.76	-	-	1,023,376,861.76
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	1,411,467,678.48	-	-	1,411,467,678.48
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53,506,293.51	-	-	253,506,293.51
吉林三九金复康药业有限公司	154,177,972.80	-	-	154,177,972.80
四川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389,987.93	-	-	1,389,987.93
安徽润芙蓉药业有限公司	25,811.45	-	-	25,811.45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925,835,606.68	-	-	925,835,606.68
小计	4,489,383,403.20	-	-	4,489,383,403.20
减：商誉减值准备	429,024,351.01	-	65,508,378.04	494,532,729.05
账面价值	4,060,359,052.19	-	-65,508,378.04	3,994,850,674.15

商誉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计提	本年减少处置	年末余额
华润三九（南昌）药业有限公司	12,284,474.04	-	-	12,284,474.04
吉林华润和善堂人参有限公司	85,505,061.95	-	-	85,505,061.95
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	347,030,876.97	-	-	347,030,876.97
吉林三九金复康药业有限公司	49,712,316.09	-	-	49,712,316.09
	494,532,729.05	-	-	494,532,729.05

202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计提	本年减少处置	年末余额
华润三九（南昌）药业有限公司	12,284,474.04	-	-	12,284,474.04
吉林华润和善堂人参有限公司	69,709,000.00	15,796,061.95	-	85,505,061.95
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	347,030,876.97	-	-	347,030,876.97
吉林三九金复康药业有限公司	-	49,712,316.09	-	49,712,316.09
	429,024,351.01	65,508,378.04	-	494,532,729.05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分配至相关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该等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认的资产组一致。

可收回金额按照存在商誉的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管理层按照 5 年的详细预测期和后续预测期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详细预测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制定的商业计划确定。后续预测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按照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并结合本集团的商业计划、行业的发展趋势等因素后确定。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业绩承诺事项会对上述商誉减值测试产生重大影响。

以下说明管理层为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 (1) 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并在经营范围、销售模式和渠道、管理层等影响到生产和经营的关键方面与目前情况无重大变化；
-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较大的变化，公司所在地区有关法律和法规等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贯性的基础上不断改进、不断完善，能随着经济的发展进行适时的调整与创新；
- (4) 假设利率和税率，在规定的正常范围内无重大变化等。

收入增长率 - 本集团基于各子公司的商业计划，根据历史经验和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测年度期间的收入增长率。

预算毛利率 - 确定基础是在预算年度前一年实现的平均毛利率基础上，根据预计效率的提高及预计市场开发情况适当提高该平均毛利率。

折现率 - 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分配至上述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关键假设的金额与本集团历史经验及外部信息一致。

该预测期间内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是 0.82% - 13.05% (2022 年: 2.93% - 16.99%)，进入 5 年以后稳定期的永续增长率均为 0% (2022 年: 0%)，资产组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税前折现率是 8.44% - 12.69% (2022 年: 8.55% - 11.95%)，平均毛利率为 10.20% - 70.28% (2022 年: 10.50% - 65.87%)。

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

收购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被分配至相对应的资产组，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该期间内收入的复合增长率是 3.57% (2022 年: 3.06%)，平均毛利率为 62.85% (2022 年: 58.56%)，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0% (2022 年: 0%)，预测现金流的税前折现率是 10.00% (2022 年: 10.10%)。

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外用软膏，如“顺峰康王”、曲咪新乳膏、“顺峰宝宝”、维 E 维胺酯乳膏和复方地塞米松乳膏等 40 多个产品，品种齐全，产品质量在全国皮肤科、OTC 市场具有良好声誉和品牌形象。经审慎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收购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

桂林华润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收购桂林华润天和药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被分配至相对应的资产组，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该期间内收入的复合增长率是 5.17% (2022 年: 2.93%)，平均毛利率为 42.05% (2022 年: 42.12%)，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0% (2022 年: 0%)，预测现金流的税前折现率是 9.99% (2022 年 10.13%)。

桂林华润天和药业有限公司拥有天和牌骨通贴膏、天和牌 PIB 骨通贴膏、天和追风膏等知名品种，以及麝香壮骨膏、精制狗皮膏、关节止痛膏、伤湿止痛膏等一系列贴膏产品，是我国最大的外用贴膏生产企业，在骨科领域拥有优势产品，其中核心品种天和牌骨通贴膏为骨质增生细分市场第一品牌。经审慎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桂林华润天和药业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收购桂林华润天和药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

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

收购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被分配至相对应的资产组，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该期间内收入的复合增长率是 2.98% (2022 年: 3.14%)，平均毛利率为 53.87% (2022 年: 56.56%)，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0% (2022 年: 0%)，预测现金流的税前折现率是 9.38% (2022 年: 10.67%)。

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药仿制药业务，其主要产品为注射用头孢唑林钠、红霉素肠溶胶囊、汉防己甲素片等。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借助华润三九渠道优势，积极开拓市场，助力抗感染业务的稳定发展。经审慎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账面净值，本集团认为报告期内收购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

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

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被分配至相对应的资产组，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该期间内收入的复合增长率是 4.87% (2022 年: 4.45%)，平均毛利率为 70.28% (2022 年: 65.87%)，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0% (2022 年: 0%)，预测现金流的折现率是税前 9.96% (2022 年: 10.10%)。

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血塞通软胶囊和黄藤素软胶囊，未来会对产品线进行拓宽，研发三七相关的系列产品。充分利用公司在市场销售三七产品多年知名度，推广三七系列保健品，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经审慎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收购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

誉不存在减值。

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被分配至相对应的资产组，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该期间内收入的复合增长率是 10.39% (2022 年：9.43%)，平均毛利率为 33.55% (2022 年：33.44%)，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0% (2022 年：0%)，预测现金流的税前折现率是 9.95% (2022 年：10.07%)。

收购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旗下拥有三九益普利生等多个自主品牌，产品涵盖增强免疫力、增加骨密度、调节血脂等功能类型。主要产品有益普利生牌维生素 C 咀嚼片、益普利生牌蜂胶维生素 E 软胶囊等。经审慎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收购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收购收购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

吉林三九金复康药业有限公司

收购吉林三九金复康药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被分配至相对应的资产组，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该期间内收入的复合增长率是 12.06% (2022 年：13.63%)，平均毛利率为 39.83% (2022 年：50.19%)，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0% (2022 年：0%)，预测现金流的税前折现率是 9.93% (2022 年：10.04%)。

经审慎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吉林三九金复康药业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报告期内收购吉林三九金复康药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收购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被分配至相对应的资产组，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该期间内收入的复合增长率是 6.01% (2022 年：3.01%)，平均毛利率为 62.62% (2022 年：60.60%)，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 0% (2022 年：0%)，预测现金流的税前折现率是 10.51% (2022 年：10.65%)。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的核心产品为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溶液，并拥有“澳诺”、“金辛金巧特”两个儿童补钙知名品牌，其零售渠道及医疗渠道市场份额均持续增长，具备良好的市场规模和成长性。经审慎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收购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

昆药集团

收购昆药集团形成的商誉被分配至相对应的资产组，本集团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将昆药集团划分为医药行业分部及药品批发分部两个资产组分别进行减值测试。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医药行业分部及药品批发分部两个资产组的商誉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098,599,339.99 元及人民币 30,477,571.23 元。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该期间内医药行业分部及药品批发分部资产组对应收入的复合增长率分别是 11.27%、13.05%，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67.32%、10.20%，稳定期收入增长率均为 0%，预测现金流的税前折现率分别为 9.31%、9.42%。

经审慎评估预计医药行业分部及药品批发分部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昆药集团医药行业分部及药品批发分部的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收购昆药集团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

本集团认为上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的测算参考了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 01-176¹186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22、长期待摊费用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因并购而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软件服务费及使用费	79,818,446.86	38,990,119.30	-	-27,864,896.27	-75,436.75	90,868,233.14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0,376,389.52	12,294,301.22	8,099,906.98	-9,489,691.12	-7,110.12	21,273,796.48
广告费	792,453.38	-	-	-285,484.50	-	506,968.88
物流延伸服务项目	-	2,107,721.51	17,065,760.88	-5,532,674.47	-	13,640,807.92
其他	37,854,418.44	16,381,344.94	304,090.60	-13,872,263.77	-161,556.01	40,506,034.20
	128,841,708.20	69,773,486.97	25,469,758.46	-57,045,010.13	-244,102.88	166,795,840.62

202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软件服务费及使用费	74,701,958.19	31,256,093.87	-25,549,600.19	-590,005.01	79,818,446.86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8,577,130.69	12,492,392.08	-10,667,447.05	-25,686.20	10,376,389.52
广告费	1,088,089.46	-	-295,636.08	-	792,453.38
其他	30,666,936.39	17,892,198.99	-10,521,343.43	-183,373.51	37,854,418.44
	115,034,114.73	61,640,684.94	-47,034,026.75	-799,064.72	128,841,708.20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33,957,336.52	90,254,014.46	73,939,067.17	20,193,923.52
存货跌价准备	216,568,245.71	119,000,963.12	31,467,722.48	22,104,733.2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356,736.86	17,805,204.02	4,127,806.65	3,972,833.8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9,240,759.12	12,892,738.90	6,072,359.88	3,035,540.98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47,174,658.81	-	7,076,198.82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308,342.95	6,399,283.13	946,251.44	959,892.47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537,849.77	537,849.77	134,462.44	134,462.44
可抵扣亏损	171,423,048.43	134,866,296.55	37,855,922.20	33,716,574.1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91,207,308.43	279,941,608.61	116,479,677.90	69,455,637.12
应付职工薪酬	22,142,577.65	32,165,989.77	3,784,935.71	5,290,009.41
递延收益	483,864,311.52	286,900,778.12	79,693,052.06	51,010,496.23
预提费用	1,575,843,991.42	360,030,070.47	269,787,826.54	72,793,012.97
租赁负债影响	231,779,816.12	31,877,048.81	39,302,121.62	4,968,437.66
预估退货	84,907,391.17	110,994,606.91	20,256,376.96	27,730,032.58
股份支付	134,621,755.34	52,720,943.52	22,902,417.77	9,004,589.16
其他	103,541,046.77	535,672.18	15,533,745.47	133,918.05
	4,057,475,176.59	1,536,923,068.34	729,359,945.11	324,504,093.77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评估增值	1,849,563,081.22	803,260,075.34	279,181,324.52	123,083,765.80
商标权	558,080,957.50	507,346,325.00	83,712,143.67	76,101,948.79
使用权资产影响	211,145,593.27	1,754,401.14	36,676,868.60	438,075.61
固定资产折旧变动	206,898,581.52	79,885,962.19	31,069,587.24	15,764,708.61
其他	79,584,246.46	10,846,392.11	12,694,568.48	2,363,221.01
	2,905,272,459.97	1,403,093,155.78	443,334,492.51	217,751,719.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23 年		2022 年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547,812.20	626,812,132.91	-	324,504,093.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547,812.20	340,786,680.31	-	217,751,719.82
---------	----------------	----------------	---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可抵扣亏损	602,746,235.15	204,818,643.59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0,918,242.76	63,657,658.72
	703,664,477.91	268,476,302.3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	1,500,602.43
2024 年	6,529,341.21	-
2025 年	144,030,315.32	105,980,637.12
2026 年	100,966,708.50	42,945,038.28
2027 年	86,887,185.35	19,537,790.13
2028 年及以后	264,332,684.77	34,854,575.63
	602,746,235.15	204,818,643.59

本集团认为未来不是很可能产生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以上项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4、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股权投资款（注 1）	-	-	-	2,611,800,000.00	-	2,611,800,000.00
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	188,302,551.90	-	188,302,551.90	147,520,525.63	-	147,520,525.63
制剂中心建造支出	60,393,877.94	-	60,393,877.94	-	-	-
预付专有技术款	16,475,760.98	-	16,475,760.98	15,290,323.29	-	15,290,323.29
长期保证金	14,925,614.60	7,300,000.00	7,625,614.60	1,814,845.45	-	1,814,845.45
防疫物资储备	12,337,189.72	-	12,337,189.72	-	-	-
预付软件款	40,000.00	-	40,000.00	470,400.00	-	470,400.00
	292,474,995.14	7,300,000.00	285,174,995.14	2,776,896,094.37	-	2,776,896,094.37

注 1：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与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医药”）和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华立医药购买其所持有的昆药集团 208,976,160 股股份，并向一致行动人华立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昆药集团 3,335,456 股股份。

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价格为人民币 2,902,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华立医药和华立集团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一期与第二期款项合计人民币 2,611,800,000.00 元。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取得昆药集团的控制权，对应款项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出作为企业合并的对价，详见附注九、1。

25、短期借款

	2023 年	2022 年
信用借款	617,650,667.14	55,000,000.00
保证借款	157,886,878.33	-
抵押借款（注）	110,113,131.95	63,500,000.00
票据贴现借款	-	50,000,000.00
	885,650,677.42	168,500,000.00

注：抵押借款的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七、6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平均年利率为 2.89%（2022 年 12 月 31 日：3.7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无逾期的借款。

26、应付票据

	2023 年	2022 年
银行承兑汇票	732,060,874.90	345,653,098.3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27、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一年内清偿。

	2023 年	2022 年
货款	2,364,162,241.81	1,449,334,450.89
其他	1,086,846.89	133,388.17
	2,365,249,088.70	1,449,467,839.06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8、合同负债

	2023 年	2022 年
预收货款	1,649,401,765.16	1,012,272,187.52
预收服务款	750,648.67	-
合计	1,650,152,413.83	1,012,272,187.5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余额本年的重大变动如下：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昆药集团合同预收款项	153,953,688.18	企业合并
------------	----------------	------

29、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年初余额	因并购子公司 而增加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019,481,138.06	125,602,238.74	3,315,716,435.60	- 3,146,499,468.63	1,314,300,343.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366,530.30	1,255,699.40	290,345,924.45	-304,279,345.96	8,688,808.19
辞退福利	8,089,958.55	28,202.00	23,549,916.24	-24,386,385.54	7,281,691.25
	1,048,937,626.91	126,886,140.14	3,629,612,276.29	- 3,475,165,200.13	1,330,270,843.21

202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893,929,011.99	2,601,988,587.26	-2,476,436,461.19	1,019,481,138.0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518,905.90	227,752,354.25	-219,904,729.85	21,366,530.30
辞退福利	7,976,427.86	20,322,316.33	-20,208,785.64	8,089,958.55
	915,424,345.75	2,850,063,257.84	-2,716,549,976.68	1,048,937,626.91

短期薪酬如下：

2023 年

	年初余额	因并购子公司 而增加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6,335,929.27	91,915,847.14	2,740,288,536.85	- 2,573,932,530.38	1,224,607,782.88
职工福利费	-	152,829.98	170,522,878.15	-170,675,708.13	-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9,233,924.73	-	32,016.00	-32,016.00	19,233,924.73
社会保险费	6,121,181.58	625,970.75	139,426,341.96	-141,281,802.07	4,891,692.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63,120.34	497,908.69	125,394,361.01	-126,922,859.68	4,332,530.36
工伤保险费	517,428.29	98,204.44	8,644,858.34	-8,981,538.91	278,952.16
生育保险费	240,632.95	29,857.62	3,775,069.05	-3,765,349.92	280,209.70
其他	-	-	1,612,053.56	-1,612,053.56	-
住房公积金	2,246,211.06	217,122.00	148,803,492.33	-148,803,595.32	2,463,230.0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608,318.86	31,559,948.83	61,751,954.07	-56,654,318.55	60,265,903.21
其他短期薪酬	1,935,572.56	1,130,520.04	54,891,216.24	-55,119,498.18	2,837,810.66
	1,019,481,138.06	125,602,238.74	3,315,716,435.60	- 3,146,499,468.63	1,314,300,343.77

202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5,231,410.57	2,159,882,136.12	-2,028,777,617.42	966,335,929.27
职工福利费	-	145,368,659.08	-145,368,659.08	-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8,145,025.85	3,330,579.04	-2,241,680.16	19,233,924.73

社会保险费	2,697,924.66	107,587,554.74	-104,164,297.82	6,121,181.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55,135.38	98,032,152.16	-94,824,167.20	5,363,120.34
工伤保险费	228,768.23	6,699,896.55	-6,411,236.49	517,428.29
生育保险费	314,021.05	2,622,836.18	-2,696,224.28	240,632.95
其他	-	232,669.85	-232,669.85	-
住房公积金	7,904,697.03	107,192,396.32	-112,850,882.29	2,246,211.0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063,952.57	43,450,316.86	-41,905,950.57	23,608,318.86
其他短期薪酬	7,886,001.31	35,176,945.10	-41,127,373.85	1,935,572.56
	893,929,011.99	2,601,988,587.26	-2,476,436,461.19	1,019,481,138.06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2023 年

	年初余额	因并购子公司 而增加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308,862.37	1,215,324.15	244,947,477.42	-257,258,856.62	5,212,807.32
失业保险费	556,800.39	40,375.25	7,253,907.32	-7,581,126.11	269,956.85
企业年金缴费	4,500,867.54	-	38,144,539.71	-39,439,363.23	3,206,044.02
	21,366,530.30	1,255,699.40	290,345,924.45	-304,279,345.96	8,688,808.19

202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561,710.91	186,141,695.10	-180,394,543.64	16,308,862.37
失业保险费	328,963.16	5,475,503.04	-5,247,665.81	556,800.39
企业年金缴费	2,628,231.83	36,135,156.11	-34,262,520.40	4,500,867.54
	13,518,905.90	227,752,354.25	-219,904,729.85	21,366,530.30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当地规定的标准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为部分员工办理了企业年金。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公司和个人共同承担，公司年度缴费额为企业缴费基数 5%，个人缴费额为计入个人账户的企业缴费金额的 25%。本年度每月企业缴费基数为员工上年度 12 月份的基本工资，新入职员工入职当年及次年每月缴费基数为试用期满次月的基本工资。

30、应交税费

	2023 年	2022 年
企业所得税	254,465,293.74	110,600,428.22
增值税	246,180,289.34	352,198,960.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07,810.06	23,890,127.03
教育费附加	7,140,211.33	10,307,175.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84,342.90	6,847,774.67
个人所得税	4,936,990.29	3,366,379.63
房产税	8,664,033.29	2,931,133.59
土地使用税	3,998,643.11	1,894,197.47

其他	9,771,823.96	6,110,541.66
	556,249,438.02	518,146,718.56

31、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2022 年
应付利息	-	263,936.14
应付股利	6,439,003.25	32,658,453.15
其他应付款	4,750,939,582.66	3,666,262,534.19
	4,757,378,585.91	3,699,184,923.48

应付利息

	2023 年	2022 年
短期借款利息	-	263,936.14

应付股利

	2023 年	2022 年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6,425,503.25	32,644,953.15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	13,500.00	13,500.00
	6,439,003.25	32,658,453.15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2022 年
市场推广费	2,620,767,077.39	1,952,977,748.45
保证金	626,795,920.38	447,920,579.90
商业推广费	315,439,569.52	254,321,609.59
关联方往来	187,240,778.14	161,900,617.50
工程设备款	175,296,611.33	183,109,360.84
股权激励款（注）	131,983,339.06	143,571,233.31
员工代垫费用	23,663,945.53	25,795,388.21
股权转让款	8,929,410.97	13,787,360.97
其他	660,822,930.34	482,878,635.42
	4,750,939,582.66	3,666,262,534.19

注：股权激励款为参与本集团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人员向本集团支付的股权激励计划对价而确认的回购义务。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股权转让款	5,929,410.97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

3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 年	2022 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34）	93,417,412.70	10,760,470.3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35）	78,599,730.28	50,119,144.5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职工薪酬（附注七、37）	6,055,300.00	5,712,315.46
	178,072,442.98	66,591,930.29

33、其他流动负债

	2023 年	2022 年
尚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汇票	98,139,594.20	177,453,197.60
应交税费 - 待转销项税额	212,740,151.52	138,337,747.46
应付退货款	181,011,248.36	48,154,095.05
	491,890,994.08	363,945,040.11

34、长期借款

	2023 年	2022 年
信用借款	1,731,871,956.38	-
抵押借款（注）	135,967,150.15	60,975,998.56
保证借款	28,510,277.74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3,417,412.70	10,760,470.33
	1,802,931,971.57	50,215,528.23

注：抵押借款的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七、65。

35、租赁负债

	2023 年	2022 年
租赁负债	198,111,091.27	155,940,715.9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32）	78,599,730.28	50,119,144.50
	119,511,360.99	105,821,571.40

本集团有关租赁活动的具体安排，参见附注七、66。

36、长期应付款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专项应付款					
顺德区科技局科技研发拨款	9,510,000.00	-	-	9,510,000.00	科研经费
国药种苗北郊研发专项	1,075,303.08	-	-731,120.50	344,182.58	科研经费
关联方往来	-	18,000,000.00	-	18,000,000.00	集团外股东借款
其他	111,695.00	-	-	111,695.00	
	10,696,998.08	18,000,000.00	-731,120.50	27,965,877.58	

202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专项应付款					
顺德区科技局科技研发拨款	9,510,000.00	-	-	9,510,000.00	科研经费
国药种苗北郊研发专项	1,570,039.32	-	-494,736.24	1,075,303.08	科研经费
其他	111,695.00	-	-	111,695.00	
	11,191,734.32	-	-494,736.24	10,696,998.08	

3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2022 年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94,290,391.62	88,603,694.96
长期辞退福利	21,715,541.98	26,044,075.25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附注五、32）	6,055,300.00	5,712,315.46
	109,950,633.60	108,935,454.75

本集团的设定受益计划为符合特定条件的员工提供的一项补充退休福利计划。员工在退休后享受的补充退休福利取决于其退休时的职位、工龄以及工资等并受到利息风险、退休受益人的预期寿命变动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该计划不存在设定受益计划资产。

该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由中国精算师协会单位会员之一的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2023 年	2022 年
折现率	2.50%	3.00%
死亡率	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 - 2013) - 养老类业务男表 / 女表	
基本医疗保险年增长率	5.00%	5.00%
其他医疗类福利年增长率	4.00% / 0.00%	4.00%

下表为所使用的重大假设的定量敏感性分析：

2023 年

	增加 (%)	设定受益计划 义务减少	减少 (%)	设定受益计划 义务增加
折现率	0.25%	-2,920,000.00	0.25%	2,860,000.00

2022 年

	增加 (%)	设定受益计划 义务减少	减少 (%)	设定受益计划 义务增加
折现率	0.25%	-2,550,000.00	0.25%	2,680,000.00

上述敏感性分析，系根据关键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合理变动时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影响的推断。敏感性分析，是在其他假设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根据重大假设的变动作出的。由于因为假设的变化往往并非彼此孤立，敏感性分析可能不代表设定受益义务的实际变动。

在损益中确认的有关计划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当期服务成本	-	10,000.00
过去服务成本	7,240,000.00	-130,000.00
利息净额	2,570,000.00	2,780,000.00
离职后福利成本净额	9,810,000.00	2,660,000.00
计入管理费用	7,240,000.00	-120,000.00
计入财务费用	2,570,000.00	2,780,000.00
	9,810,000.00	2,660,000.00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有关计划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由于财务假设变动产生的精算（利得）损失	1,120,000.00	-4,170,000.00
由于经验差异产生的精算损失	-	130,000.00
	1,120,000.00	-4,040,000.00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变动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年初余额	88,603,694.96	95,310,133.00
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服务成本	-	10,000.00
过去服务成本	7,240,000.00	-130,000.00
利息净额	2,570,000.00	2,780,000.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精算利得或损失	1,120,000.00	-4,040,000.00
已支付的福利	-5,243,303.34	-5,326,438.04
年末余额	94,290,391.62	88,603,694.96

38、预计负债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因并购子公司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未决诉讼或仲裁	56,000.00	17,471,218.61	35,030,641.24	-56,000.00	52,501,859.85

202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预计赔偿款	1,502,592.00	-	-1,502,592.00	-
未决诉讼或仲裁	56,000.00	-	-	56,000.00
	1,558,592.00	-	-1,502,592.00	56,000.00

39、递延收益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423,190,363.45	109,523,326.80	-77,212,726.88	455,500,963.37

202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395,127,779.23	83,933,077.49	-55,870,493.27	423,190,363.4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搬迁补偿	45,461,533.40	-	-4,745,669.60	-	40,715,863.80	与资产相关
中成药技改暨产业化项目资金	38,680,887.32	-	-4,679,062.47	-	34,001,824.85	与资产相关

四个中药注射液全产业链数字化制造技术建设	12,633,723.94	-	-3,683,138.04	-	8,950,585.90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土地使用权	18,440,156.23	-	-475,875.00	-	17,964,281.23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扶持资金	15,030,947.80	-	-441,005.79	-	14,589,942.01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	10,900,634.94	-	-1,026,582.00	-	9,874,052.94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扶持资金	12,361,113.64	-	-376,652.52	-	11,984,461.12	与资产相关
单味中药浓缩颗粒剂改造	9,888,155.35	-	-386,507.64	-	9,501,647.71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费	9,855,363.84	-	-270,627.84	-	9,584,736.00	与资产相关
生产制造中心项目-土地返还金	51,883,098.57	-	-1,096,121.76	-	50,786,976.81	与资产相关
新厂建设	19,159,170.01	5,000,000.00	-1,913,773.01	-	22,245,397.00	与资产相关
中央应急保障体系专项	10,533,519.49	-	-1,084,393.76	-	9,449,125.73	与资产相关
佳木斯园区建设资金	-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自我诊疗药品剂型与质量国际化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补助	-	12,000,000.00	-	-	1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华润三九（弥勒）三七高质量发展基地一期补助	-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与收益相关	38,726,086.81	13,042,938.57	-14,002,467.40	-9,508,550.05	28,258,007.93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资产相关	129,635,972.11	49,480,388.23	-33,506,487.26	-15,812.74	145,594,060.34	与资产相关
	423,190,363.45	109,523,326.80	-67,688,364.09	-9,524,362.79	455,500,963.37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搬迁补偿	50,207,203.02	-	-4,745,669.62	-	45,461,533.40	与资产相关
中成药技改暨产业化项目资金	43,898,516.94	-	-5,217,629.62	-	38,680,887.32	与资产相关
四个中药注射液全产业链数字化制造技术建设	16,316,861.98	-	-3,683,138.04	-	12,633,723.94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 土地使用权	18,916,031.23	-	-475,875.00	-	18,440,156.23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扶持资金	15,471,953.60	-	-441,005.80	-	15,030,947.80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	11,927,216.94	-	-1,026,582.00	-	10,900,634.94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扶持资金	12,737,766.16	-	-376,652.52	-	12,361,113.64	与资产相关
单味中药浓缩颗粒剂改造	10,274,662.99	-	-386,507.64	-	9,888,155.35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费	10,125,991.68	-	-270,627.84	-	9,855,363.84	与资产相关
中药经典名方研制及关键技术 创新能力建设	5,980,245.03	-	-1,885,144.68	-	4,095,100.35	与资产相关
生产制造中心项目 - 土地返还金	44,514,130.37	8,435,900.00	-1,066,931.80	-	51,883,098.57	与资产相关
新厂建设土地补偿款	-	17,245,397.00	-86,226.99	-	17,159,170.01	与资产相关
其他与收益相关	34,217,879.39	24,168,871.11	-17,635,663.69	-2,025,000.00	38,726,086.81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资产相关	120,539,319.90	34,082,909.38	-16,348,231.31	-199,606.72	138,074,391.25	与资产相关
	395,127,779.23	83,933,077.49	-53,645,886.55	-2,224,606.72	423,190,363.45	

40、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资金	30,457,290.34	-

41、股本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股份总数 (注)	988,346,000.00	-162,000.00	988,184,000.00

202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股份总数	978,900,000.00	9,446,000.00	988,346,000.00

注：2023 年，本公司发生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应减少股本人民币 162,000.00 元。详见附注十五、1。

42、资本公积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309,006,817.12	-	-	1,309,006,817.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21,281,628.66	-	-	421,281,628.66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667,961.76	-	-	667,961.76
不丧失控制权的股权处置	84,874.35	-	-	84,874.35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2,869,677.76	82,551,684.12	-	135,421,361.88
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	-	-	-1,979,894.25	-1,979,894.25
其他	13,013,183.37	260,688.57	-	13,273,871.94
	1,796,924,143.02	82,812,372.69	-1,979,894.25	1,877,756,621.46

202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167,854,337.12	141,152,480.00	-	1,309,006,817.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62,661,362.05	-	-41,379,733.39	421,281,628.66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63,223.21	604,738.55	-	667,961.76
不丧失控制权的股权处置	84,874.35	-	-	84,874.35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52,869,677.76	-	52,869,677.76
其他	13,013,183.37	-	-	13,013,183.37
	1,643,676,980.10	194,626,896.31	-41,379,733.39	1,796,924,143.02

43、库存股

2023 年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库存股	143,571,233.31	-11,587,894.25	131,983,339.06

注：2023 年，本公司发生派息事项，以公司 2022 年末总股本 98,834.6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10 元（含税）。对于总股本中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9,446,000.00 限制性股票，派送现金股利 9,446,000.00 元。因授予限制性股票确认的库存股，相应减少其账面金额人民币 9,446,000.00 元。

2023 年，本公司发生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应库存股账面金额减少人民币 2,141,894.25 元。详见附注十五、1。

44、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3 年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13,638.61	-941,242.83	-527,604.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835,498.50	-1,835,498.5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178,366.63	3,441,093.40	73,619,460.03
	70,592,005.24	664,352.07	71,256,357.31

2022 年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617,646.39	4,031,285.00	413,638.6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33,289.03	66,345,077.60	70,178,366.63
	215,642.64	70,376,362.60	70,592,005.24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2023 年

	税前发生额	减: 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	归属少数 股东权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120,000.00	-	-941,242.83	-178,757.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12,178.59	-1,156,826.79	-1,835,498.50	-4,719,853.3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67,669.31	-	3,441,093.40	-973,424.09
	-6,364,509.28	-1,156,826.79	664,352.07	-5,872,034.56

2022 年

	税前发生额	减: 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	归属少数 股东权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040,000.00	-	4,031,285.00	8,715.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6,345,077.60	-	66,345,077.60	-
	70,385,077.60	-	70,376,362.60	8,715.00

45、盈余公积

2023 年及 2022 年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35,907,182.46	535,907,182.46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46、未分配利润

	2023 年	2022 年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3,761,435,388.12	12,131,451,995.48
调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3,035,060.78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3,761,435,388.12	12,154,487,056.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2,931,664.85	2,448,802,103.34
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988,346,000.00	-841,853,771.48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626,021,052.97	13,761,435,388.12
---------	-------------------	-------------------

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98,834.6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10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人民币 988,346,000.00 元。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4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837,498,210.18	11,047,876,613.70	17,411,470,559.75	7,798,762,339.41
其他业务	901,465,109.58	519,348,071.89	667,990,923.00	514,371,180.46
	24,738,963,319.76	11,567,224,685.59	18,079,461,482.75	8,313,133,519.87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商品	23,837,498,210.18	17,411,470,559.75
提供劳务	574,433,744.25	484,776,188.90
运输服务	137,691,449.50	139,850,293.83
租赁收入	14,098,130.46	9,512,819.92
其他	175,241,785.37	33,851,620.35
	24,738,963,319.76	18,079,461,482.75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成本分解情况如下：

报告分部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要产品类型				
医药行业 - 自我诊疗	11,707,041,581.73	4,612,248,884.53	11,384,384,616.87	4,927,769,736.25
医药行业 - 处方药	5,220,438,979.23	2,498,216,694.98	5,975,641,155.02	2,818,986,620.34
医药行业 - 传统国药 (昆药集团)	4,087,073,957.13	1,131,049,899.98	-	-
药品、器械批发与零售	3,192,956,455.07	2,899,213,352.47	137,617,907.22	96,105,161.99
包装印刷及其他	517,354,216.14	424,567,835.60	572,304,983.72	468,637,607.51
	24,724,865,189.30	11,565,296,667.56	18,069,948,662.83	8,311,499,126.09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	23,837,498,210.18	17,411,470,559.75
其他	175,241,785.37	33,851,620.3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	574,433,744.25	484,776,188.90
运输服务	137,691,449.50	139,850,293.83
	24,724,865,189.30	18,069,948,662.83

本集团的运输服务履约期间较短，提供劳务收入的主要合同期限不超过 1 年，但考虑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和义务之后，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重大剩余履约义务。

48、税金及附加

	2023 年	2022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138,531.21	86,414,557.13
教育费附加	81,236,243.70	62,120,270.21
房产税	38,796,907.56	24,858,876.74
印花税	21,906,329.98	13,773,344.96
土地使用税	17,745,516.52	15,770,729.74
其他	3,089,958.77	4,117,416.47
	274,913,487.74	207,055,195.25

49、销售费用

	2023 年	2022 年
市场推广费	4,615,326,246.80	3,327,739,549.43
员工成本	1,292,256,909.15	947,584,025.99
商业推广费	660,040,767.74	543,622,878.42
差旅费	101,923,383.40	51,806,254.21
会议费	45,352,673.66	12,496,439.08
其他	250,575,246.83	193,374,746.94
	6,965,475,227.58	5,076,623,894.07

50、管理费用

	2023 年	2022 年
员工成本	923,037,449.76	677,034,039.82
折旧费	121,337,520.85	63,729,807.37
咨询与服务费	80,982,188.54	71,032,648.10
无形资产摊销	77,789,856.21	34,067,775.74
差旅费	60,372,382.87	28,935,160.22

办公费	27,385,395.34	14,402,624.98
汽车维护及交通费	21,568,166.54	19,499,547.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352,147.72	19,697,279.56
水电气费	17,995,678.75	13,494,683.18
维修费	16,067,917.80	15,590,652.67
租赁费	11,984,360.34	2,268,952.45
交际应酬费	11,934,658.59	9,063,104.77
存货损失	11,379,191.75	1,801,666.52
低值易耗品摊销	10,576,172.82	10,125,487.50
其他	110,773,285.85	77,866,675.39
	1,523,536,373.73	1,058,610,105.68

51、研发费用

	2023 年	2022 年
员工成本	260,420,810.11	221,800,447.0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171,852,896.66	181,809,315.45
材料费用	88,596,778.44	68,270,383.80
摊销费用	37,482,170.73	20,152,976.35
折旧费用	35,502,339.36	30,765,677.42
差旅及会议费	24,366,758.35	7,695,858.31
能源费	22,762,255.47	14,279,652.79
设计检验费	18,706,773.82	19,394,015.14
咨询费	18,453,006.83	19,350,471.45
其他	36,358,442.23	10,422,946.57
	714,502,232.00	593,941,744.35

52、财务净（收益）/ 费用

	2023 年	2022 年
利息支出	76,035,473.50	20,358,362.12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9,834,264.46	6,394,767.79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5,087,865.28	5,525,883.92
减：利息收入	106,864,898.74	73,484,467.65
汇兑（收益）/ 损失	-2,500,452.03	56,251,130.89
银行手续费	4,391,762.22	1,513,581.48
	-24,191,715.87	5,507,490.71

53、其他收益

	2023 年	2022 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83,457,051.55	215,822,228.3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411,499.33	1,571,804.02
合计	285,868,550.88	217,394,032.38

54、投资收益

	2023 年	2022 年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739,154.14	42,061,281.5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04,074.94	5,871,599.94
对联营公司顺流交易产生的利润	4,693,506.74	-
票据贴现利息	-	-3,311,538.66
其他	1,600,372.33	-
合计	18,237,108.15	44,621,342.83

55、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

	2023 年	2022 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045,629.78	2,579,979.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12,178.86	-
合计	-28,633,450.92	2,579,979.71

56、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5,040,745.72	-5,534,262.7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360,529.35	-440,279.5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6,620,000.00	-
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66,558.90	-
应收票据减值 转回	309,893.01	-
合计	-67,777,940.96	-5,974,542.34

57、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	2022 年
存货跌价损失	-107,678,021.37	-40,906,036.9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063,580.34	-31,813,371.08

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50,871,526.64	-
商誉减值损失	-	-65,508,378.0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94,266.47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971.34
其他	-427,891.53	-41,600.00
	-172,635,286.35	-138,270,357.39

58、资产处置收益

	2023 年	2022 年
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 / (损失)	694,028.36	-189,693.81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56,664.77	2,467,944.32
无形资产处置净收益	63,000.64	-
	813,693.77	2,278,250.51

59、营业外收入

	2023 年	2022 年	计入 2023 年 非经常性损益
违约金收入	18,701,533.59	3,566,495.57	18,701,533.59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14,675,760.72	18,104,852.24	14,675,760.72
处罚收入	8,312,218.62	5,230,323.70	8,312,218.62
保险赔偿收入	29,687.58	518,635.62	29,687.58
其他	9,569,147.77	8,121,088.73	9,569,147.77
	51,288,348.28	35,541,395.86	51,288,348.28

60、营业外支出

	2023 年	2022 年	计入 2023 年 非经常性损益
报废损失	17,397,435.66	2,443,090.69	17,397,435.66
罚赔款支出	15,533,117.90	7,178,071.33	15,533,117.90
公益性捐赠支出	9,395,651.87	4,555,973.52	9,395,651.87
非常损失	-	1,372,037.67	-
其他	7,884,612.25	3,773,995.41	7,884,612.25
	50,210,817.68	19,323,168.62	50,210,817.68

61、所得税费用

	2023 年	2022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4,203,627.32	529,955,302.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3,229,047.43	-63,529,939.40

	580,974,579.89	466,425,363.22
--	----------------	----------------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利润总额	3,754,453,234.16	2,963,436,465.76
按 1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注)	563,167,985.12	444,515,469.8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9,344,003.61	47,851,274.17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20,743,289.88	31,758,360.13
无须纳税的收益	-17,428,020.36	-10,138,096.61
不可抵扣的费用	21,865,960.99	24,446,282.17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3,855,399.47	-22,397,047.59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49,258,728.10	42,041,094.1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9,556,365.11	-80,393,427.95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变化	-275,506.75	-4,551,382.69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及其他	-2,290,096.12	-6,707,162.40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80,974,579.89	466,425,363.22

注：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和所受管辖区域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62、每股收益

	2023 年	2022 年
基本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2.90	2.48
稀释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2.90	2.48

63、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2023 年	2022 年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保证金	513,020,412.43	201,334,837.17
政府补助	265,486,582.45	245,796,116.64
往来款	116,766,991.57	16,413,148.39

其他	350,746,477.96	236,493,293.88
合计	1,246,020,464.41	700,037,39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市场推广费	4,925,681,393.35	3,190,935,933.25
商业推广费	598,922,807.81	563,398,693.12
支付的保证金	224,179,441.61	223,060,595.18
运输费	276,414,853.27	141,434,589.85
其他	1,537,490,839.52	681,289,348.21
合计	7,562,689,335.56	4,800,119,159.61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取得并购日昆药集团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53,678,126.00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款项	4,250,000.00	-
收到的工程保证金	10,071,256.03	6,492,344.31
合计	967,999,382.03	6,492,344.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工程保证金	5,965,086.40	295,101.04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少数股东资金往来款	-	73,777,817.00
收到国资预算拨款	10,000,000.00	-
其他	-	44,433,174.71
合计	10,000,000.00	118,210,991.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取得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	1,200,00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	4,806,750.00	62,212,740.00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93,421,995.03	58,084,751.61
偿还少数股东借款	17,051,738.90	1,450,000.00
其他	2,159,370.66	-
合计	117,439,854.59	122,947,49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情况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68,500,000.00	1,280,367,313.42	946,396,508.00	1,215,132,116.18	294,481,027.82	885,650,677.42
其他应付款	72,506,750.00	51,919,550.00	823,727.47	-73,717,859.56	-18,000,000.00	33,532,167.91
长期借款 (包括一年内到期部分)	60,975,998.56	2,245,804,180.98	161,030,412.89	-571,461,208.16	-	1,896,349,384.27
租赁负债 (包括一年内到期部分)	155,940,715.90	-	199,402,724.83	-93,421,995.03	-63,810,354.43	198,111,091.27
合计	457,923,464.46	3,578,091,044.40	1,307,653,373.19	1,953,733,178.93	376,291,382.25	3,013,643,320.87

6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 年	2022 年
净利润	3,173,478,654.27	2,497,011,102.54
加：资产减值损失	172,635,286.35	138,270,357.39
信用减值损失	67,777,940.96	5,974,542.34
固定资产折旧	523,519,311.25	389,956,496.8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0,961,025.23	55,491,102.95
无形资产摊销	170,258,637.01	77,293,357.4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928,018.03	1,634,393.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045,010.13	47,034,026.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813,693.77	-2,278,250.51
资产报废损失	17,397,435.66	2,443,090.6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633,450.92	-2,579,979.71
财务费用	51,898,099.03	57,670,179.67
投资收益	-18,237,108.15	-44,621,34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63,758,715.78	-82,402,14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增加	-73,946,245.36	18,870,656.54
存货的增加	-966,008,558.01	-59,691,591.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633,689,171.09	-71,843,919.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315,285,230.94	-21,857,06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1,742,949.80	3,006,375,016.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6,215,103,816.19	2,361,426,880.2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361,426,880.24	2,403,356,672.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3,853,676,935.95	-41,929,792.1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	6,215,103,816.19	2,361,426,880.24
其中：库存现金	914,205.40	4,352.22
银行存款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210,862,048.04	2,359,899,199.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327,562.75	1,523,329.0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5,103,816.19	2,361,426,880.2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保证金	75,098,125.73	4,894,210.21	使用受限
共管账户	27,790,056.44	-	使用受限
诉讼冻结资金	35,146,994.53	9,383,019.20	资金冻结
专用维修基金	129,407.12	129,020.06	用途受限
工会经费、积分返点	183,034.93	99,677.12	使用受限
银行存款			
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单	417,321,189.55	773,776,120.11	流动性受限
合计	555,668,808.30	788,282,046.70	

本集团不存在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3) 本年取得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2023 年	2022 年
取得子公司昆药集团的价格	2,902,000,000.00	-
减：以前年度已经支付股权对价	2,611,800,000.00	-
本年取得昆药集团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90,200,000.00	-
减：昆药集团于收购日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43,878,126.00	-
加：以前年度取得子公司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1,200.00	11,760,600.00
其中：四川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51,200.00	-

安徽润芙蓉药业有限公司	-	11,760,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53,626,926.00)	11,760,600.00

6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注 1)	138,347,618.75	138,347,618.75	用于担保或用途受限	保证金存款、专用维修基金、工会经费、受限共管账户、为他人提供担保和诉前保全而冻结的银行存款	14,505,926.59	14,505,926.59	用于担保	保证金存款、专用维修基金、工会经费和诉前保全而冻结的银行存款
固定资产(注 2)	218,785,171.74	218,785,171.74	用于抵押	抵押给银行以获取借款、银行授信	100,331,038.06	100,331,038.06	用于抵押	抵押给银行以获取借款
在建工程(注 2)	55,461,951.76	55,461,951.76	用于抵押	抵押给银行以获取借款、银行授信	42,413,983.61	42,413,983.61	用于抵押	抵押给银行以获取借款
无形资产(注 2)	70,535,533.16	70,535,533.16	用于抵押	抵押给银行以获取借款、银行授信	58,118,086.20	58,118,086.20	用于抵押	抵押给银行以获取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注 2)	8,177,570.83	8,177,570.83	用于抵押	抵押给银行以获取借款、银行授信	-	-		
应收款项融资(注 3)	102,427,269.46	102,427,269.46	用于质押或背书	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已用于背书未能终止确认	-	-		
合计	593,735,115.70	593,735,115.70			215,369,034.46	215,369,034.46		

注 1：保证金存款、专用维修基金、工会经费、受限共管账户、为他人提供担保和诉前保全而冻结的银行存款。

注 2：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三九金复康药业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32,182,712.0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997,276.30 元）的固定资产和账面价值人民币 5,408,843.83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551,181.82 元）的无形资产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人民币 30,000,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500,000.00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润芙蓉药业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64,830,724.02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7,333,761.76 元）的固定资产和账面价值人民币 19,702,046.66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190,476.86 元）的无形资产和账面价值人民币 43,358,512.64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413,983.61 元）的在建工程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人民币 80,000,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润现代中药（昆明）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31,687,567.36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376,427.52 元）的无形资产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人民币 67,780,179.54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1,736,468.88 元），其中 2023 年已按照还款计划还款人民币 11,961,208.1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5,818,971.38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华润英特中药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110,649,694.25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12,981,124.95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12,103,439.12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的在建工程和账面价值人民币 8,177,570.83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的投资性房地产抵押用于获取银行授信。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贝克诺顿（浙江）制药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55,950.36 元的无形资产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122,041.40 元的固定资产抵押用于获取银行授信。

注 3：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昆药集团以银行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人民币 4,287,675.26 元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另外，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昆药集团已背书但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 7,090,044.97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已背书但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 4,372,556.10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已背书但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 86,676,993.13 元。

66、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1,237,651.02	12,358,847.21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10,493,238.30	288,695.71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1,459,229.40	181,493.35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16,185,418.95	71,676,770.58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的租赁期通常为 1 至 6 年，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 1 至 2 年。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

本集团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可变租赁付款额、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的许多房地产租赁包含与租入店铺的销售挂钩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条款。在可能的情况下，本集团使用这些条款的目的是将租赁的付款额与产生较多现金流的店铺相匹配。

2023 年，本集团房地产租赁存在可变租赁付款额的情况如下：

	固定付款额	可变付款额	合计	销售额增加 1%对 年租金的估计影响
含有基于销售额确定的租赁付款额的租赁	4,833,427.01	1,459,229.40	6,292,656.41	13,335.18

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本集团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16,197,834.48	2,278,000.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3,093,593.45	2,000,000.00
	29,291,427.93	4,278,000.00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本集团将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出租，形成经营租赁。2023 年本公司由于房屋及建筑物租赁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 14,098,130.46 元（2022 年：人民币 9,512,819.92 元），参见附注五、47。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损益列示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租赁收入	14,098,130.46	9,512,819.92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2,675,091.10	7,271,763.02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584,495.30	6,727,945.73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151,466.80	5,786,889.25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1,513,653.06	1,820,734.2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2,243,396.00	303,455.70
	11,168,102.26	21,910,787.90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员工成本	288,661,218.92	232,278,430.09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272,027,738.75	321,902,358.68
材料费用	94,472,386.88	77,824,183.79
折旧费用	44,058,914.72	34,679,628.23
摊销费用	37,978,737.32	20,202,581.32
设计检验费	34,726,209.09	16,185,022.75
差旅费	27,011,452.12	8,011,192.44
能源费	24,370,117.26	15,244,148.17
咨询费	22,032,202.78	19,682,106.26
其他	43,612,208.82	12,490,029.20
合计	888,951,186.66	758,499,680.9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14,502,232.00	593,941,744.35
资本化研发支出	174,448,954.66	164,557,936.58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2023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委外开发支出	因并购而增加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提减值	
项目一	24,678,450.32	761,354.33	26,454,151.05	-	-	-	51,893,955.70
项目二	64,353,769.94	2,921,975.57	410,643.03	-	-	-	67,686,388.54
项目三	29,566,078.93	2,437,090.53	380,248.78	-	-32,379,666.94	-	3,751.30
项目四	31,615,306.56	4,737,925.50	6,757,384.76	-	-	-	43,110,616.82
项目六	8,213,065.94	3,447,212.14	1,364,858.49	-	-	-	13,025,136.57
项目七	34,682,628.01	2,724,128.11	2,654,514.82	-	-	-	40,061,270.94
项目八	12,173,883.02	-	-	-	-	-12,173,883.02	-
项目九	23,399,278.04	943,952.80	4,245,283.02	-	-	-	28,588,513.86
项目十	61,221,343.63	936,832.21	2,994,157.90	-	-	-	65,152,333.74
项目十一	23,584,905.75	-	9,433,962.30	-	-	-	33,018,868.05
项目十二	14,530,496.37	9,716,120.99	104,188.67	-	-	-	24,350,806.03
项目十三	15,519,706.22	3,238,462.11	5,496,770.81	-	-	-24,254,939.14	-
项目十四	-	2,795,923.70	-	44,485,297.37	-	-	47,281,221.07
项目十五	-	-	5,632,643.21	26,413,066.07	-	-	32,045,709.28
项目十六	-	27,572,370.32	-	37,799,266.32	-	-	65,371,636.64
其他	36,906,535.96	28,157,787.56	18,129,011.95	67,288,799.88	-26,082,723.42	-14,442,704.48	109,956,707.45
合计	380,445,448.69	90,391,135.87	84,057,818.79	175,986,429.64	-58,462,390.36	-50,871,526.64	621,546,915.99

注：本年项目十与 2022 年项目十非同一项目。2022 年项目十已全额确认无形资产。

202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	委外开发	确认	计入	

				无形资产	当期损益	
项目一	94,368,329.52	116,698.36	17,896,226.47	-87,702,804.03	-	24,678,450.32
项目二	65,216,593.75	-	41,040.86	-	-903,864.67	64,353,769.94
项目三	27,591,043.73	1,205,401.74	769,633.46	-	-	29,566,078.93
项目四	26,972,533.45	1,819,150.79	2,823,622.32	-	-	31,615,306.56
项目五	-	-	-	-	-	-
项目六	3,789,151.95	2,379,102.67	2,044,811.32	-	-	8,213,065.94
项目七	23,574,857.50	2,298,389.49	8,809,381.02	-	-	34,682,628.01
项目八	23,940,716.30	603,364.36	-	-	-12,370,197.64	12,173,883.02
项目九	21,394,913.98	1,438,326.32	566,037.74	-	-	23,399,278.04
项目十	16,556,101.04	491,398.94	3,244,368.85	-20,291,868.83	-	-
其他	48,639,810.32	21,821,698.94	96,189,282.93	-6,046,908.41	-8,840,895.85	151,762,987.93
合计	352,044,051.54	32,173,531.61	132,384,404.97	-114,041,581.27	-22,114,958.16	380,445,448.69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研发进度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具体依据
项目二	工艺验证完成， 撰写申报资料初稿	自行生产相应的 药物从而获得 经济利益	2017 年 10 月	该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获得《药物 临床试验批件》
项目十	I 期临床	自行生产相应的 药物从而获得 经济利益	2023 年 8 月	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获得 《药物临床试验 批件》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自购买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被购买方		
							收入	净利润	净现金流入
昆药集团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902,000,000.00	28.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023 年 1 月 19 日	本集团获得标的企业控制权的日期	7,140,752,466.49	425,221,049.96	122,059,277.24

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华润三九与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2,902,000,000.00 元收购其持有的昆药集团 28% 股权，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2023 年 1 月 19 日，昆药集团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润三九提名的 5 名非独立董事的任命，并召开十届十二次董事会，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改组工作，华润三九实际取得昆药集团的控制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润三九持有昆药集团 28.01% 股份。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昆药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现金	2,902,000,000.00	2,902,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772,923,088.78
商誉		1,129,076,911.22

本公司于 2023 年以现金人民币 2,902,000,000.00 元合并成本取得昆药集团 28% 股权。合并成本超过获得的股权比例应占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人民币 1,129,076,911.22 元，确认为收购昆药集团股权的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情况

	昆药集团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366,012,592.80	1,366,012,592.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401,618.08	199,401,618.08
应收款融资	199,776,414.94	199,776,414.94
应收票据	3,475,110.10	3,475,110.10
应收账款	2,709,938,284.59	2,709,938,284.59
预付款项	279,673,326.14	279,673,326.14
其他应收款	155,854,824.33	155,854,824.33
存货	1,762,189,984.70	1,740,702,985.64
其他流动资产	43,591,278.67	43,591,278.67
长期股权投资	23,977,119.03	23,977,119.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450,350.97	77,450,350.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9,187,275.18	219,187,275.18
投资性房地产	35,703,834.00	24,379,395.18
固定资产	1,546,656,013.89	1,161,932,891.42
在建工程	67,122,221.55	67,122,221.55
使用权资产	57,088,309.00	57,088,309.00
无形资产	1,179,308,106.05	353,915,212.86
开发支出	175,986,429.64	175,986,429.64
商誉	-	91,727,481.11
长期待摊费用	25,469,758.46	25,469,758.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549,323.36	238,549,323.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518,698.88	141,518,698.88
短期借款	911,525,343.42	911,525,343.42
应付票据	336,728,158.11	336,728,158.11
应付账款	791,422,330.64	791,422,330.64
应付职工薪酬	126,886,140.14	126,886,140.14
应交税费	109,839,577.83	109,839,577.83
其他应付款	1,204,055,917.56	1,204,055,917.56
合同负债	153,953,688.18	153,953,688.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565,714.09	123,565,714.09
其他流动负债	40,695,205.75	40,695,205.75
长期借款	60,251,592.22	60,251,592.22
租赁负债	42,505,098.04	42,505,098.04
预计负债	35,030,641.24	35,030,641.24
递延收益	-	204,882,015.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622,087.08	42,622,087.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981,205.85	10,542,087.82
净资产	6,331,868,174.21	5,162,225,304.75
减：少数股东权益	4,558,945,085.43	
取得的净资产	1,772,923,088.78	

上述可辨认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根据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同类或类似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上述资产，本集团以成本法或收益法，确认资产的公允价值。

上述可辨认负债按照应付金额或应付金额的现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昆药集团、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和华润现代中药（昆明）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云南省昆明市共同投资设立云南省三七研究院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30%，昆药集团持股比例为 40%，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0%，华润现代中药（昆明）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主要业务为研究和试验发展。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润三九（六安）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广东省茂名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

广东省化州市共同投资设立华润广垦（广东）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0,000.00 元，华润三九（六安）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0%，主要业务为医药制造。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润三九中药有限公司与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弘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河南省安阳市共同投资设立河南华润三九现代中药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华润三九中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7%，主要业务为中药零售。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昆药集团分别于 2023 年 2 月、2023 年 8 月、2023 年 12 月注销控股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院、昆明昆药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昆药医疗器械吉林有限公司。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成都三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 35,000,000.00	-	98.57
雅安三九中药材科技产业化有限公司	雅安市	种植加工、销售药材	人民币 20,000,000.00	-	100.00
上海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上海市	设计、印刷包装	美元 3,500,000.00	-	100.00
太原慷辉三九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市	医药保健	人民币 5,200,000.00	-	51.00
沈阳三九药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	制药	人民币 50,000,000.00	-	100.00
本溪国家中成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本溪市	研发	人民币 23,580,800.00	78.17	21.83
本溪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本溪市	印刷包装	人民币 30,000,000.00	-	100.00
三九赛诺菲（深圳）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制药	人民币 473,100,000.00	70.00	-
合肥华润三九医药有限公司	合肥市	医药品销售	人民币 100,000,000.00	-	100.00
深圳华润九创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市	研发和制药	人民币 71,000,000.00	65.00	-
浙江华润九众医药有限公司	丽水市	医药品销售	人民币 20,000,000.00	-	100.00
三九健康天地有限公司	香港	医药品销售	港币 2,000,000.00	100.00	-
黑龙江九昌北草堂医药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医药品销售	人民币 10,000,000.00	-	51.00
华润现代中药（昆明）有限公司	昆明市	制药	人民币 50,000,000.00	-	80.00
浙江华润英特中药有限公司	兰溪市	制药	人民币 100,000,000.00	-	51.00
重庆医药集团九隆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重庆市	制药	人民币 16,000,000.00	-	51.00
华润三九（六安）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六安市	制药	人民币 130,000,000.00	-	100.00
浙江小九云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医药品销售	人民币 10,000,000.00	51.00	-
河南三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郑州市	医药品销售	人民币	-	1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中药制造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	研发	人民币 80,000,000.00	58.00	17.45
华润三九现代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惠州市	制药	人民币 90,000,000.00	-	100.00
湖北九州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	医药品销售	人民币 50,000,000.00	51.00	-
华润三九(云南)三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医药制造业	人民币 10,000,000.00	-	70.00
丽水三九众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丽水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人民币 12,000,000.00	80.00	-
佳木斯华润三九中医药传承创新有限责任公司	佳木斯市	制药	人民币 5,000,000.00	-	100.00
云南省三七研究院有限公司(注1)	昆明市	研究和试验发展	人民币 100,000,000.00	30.00	70.00
华润广垦(广东)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注1)	化州市	医药制造	人民币 75,000,000.00	-	60.00
河南华润三九现代中药有限公司(注1)	安阳市	中药零售	人民币 10,000,000.00	-	67.00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制药	人民币 500,000,000.00	100.00	-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印刷包装	人民币 64,564,000.00	100.00	-
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	医药品销售	人民币 60,000,000.00	100.00	-
华润三九(北京)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	制药	人民币 16,524,500.00	-	70.00
华润三九中药有限公司	深圳市	中医药实业投资	人民币 555,705,300.00	100.00	-
华润三九(南昌)药业有限公司	南昌市	制药	人民币 70,390,000.00	59.60	40.40
华润三九药业(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	港币 6,000,000.00	100.00	-
华润三九(黄石)药业有限公司	黄石市	制药	人民币 30,000,000.00	100.00	-
北京华润高科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北京市	制药	人民币 87,493,400.00	100.00	-
北京华润北贸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医药品销售	人民币 12,000,000.00	100.00	-
辽宁华润本溪三药有限公司	本溪市	制药	人民币 150,000,000.00	100.00	-
合肥华润神鹿药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	制药	人民币 96,500,000.00	100.00	-
深圳市九恒印刷设备器材有限公司	深圳市	印刷包装	人民币 6,000,000.00	-	100.00
九星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	港币 100,000.00	-	100.00
华润三九(郴州)制药有限公司	郴州市	制药	人民币 9,390,000.00	100.00	-
华润三九(枣庄)药业有限公司	枣庄市	制药	人民币 207,272,700.00	45.00	55.00
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	雅安市	制药	人民币 100,272,700.00	-	95.32

华润堂(深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深圳市	医药品销售	人民币 750,000,000.00	-	100.00
衢州南孔中药有限公司	衢州市	中成药生产	人民币 15,000,000.00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安徽华润金蟾药业有限公司	淮北市	制药	人民币 165,900,000.00	-	99.73
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	制药	人民币 50,000,000.00	100.00	-
桂林华润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桂林市	制药	人民币 52,280,100.00	98.54	-
桂林天和药业伊维有限公司	桂林市	制药	人民币 550,000.00	-	100.00
吉林华润和善堂人参有限公司	吉林抚松县	制药	人民币 43,143,351.00	100.00	-
杭州华润老桐君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桐庐	制药	人民币 29,670,000.00	100.00	-
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	丽水市	制药	人民币 40,500,000.00	-	100.00
浙江丽水众城兽药研究所有限公司	丽水市	制药	人民币 2,000,000.00	-	100.00
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	制药	人民币 88,067,000.00	100.00	-
昆明圣火医药有限公司	昆明市	制药	人民币 3,200,000.00	-	100.00
云南圣火三七药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	制药	人民币 137,600,000.00	-	100.00
华润三九(唐山)药业有限公司	唐山市	制药	人民币 187,008,250.00	-	70.00
雅安雨禾药业有限公司	雅安市	制药	人民币 21,855,200.00	90.09	-
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市	制药	人民币 105,000,000.00	65.00	-
吉林三九金复康药业有限公司	敦化市	制药	人民币 37,680,000.00	65.00	-
四川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雅安市	医药品销售	人民币 29,000,000.00	100.00	-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保定市	制药	人民币 51,000,000.00	100.00	-
安徽润芙蓉药业有限公司	亳州市	制药	人民币 163,463,700.00	-	60.00
昆药集团(注2)	昆明市	制药	人民币 758,255,769.00	28.01	-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注2)	昆明市	制药	人民币 578,770,000.00	-	100.00
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注2)	昆明市	制药	美元 8,527,898.00	-	100.00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注2)	昆明市	西药批发	人民币 250,000,000.00	-	100.00
昆药集团血塞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2)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中成药生产	人民币 55,200,000.00	-	89.59
西双版纳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2)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中成药生产	人民币 45,000,000.00	-	100.00
昆药集团重庆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注2)	重庆市	药品制剂制造	人民币 75,500,000.00	-	100.00
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注2)	北京市	西药批发	人民币 50,000,000.00	-	100.00
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注2)	吉首市	化学药品制造	人民币	-	100.00

			10,000,000.00		
昆药集团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注 2)	昆明市	日化用品销售	人民币 50,000,000.00	-	100.00
西藏藏药 (集团) 利众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拉萨市	西药批发	人民币 10,000,000.00	-	100.00
海南天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注 2)	澄迈县	西药批发	人民币 10,000,000.00	-	100.00
江西良生医药有限公司 (注 2)	宜春市	西药批发	人民币 10,000,000.00	-	100.00
云南韩康医药有限公司 (注 2)	昆明市	西药批发	人民币 10,000,000.00	-	100.00
云南芒泰高尿酸痛风研究中心 (注 2)	昆明市	医学研究	人民币 1,000,000.00	-	100.00
云南昆药血塞通药物研究院 (注 2)	昆明市	医学研究	人民币 1,000,000.00	-	100.00
上海昆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上海市	技术开发	人民币 5,000,000.00	-	100.00
康威尔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注 2) (Konvoy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rp)	美国伊利诺斯州	医学研究	美元 220,000.00	-	90.00
云南创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注 2)	昆明市	医学研究	人民币 10,000,000.00	-	100.00
云南昆药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注 2)	昆明市	房地产租赁经营	人民币 1,050,000.00	-	100.00
昆明制药努库斯植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 2) (KPC NUKUS HERBAL TECHNOLOGY)	乌兹别克斯坦	化学药品制造	美元 7,685,439.00	-	100.00
KBN 国际有限公司 (注 2) (KBN International Corp)	美国特拉华州	医学研究	美元 1,000,000.00	-	100.00
世通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PARALINK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资本投资服务	港币 50,000.00	-	100.00
昆药集团生物科技 (禄丰县) 有限责任公司 (注 2)	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	中药材种植	人民币 10,000,000.00	-	100.00
昆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注 2)	昆明市	西药批发	人民币 50,000,000.00	-	100.00
昆药集团脑病药物研究开发 (云南) 有限公司 (注 2)	昆明市	医学研究	人民币 5,000,000.00	-	100.00
云南恩宁医药有限公司 (注 2)	昆明市	西药批发	人民币 10,000,000.00	-	100.00
贝克诺顿 (浙江) 制药有限公司 (注 2)	嘉兴市	化学药品制造	人民币 36,500,000.00	-	100.00
昆明贝克诺顿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注 2)	昆明市	西药批发	人民币 71,000,000.00	-	100.00
富宁金泰得剥隘七醋有限公司 (注 2)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酱料品制造	人民币 3,200,000.00	-	80.00
西双版纳四塔傣医药有限公司 (注 2)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中成药生产	人民币 5,000,000.00	-	100.00
重庆市华阳自然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 2)	重庆市	中草药种植	人民币 5,000,000.00	-	85.00
昆明制药滇西药品物流有限公司 (注 2)	大理市	西药批发	人民币 10,000,000.00	-	100.00
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注 2)	曲靖市	西药批发	人民币 11,200,000.00	-	60.00
昆药商业西双版纳傣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	西药批发	人民币 10,000,000.00	-	100.00

(注 2)	州				
楚雄州虹成药业有限公司 (注 2)	楚雄彝族自治州	西药批发	人民币 15,000,000.00	-	60.00
楚雄虹成连锁药品零售有限公司 (注 2)	楚雄彝族自治州	西药批发	人民币 6,000,000.00	-	100.00
云南省丽江医药有限公司 (注 2)	丽江市	西药批发	人民币 20,000,000.00	-	60.00
玉溪昆药劲益医药有限公司 (注 2)	玉溪市	西药批发	人民币 10,000,000.00	-	100.00
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 (注 2)	大理市	西药批发	人民币 10,000,000.00	-	100.00
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 (注 2)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西药批发	人民币 27,000,000.00	-	60.00
保山市民心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 2)	保山市	西药批发	人民币 12,000,000.00	-	60.00
海南九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澄迈县	西药批发	人民币 10,000,000.00	-	100.00
昆药商业 (昭通) 医药有限公司 (注 2)	云南昭通	医药商业	人民币 10,000,000.00	-	100.00
临沧昆药广康医药有限公司 (注 2)	云南临沧	医药商业	人民币 10,000,000.00	-	51.00
文山昆商医药有限公司 (注 2)	云南文山	医药商业	人民币 20,000,000.00	-	100.00
永德县昆商医药有限公司 (注 2)	云南临沧	医药商业	人民币 10,000,000.00	-	51.00
昆药科泰医疗公司 (注 2) (KPC COTEC MEDICAL COMPANY LIMITED)	乌干达堪培拉	医药商业	美元 1,000,000.00	-	100.00
昆药商业怒江医药有限公司 (注 2)	云南怒江	医药商业	人民币 3,082,900.00	-	70.01
北京华方科泰肯尼亚公司 (注 2) (HOLLEY-COTEC COMPANY (EAST AFRICA) LTD)	肯尼亚内罗毕	医药商业	肯尼亚先令 100,000.00	-	100.00
华立药业坦桑尼亚公司 (注 2) (HOLLEYPHARM(T) LTD)	坦桑尼亚达雷斯萨达姆	医药商业	坦桑尼亚先令 300,000,000.00	-	80.00
北京华方科泰乌干达公司 (注 2) (SUPER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乌干达堪培拉	医药商业	乌干达先令 1,000,000.00	-	100.00
北京华方科泰尼日利亚公司 (注 2) (HOLLEY-COTEC PHARMACEUTICALS (NIGERIA) LIMITED)	尼日利亚拉各斯	医药商业	尼日利亚奈拉 10,000,000.00	-	99.70

注 1: 上述子公司为本年新设成立, 详见附注九、2;

注 2: 上述子公司为本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详见附注九、1。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如下:

2023 年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向少数股东 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 少数股东权益
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5.00%	14,362,363.59	14,000,000.00	105,287,357.48
华润三九 (雅安) 药业有限公司	4.68%	3,208,292.51	-	54,318,022.97
昆药集团	71.99%	265,921,576.92	87,894,461.92	4,711,739,214.01

2022 年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向少数股东 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 少数股东权益
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5.00%	14,892,096.25	21,000,000.00	104,924,993.89
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	4.68%	3,452,621.51	6,000,000.00	51,109,730.46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或子集团主要财务信息。这些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销前的金额：

2023 年

	华润圣海健康科技 有限公司	华润三九（雅安） 药业有限公司	昆药集团
流动资产	215,808,108.87	805,856,770.00	7,031,044,519.88
非流动资产	171,815,178.47	453,074,866.89	3,616,555,974.98
资产合计	387,623,287.34	1,258,931,636.89	10,647,600,494.86
流动负债	88,009,306.53	82,714,526.84	3,644,258,827.35
非流动负债	-	81,621,530.56	415,764,737.22
负债合计	88,009,306.53	164,336,057.40	4,060,023,564.57
营业收入	376,424,158.38	433,578,581.24	7,123,114,192.15
净利润	41,035,324.54	68,495,169.52	366,585,711.84
综合收益总额	41,035,324.54	67,845,169.52	359,015,93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60,735.13	129,896,681.81	764,709,441.72

2022 年

	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 公司	华润三九（雅安） 药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15,915,618.19	755,610,367.44
非流动资产	186,671,231.78	485,141,342.97
资产合计	402,586,849.97	1,240,751,710.41
流动负债	102,686,378.10	119,029,594.84
非流动负债	-	94,971,705.61
负债合计	102,686,378.10	214,001,300.45
营业收入	365,888,223.02	448,149,768.50
净利润	42,548,846.44	80,523,089.23
综合收益总额	42,548,846.44	80,573,08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43,497.25	62,762,335.78

2、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主要经营地 /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会计处理
--	---------	------	------	----------	------

	注册地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三九（安国）现代中药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安国市	中药饮片、颗粒剂提取物和颗粒剂生产、销售	人民币 9,680,000.00	49.90	-	权益法
江西江中九昌医药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江市	中药销售；医药技术应用和推广服务；医药学术交流及推广服务	人民币 20,000,000.00	49.00	-	权益法
浙江英特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中药饮片、颗粒剂提取物和颗粒剂生产、销售	人民币 50,000,000.00	49.00	-	权益法
华润新能源（凉山）有限公司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	医药制造业	人民币 100,000,000.00	-	49.00	权益法
昆明高新诺泰大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南省昆明市	投资管理	人民币 82,050,000.00	-	37.78	权益法
上海昆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日用品生产	人民币 54,444,444.00	-	18.00	权益法
江西络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	商务服务业	人民币 1,000,000.00	-	34.00	权益法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3 年	2022 年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4,236,253.72	65,794,371.1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204,074.94	2,514,489.58
综合收益总额	5,204,074.94	2,514,489.58

十一、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福利企业退税	52,851,827.50	其他收益	52,851,827.50
发展专项资金	45,838,188.00	其他收益	45,838,188.00
财政贡献奖	31,605,169.22	其他收益	31,605,169.22
科技扶持资金	10,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0
促工业稳增长奖励	6,564,573.08	其他收益	6,564,573.08
稳岗、一次性留工及扩岗补贴	5,848,093.12	其他收益	5,848,093.12
研发投入后补助	5,340,791.30	其他收益	5,340,791.30
其他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7,720,045.24	其他收益	57,720,045.24
生产制造中心项目-土地返还金	50,786,976.81	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1,096,121.76
搬迁补偿	40,715,863.80	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4,745,669.60

中成药技改暨产业化项目资金	34,001,824.85	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4,679,062.47
新厂建设	22,245,397.00	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1,913,773.01
政府补助-土地使用权	17,964,281.23	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475,875.00
基础设施配套扶持资金	14,589,942.01	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441,005.79
基础设施扶持资金	11,984,461.12	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376,652.52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	9,874,052.94	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1,026,582.00
基础设施配套费	9,584,736.00	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270,627.84
单味中药浓缩颗粒剂改造	9,501,647.71	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386,507.64
中央应急保障体系专项	9,449,125.73	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1,084,393.76
四个中药注射液全产业链数字化制造技术建设	8,950,585.90	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3,683,138.04
佳木斯园区建设资金	20,000,000.00	递延收益	-
自我诊疗药品剂型与质量国际化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补助	12,000,000.00	递延收益	-
华润三九(弥勒)三七高质量发展基地一期补助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
其他与收益相关	28,258,007.93	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14,002,467.40
其他与资产相关	145,594,060.34	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33,506,487.26
合计	671,269,650.83		283,457,051.55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资产转移

(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30,854,838.05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88,507,651.08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到期日为 1 至 12 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 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以及向银行贴现的未整体终止确认的商业汇票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98,139,594.2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7,453,197.60 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背书、贴现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上述商业汇票使用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除长期股权投资之外的股权投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债券投资和为套期目的签订的衍生金融工具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和确定信用额度，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并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通常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以及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因此在本集团内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上限标准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信贷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将经营现金流作为主要资金来源，本集团经营现金流良好，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3 年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906,340,715.95	-	906,340,715.95
应付票据	732,060,874.90	-	732,060,874.90
应付账款	2,365,249,088.70	-	2,365,249,088.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159,306.53	-	175,159,306.53
租赁负债	-	134,869,577.67	134,869,577.67
长期借款	49,571,471.16	1,947,275,353.99	1,996,846,825.15
其他应付款	4,750,939,582.66	-	4,750,939,582.66
其他流动负债	98,139,594.20	-	98,139,594.20
合计	9,077,460,634.10	2,082,144,931.66	11,159,605,565.76

2022 年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72,439,721.88	-	172,439,721.88
应付票据	345,653,098.33	-	345,653,098.33
应付账款	1,449,467,839.06	-	1,449,467,839.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375,233.59	-	65,375,233.59
租赁负债	-	115,663,261.80	115,663,261.80
长期借款	2,301,545.04	52,517,073.26	54,818,618.30
其他流动负债	177,453,197.60	-	177,453,197.60
其他应付款	3,666,526,470.33	-	3,666,526,470.33
合计	5,879,217,105.83	168,180,335.06	6,047,397,440.89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负债有关。本集团通过密切监控利率变化以及定期审阅借款来管理利率风险。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浮动利率计息负债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短期借款	2.40% - 4.35%	609,135,939.68	3.50% - 4.35%	83,500,000.00
长期借款(包括一年内到期部分)	2.25% - 4.25%	1,685,869,971.37	4.50% - 4.65%	60,975,998.56
合计		2,295,005,911.05		144,475,998.56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所有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股东权益产生的税后影响。

2023 年

	利率增加 / (减少)	净损益增加 / (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 / (减少)
人民币	1%	-19,507,550.24	-19,507,550.24
人民币	-1%	19,507,550.24	19,507,550.24

2022 年

	利率增加 / (减少)	净损益增加 / (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 / (减少)
人民币	1%	-1,228,045.99	-1,228,045.99
人民币	-1%	1,228,045.99	1,228,045.99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1) 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的主要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2023 年			2022 年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64,826,463.82			74,001,438.41
美元	5,998,030.41	7.0827	42,482,249.98	6,465,953.67	6.9646	45,032,780.93
港币	10,855,244.20	0.9062	9,837,022.29	29,613,458.53	0.8933	26,453,702.50
澳元	60,071.92	4.8484	291,252.70	254,229.44	4.7313	1,202,835.75
日元	55,600.00	0.0502	2,791.12	24,849,003.00	0.0528	1,312,027.36
欧元	1,553,381.37	7.8592	12,208,334.86	12.37	7.4269	91.87
肯尼亚先令	103,949.59	0.0463	4,812.87	-	0.0616	-
应收账款			225,886,945.01			27,893,324.06
美元	30,263,635.67	7.0827	214,348,252.36	2,157,962.14	6.9646	15,029,343.12
港币	4,290,017.94	0.9062	3,887,614.26	14,400,516.00	0.8933	12,863,980.94
欧元	219,573.36	7.8592	1,725,670.95	-	7.4269	-
肯尼亚先令	127,978,562.42	0.0463	5,925,407.44	-	0.0616	-
其他应收款			2,879,939.44			3,391,862.93

美元	269,425.81	7.0827	1,908,262.18	487,014.75	6.9646	3,391,862.93
港币	1,000.00	0.9062	906.20	-	0.8933	-
肯尼亚先令	20,966,977.50	0.0463	970,771.06	-	0.0616	-
预付款项			6,487,794.00			1,541,760.00
美元	916,005.76	7.0827	6,487,794.00	-	6.9646	-
日元	-	0.0502	-	29,200,000.00	0.0528	1,541,760.00
应付账款			23,940,561.50			-
美元	2,356,767.13	7.0827	16,692,274.55	-	6.9646	-
日元	165,137.66	0.0502	8,289.91	-	0.0528	-
肯尼亚先令	156,371,426.44	0.0463	7,239,997.04	-	0.0616	-
其他应付款			6,103,599.09			221,787.69
美元	342,571.91	7.0827	2,426,334.07	31,845.00	6.9646	221,787.69
肯尼亚先令	79,422,570.55	0.0463	3,677,265.02	-	0.0616	-
合同负债			6,387,583.07			69.65
美元	901,857.07	7.0827	6,387,583.07	10.00	6.9646	69.65

本集团境外子公司位于香港、美国、坦桑尼亚、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和肯尼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年度该等境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未发生变动。

(2)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主要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美元	7.0467	6.7261	7.0827	6.9646
港币	0.9002	0.8589	0.9062	0.8933
日元	0.0503	0.0513	0.0502	0.0528
澳元	4.6919	4.6668	4.8484	4.7313
欧元	7.6425	7.0721	7.8592	7.4269
肯尼亚先令	0.0511	0.0573	0.0463	0.0616

(3)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港币、日元澳元、肯尼亚先令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5% 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 / 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2023 年

	净损益 增加 / (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 / (减少)
美元	-10,188,115.59	-10,188,115.59
港币	-583,335.57	-583,335.57
日元	233.7	233.7
澳元	-12,378.24	-12,378.24
欧元	-592,195.25	-592,195.25
肯尼亚先令	712,764.10	712,764.10

2022 年

	净损益 增加 / (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 / (减少)
美元	-2,687,365.51	-2,687,365.51

港币	-1,671,001.55	-1,671,001.55
日元	-121,285.96	-121,285.96
澳元	-51,120.52	-51,120.52
欧元	-3.9	-3.9

3.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指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资产总额	40,148,455,933.08	27,122,781,699.16
负债总额	15,886,581,996.66	9,589,366,999.99
资产负债率	39.57%	35.36%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3 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456,014,376.60	-	1,456,014,376.60
应收款项融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	-	1,756,060,683.33	-	1,756,060,683.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	-	-	69,738,172.38	69,738,172.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00,864.03	-	419,548,223.26	429,149,087.29
	9,600,864.03	3,212,075,059.93	489,286,395.64	3,710,962,319.60

2022 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	-	1,376,874,150.62	-	1,376,874,150.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35,192,678.97	235,192,678.97
	-	1,376,874,150.62	235,192,678.97	1,612,066,829.59

2、公允价值估值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和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短期借款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23 年 12 月 31 日，针对长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资产基础法和市场乘法法估计公允价值。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

3. 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如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2023 年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权益工具投资	1,899,115.48	市场乘法法	市净率乘数 / 流动性折扣	1.9 / 26%
	168,100,000.00	市场乘法法	市研率乘数 / 流动性折扣	24.85 / 33%
	33,073,584.78	市场乘法法	市销率乘数 / 流动性折扣	0.8 - 8.3 / 25% - 31.5%
	216,475,523.00	上市公司比较法 /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 / 净资产 流动性折价	4.1X 19%
	69,738,172.38	上市公司比较法	企业价值 / 销售收入 企业价值 / 净资产 流动性折价	30.5X 3.3X 21%

2022 年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权益工具投资	201,505,927.82	市场乘法法	市净率乘数 / 流动性折扣	0.9 - 9.8 / 26% - 44.3%
	33,686,751.15	市场乘法法	市销率乘数 / 流动性折扣	3.8 - 8.3 / 25% - 31.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3 年

	年初余额	因并购 子公司而增加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本年新增	本年收回投资	年末余额	年末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当期 未实现利得或 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77,450,350.97	-	-7,712,178.59	-	-	69,738,172.38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35,192,678.97	203,180,229.67	-29,639,448.30	-	27,745,000.00	-16,930,237.08	419,548,223.26	-29,639,448.30
	235,192,678.97	280,630,580.64	-29,639,448.30	-7,712,178.59	27,745,000.00	-16,930,237.08	489,286,395.64	-29,639,448.30

2022 年

	年初余额	当期利得或损失 总额计入损益	本年新增	本年收回投资	年末余额	年末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当期 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的变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223,970,191.58	2,579,979.71	15,555,000.00	-6,912,492.32	235,192,678.97	2,579,979.71

持续的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中，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和损失中与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信息如下：

	2023 年	
	与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与非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总额	-29,639,448.30	-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的当期未实现利得的变动	-29,639,448.30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7,712,178.59	-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	-7,712,178.59	-

	2022 年	
	与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与非金融资产有关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总额	2,579,979.71	-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的当期未实现利得的变动	2,579,979.71	-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7)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 本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2)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3)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 (14) 本公司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2. 母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控股	1,500,000.00	63.00	63.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3.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十、1。

4.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2。

5. 其他关联方

沈阳天邦药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少数股东
四川道地好农夫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少数股东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少数股东
安徽省金芙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少数股东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	本公司之子公司少数股东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西江中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江中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西安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龙（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龙（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三门峡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济宁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潍坊远东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临沂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丽水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安阳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菏泽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广西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泰安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德州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淮北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亳州中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双鹤制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堂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江西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福建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吉林康乃尔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山西康兴源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三九脑科医院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徐州市矿山医院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万辉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内蒙古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牡丹江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常州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大连）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武汉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荆州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宜昌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恩施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濮阳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汕头康威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通化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洛阳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周口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十堰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松原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辽宁朝阳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南阳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珠海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张家港百禾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淮北矿工总医院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沧州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衢州德信行天福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东莞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扬州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温州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东大（福建）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佳木斯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昆明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南京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大庆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河北益生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联通（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襄阳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惠州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海南裕康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湖北江汉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疆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泰州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南平）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桂林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广安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滁州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万荣亿康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张家口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贵州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徐州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淮安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泸州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青海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淮北市精神（心理）卫生中心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铁煤总医院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阜新矿总医院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抚矿总医院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西医大开元埌东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医药贸易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聊城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西江中本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润薇服饰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润楹物业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易门）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润欣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岛众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医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本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网数据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西江中九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茂名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润电新能源（淮北）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科伦医药（四川）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立方药业（安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德信行医药（广东）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延边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佛山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辽宁本溪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辽宁铁岭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龙（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健康科技产业发展（中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石林）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昆明西山）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电力综合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智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西江中九昌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中能建电力医院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宁市悦年华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宜昌金沙回沙酒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淄博润烁燃气安装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市健宫医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中能建医院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郴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云南华昆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双鹤药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东阿阿胶保健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安京西双鹤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敦化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铁岭春天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西南昌济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润佳物业服务（沈阳）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玉溪）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润嘉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晋新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滨湖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康群健康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西南昌桑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成都华润置地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紫竹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淄博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西江中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枣庄华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华益润生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有巢住房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辽宁锦州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南充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济南北城医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芜湖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大连澳德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德信行大药房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平顶山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华源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枣庄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龙岩）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华润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杭州三九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能源（化州）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润家商业（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高新区天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置地城市更新（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合肥高新区长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沈煤总医院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深圳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凤凰联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金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木棉花酒店（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川绵阳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安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国邦（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南洋货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西派裕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郴州润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川广元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金寨县五丰猕猴桃种植专业合作社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科伦医药（成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高新区兴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川宏冠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桂林紫竹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募创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的合联营公司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的合联营公司
浙江英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的合联营公司
台州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的合联营公司
金华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的合联营公司
英特明州（宁波）医药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的合联营公司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的合联营公司
浙江钱王中药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的合联营公司
江药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的合联营公司
温州市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的合联营公司
浦江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的合联营公司
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的合联营公司
淳安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的合联营公司
绍兴英特大通医药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的合联营公司
杭州临安康锐药房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的合联营公司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的合联营公司
北京国润九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的合联营公司
英特一洲（温州）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的合联营公司

浙江湖州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的合联营公司
江药集团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的合联营公司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的合联营公司
浙江英特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的合联营公司
上海有巢优厦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的合联营公司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的合联营公司
三九（安国）现代中药开发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的合联营公司
北京双吉制药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的合联营公司
北京韩美药品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公司的合联营公司

6.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2023 年	2022 年
浙江英特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21,767,857.86	120,972,734.55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48,546,756.26	19,017,935.78
华润亳州中药有限公司	48,040,169.76	19,089,254.00
华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5,750,130.73	16,509,503.50
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4,732,012.89	10,430,037.27
郴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9,959,124.69	15,363,039.83
云南华昆医药有限公司	8,457,274.38	-
华润昆明医药有限公司	7,442,940.36	-
润楹物业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5,307,057.24	2,196,116.71
枣庄华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998,028.48	1,841,567.01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4,997,182.64	4,096,083.40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3,797,529.97	1,779,324.47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3,231,115.03	14,507.76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2,976,400.33	-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2,238,340.72	-
北京双鹤药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229,919.17	-
东阿阿胶保健品有限公司	2,195,399.84	2,473,029.27
华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63,320.75	3,094,981.13
西安京西双鹤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787,996.91	-
敦化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770,690.58	8,958,883.59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	1,758,582.09	1,465,312.61
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	1,399,720.33	-
铁岭春天药业有限公司	1,170,095.41	2,357,605.13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1,106,636.06	-
江西南昌济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790,389.05	-
华润桂林医药有限公司	753,393.59	-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732,357.05	-
华润新龙（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589,026.55	-

润佳物业服务（沈阳）有限公司	585,700.12	163,261.08
华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566,641.68	359,034.08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559,322.07	-
华润（玉溪）医药有限公司	532,389.38	-
华润贵州医药有限公司	529,869.87	352,948.21
华润智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507,262.25	968,487.73
华润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457,547.17	-
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	430,442.48	4,186,608.83
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	392,376.27	-
北京韩美药品有限公司	370,345.13	-
北京双鹤制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76,000.00	-
华润安阳医药有限公司	271,150.95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265,140.23	-
华润立方药业（安徽）有限公司	262,018.84	-
润嘉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40,826.41	89,752.84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237,110.25	18,245.31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9,736.27	167,454.29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206,043.77	213,679.25
华润河北益生医药有限公司	176,991.15	344,247.79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161,097.95	3,931,588.19
深圳市润薇服饰有限公司	138,417.21	-
山西晋新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25,101.82	-
华润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101,760.27	36,014.34
武汉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74,882.22	-
武汉滨湖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4,867.26	-
江西江中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9,582.30	-
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	35,044.66	-
木棉花酒店（深圳）有限公司	32,561.79	-
深圳市康群健康医药有限公司	26,274.28	-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93.01	-
华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5,958.40	26,709.57
江西南昌桑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829.38	-
成都华润置地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64.15	-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18,395.00	-
宜昌金沙回沙酒销售有限公司	15,360.00	-
北京紫竹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700.00	-
金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0,926.50	-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	8,601.77	11,469.02
金寨县五丰猕猴桃种植专业合作社	8,163.12	-
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5,827.37	21,012.26
华润淄博医药有限公司	4,424.53	-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	9,772,935.77
深圳市华益润生商贸有限公司	-	162,797.04
华润襄阳医药有限公司	-	153,058.50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	76,607.40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	45,883.91
华润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	12,500.11
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	5,132.74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160.00
有巢住房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	1,210.19
	438,682,396.00	250,782,714.46

本集团与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交易按双方协议价执行。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23 年	2022 年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451,413,238.11	383,792,764.24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94,892,318.41	329,155,045.24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218,797,615.17	143,571,595.25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177,946,651.54	158,967,420.44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77,171,100.19	117,044,278.40
浙江英特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45,661,882.65	11,948,925.07
江西江中九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39,911,533.40	111,656,321.86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117,455,875.41	111,464,882.96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105,963,132.56	95,740,215.64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76,206,197.32	47,632,013.99
华润新龙（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75,280,741.58	72,224,412.30
华润新龙（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49,521,323.53	45,627,550.64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48,890,978.57	56,121,574.05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39,394,422.84	20,019,129.12
华润丽水医药有限公司	28,069,003.66	26,411,076.00
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25,764,430.55	11,366,145.99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24,973,524.12	7,942,705.86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3,525,939.42	17,017,256.50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22,389,469.69	10,240,111.21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20,324,972.70	23,488,305.54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18,380,110.15	1,037,940.87
华润南京医药有限公司	17,351,329.44	643,079.64
华润东大（福建）医药有限公司	16,156,741.78	7,412,974.24
华润立方药业（安徽）有限公司	14,675,027.70	-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	14,474,380.56	12,216,666.56
华润科伦医药（四川）有限公司	12,528,452.76	-
华润昆明医药有限公司	11,577,653.54	20,390,968.17
华润广西医药有限公司	11,103,804.89	2,580,172.41
华润内蒙古医药有限公司	10,728,651.26	7,355,406.67
浙江英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186,696.12	13,826,627.57
华润亳州中药有限公司	9,996,253.09	11,997,448.45
华润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9,095,880.68	2,609,628.73

江西江中九昌医药有限公司	8,111,486.75	17,128,114.08
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6,737,538.19	713,656.26
华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6,646,209.73	5,398,059.31
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6,624,776.79	-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6,581,911.92	1,538,961.66
华润海南裕康医药有限公司	6,007,867.54	1,110,737.00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4,686,236.53	1,509,060.17
华润吉林康乃尔医药有限公司	4,137,556.13	2,050,876.77
润家商业（深圳）有限公司	3,978,774.05	-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3,834,815.65	1,726,559.67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728,002.42	4,517,535.68
华润（大连）医药有限公司	3,542,155.38	1,079,162.83
华润贵州医药有限公司	3,517,443.90	-
华润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3,305,623.25	2,336,893.41
华润徐州医药有限公司	2,998,828.32	568,162.84
淮北矿工总医院	2,759,854.23	2,782,908.01
华润扬州医药有限公司	2,753,410.58	822,300.02
华润襄阳医药有限公司	2,648,284.22	-
台州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2,553,493.82	-
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抚矿总医院	2,438,254.00	5,539,266.54
华润潍坊远东医药有限公司	2,234,290.51	833,655.41
上海江中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198,041.58	3,203,150.45
浦江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2,190,861.54	-
华润淮北医药有限公司	2,129,791.15	17,791.16
华润汕头康威医药有限公司	2,047,221.23	254,856.63
华润洛阳医药有限公司	1,884,280.04	7,105,604.25
华润泰安医药有限公司	1,758,979.67	1,839,572.40
华润大庆医药有限公司	1,673,096.83	76,490.26
华润江西医药有限公司	1,656,841.37	866,540.65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1,640,845.91	1,994,268.94
华润惠州医药有限公司	1,523,771.68	3,170,224.80
沈阳医药贸易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462,035.42	841,725.65
华润滁州医药有限公司	1,395,411.90	396,631.32
衢州德信行天福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1,384,214.54	1,076,916.02
华润安阳医药有限公司	1,378,044.43	938,047.92
华润德信行医药（广东）有限公司	1,376,138.44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4,687.42	6,052,051.56
温州市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1,282,477.86	423,008.85
华润常州医药有限公司	1,261,947.61	341,151.77
华润东莞医药有限公司	1,169,139.82	814,460.17
华润临沂医药有限公司	1,149,864.72	1,718,652.53
华润恩施医药有限公司	1,027,694.66	81,941.66
华润茂名医药有限公司	946,703.39	1,286,049.09
华润新疆医药有限公司	915,628.15	-

北京万荣亿康医药有限公司	897,913.01	-
广西医大开元垠东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868,489.22	-
广东三九脑科医院	811,759.25	366,405.36
华润濮阳医药有限公司	793,239.59	394,840.79
华润牡丹江医药有限公司	776,049.00	1,345,918.38
华润佛山医药有限公司	689,524.79	-
华润青海医药有限公司	689,248.47	122,380.54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640,478.02	1,482,550.50
华润菏泽医药有限公司	628,096.50	260,761.12
华润聊城医药有限公司	586,186.98	417,871.59
华润南阳医药有限公司	515,697.93	2,960,598.60
东阿阿胶保健品有限公司	485,997.72	660.55
华润佳木斯医药有限公司	435,727.43	21,461.95
华润堂有限公司	421,403.07	-
华润泸州医药有限公司	401,902.88	533,755.44
上海有巢优厦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379,331.22	-
华润山西康兴源医药有限公司	375,614.34	163,972.63
华润桂林医药有限公司	364,461.22	46,203.56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4,458.72	-
浙江钱王中药有限公司	334,458.72	2,317,169.72
华润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333,642.48	290,123.90
华润南充医药有限公司	333,389.38	348,599.65
华润沧州医药有限公司	313,431.03	865,248.44
华润联通（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298,873.26	161,076.11
徐州市矿山医院	282,240.03	-
南宁市悦年华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273,527.02	-
华润松原医药有限公司	270,123.88	196,086.71
华润周口医药有限公司	262,831.88	699,002.73
华润张家港百禾医药有限公司	252,155.75	576,288.47
华润淮安医药有限公司	233,968.15	-
华润济宁医药有限公司	230,409.55	147,277.90
北京双鹤制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14,702.99	156,775.75
华润平顶山医药有限公司	200,522.16	57,292.05
北京万辉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93,926.75	717,458.82
华润通化医药有限公司	187,393.64	68,580.88
华润温州医药有限公司	168,212.39	336,527.27
华润张家口医药有限公司	132,671.16	1,354,688.93
华润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130,576.14	572,647.80
四川宏冠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28,511.48	-
华润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126,106.20	126,106.20
华润武汉医药有限公司	125,676.64	-
江西江中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25,478.30	995,990.74
华润辽宁铁岭医药有限公司	118,702.88	-
华润辽宁朝阳医药有限公司	118,273.26	548,543.73

华润广安医药有限公司	104,722.12	25,981.95
淄博润烁燃气安装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03,700.18	-
华润泰州医药有限公司	93,026.56	137,478.60
华润河北益生医药有限公司	80,880.56	1,234,017.74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76,460.17	19,115.04
华润（南平）医药有限公司	70,619.46	108,283.18
江西江中本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69,605.95	388,472.55
四川绵阳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68,176.98	-
广东中能建电力医院	67,900.82	-
华润珠海医药有限公司	65,152.84	484.4
华润科伦医药（成都）有限公司	53,716.81	-
华润十堰医药有限公司	46,902.65	-
广安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34,370.86	-
华润西安医药有限公司	27,213.07	973,752.01
华润湖北江汉医药有限公司	26,394.69	9,057.52
华润辽宁本溪医药有限公司	23,256.64	-
华润三门峡医药有限公司	18,159.29	258,032.59
济南北城医院有限公司	10,543.55	244,377.74
华润宜昌医药有限公司	9,716.82	-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17.70	-
华润延边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
华润荆州医药有限公司	4,604.13	577,421.68
高新区兴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324.76	-
江西江中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855.61	83,256.64
华润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	30,118,213.53
华润福建医药有限公司	-	12,453,015.51
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铁煤总医院	-	3,796,730.66
华润国邦（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	1,702,513.28
青岛众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4,824,031.48
桂林紫竹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	611,877.95
江药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491,319.48
华润辽宁锦州医药有限公司	-	427,991.15
募创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	304,141.58
华润芜湖医药有限公司	-	243,026.53
华润大连澳德医药有限公司	-	102,171.69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	100,690.26
山东德信行大药房有限公司	-	90,909.30
华润德州医药有限公司	-	61,198.6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54,428.32
华润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	48,013.80
上海华源药业有限公司	-	34,108.41
淮北市精神（心理）卫生中心	-	15,810.54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13,274.34
华润枣庄医药有限公司	-	11,097.35

陕西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	9,050.53
有巢住房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	6,954.95
华润（龙岩）医药有限公司	-	4,410.64
北京华润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504.4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	3,486.37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	3,115.04
杭州三九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2,610.76
润楹物业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	2,327.34
	2,661,970,573.36	2,041,910,311.63

本集团与关联方销售商品交易按双方协议价执行。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2023 年	2022 年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4,150,943.40	-
华润新能源（易门）有限公司	10,163,301.89	-
华润新能源（昆明西山）有限公司	4,708,762.26	-
华润新能源（化州）有限公司	3,773,584.91	-
华润新能源（石林）有限公司	1,122,877.36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110,610.88	105,660.37
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	11,118.00	-
华润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2,222.12	-
华润健康科技产业发展（中国）有限公司	1,722.77	-
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	50,550.45
	34,045,143.59	156,210.82

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劳务交易按双方协议价执行。

(2) 关联方租赁

作为承租人

	租赁资产的种类	2023 年	2022 年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2,566,666.79	2,566,666.77
深圳南洋货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11,511.22	619,777.32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70,424.43	486,000.00
润欣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84,017.40	301,553.03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32,971.46	140,092.17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94,436.16	129,676.16
		4,360,027.46	4,243,765.45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

资金拆入	2023 年	2022 年
	沈阳天邦药业有限公司	9,800,000.00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119,550.00	-
安徽省金芙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000,000.00	-
	51,919,550.00	6,562,500.00
资金拆出	2023 年	2022 年
	沈阳天邦药业有限公司	10,500,000.00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9,200,000.00	-
	49,700,000.00	-

(4) 其他关联方交易

	2023 年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286,700.00	24,629,700.00
支付收购衢州南孔中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	43,260,750.00
收到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款	-	8,000,000.00
	31,286,700.00	75,890,450.00

7.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浙江英特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40,556,439.37	315,676.44	4,992,348.86	9,101.85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65,939,321.69	75,785.21	49,918,185.80	49,918.19
华润南京医药有限公司	24,668,050.13	820,739.62	77,520.00	77.52
江西江中九昌医药有限公司	24,544,106.13	320,522.48	16,574,768.17	276,280.59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24,482,671.89	26,090.84	-	-
华润丽水医药有限公司	16,037,659.39	16,037.66	15,236,559.37	51,988.04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13,729,045.15	305,781.02	14,143,890.17	120,041.11
华润昆明医药有限公司	10,488,976.22	14,265.13	23,082,382.27	23,082.38
华润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8,668,743.54	208,474.14	28,767,903.92	28,767.90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7,512,206.98	89,450.15	2,250,700.83	25,038.56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5,611,668.44	3,230.51	7,478,675.98	7,478.68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4,871,490.90	131,867.16	2,622,257.91	86,970.88

华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4,094,754.91	27,476.38	4,128,786.00	4,128.79
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4,013,720.93	127,772.81	2,553,144.50	36,405.30
润家商业（深圳）有限公司	3,978,774.05	3,978.77	-	-
华润内蒙古医药有限公司	3,346,693.61	47,620.18	1,890,460.18	1,890.46
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3,231,677.39	460,391.52	-	-
华润安阳医药有限公司	2,978,542.46	436,754.13	123,780.11	123.78
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抚矿总医院	2,866,773.75	2,866.77	4,109,482.75	4,109.48
华润海南裕康医药有限公司	2,796,752.57	112,623.65	86,334.51	86.33
华润贵州医药有限公司	2,564,911.00	8,432.23	-	-
华润科伦医药（四川）有限公司	2,529,719.31	2,529.72	-	-
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2,452,435.05	3,580.30	227,251.83	301.83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2,416,256.76	3,671.24	243,214.39	243.21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2,366,954.67	8,899.81	4,890,483.77	4,890.48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	2,295,453.51	3,118.72	2,053,704.06	2,053.70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2,245,832.50	2,245.83	725,166.00	725.17
浦江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2,126,137.80	2,126.14	1,607,544.46	1,607.54
华润东大（福建）医药有限公司	1,977,345.03	1,977.35	-	-
华润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1,964,462.36	291,321.65	577,559.95	61,655.49
台州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1,782,427.83	1,790.92	899,079.20	899.08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1,750,491.60	14,842.34	334,014.79	1,217.88
华润广西医药有限公司	1,670,996.25	1,671.00	845,163.54	845.16
淮北矿工总医院	1,648,669.20	17,925.77	1,845,828.95	19,085.17
华润潍坊远东医药有限公司	1,545,249.30	47,090.00	675,729.04	9,517.70
华润德信行医药（广东）有限公司	1,489,429.43	80,412.89	-	-
华润吉林康乃尔医药有限公司	1,485,736.17	167,580.71	906,668.76	906.67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458,240.12	3,919.62	26,545,766.01	26,545.77
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1,426,871.06	1,426.87	1,943,469.02	3,429.37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1,168,790.49	20,171.52	211,260.14	211.26
华润新疆医药有限公司	1,020,403.83	504,655.25	1,303,307.57	260,661.51
华网数据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914,417.06	43,131.31	182,053.89	182.05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883,078.42	982.38	-	-
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铁煤总医院	812,849.30	6,935.34	4,471,271.35	51,000.61
华润徐州医药有限公司	759,294.00	759.29	123,300.00	123.3
北京市健宫医院有限公司	725,848.46	725.85	-	-
华润聊城医药有限公司	720,214.00	720.21	393,485.78	393.49
华润常州医药有限公司	475,853.99	475.85	-	-
华润汕头康威医药有限公司	456,960.00	456.96	-	-
广西医大开元埌东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375,911.86	4,742.58	331,913.25	331.91
华润堂有限公司	374,011.20	374.01	-	-

青岛众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62,026.00	7,695.75	428,923.58	4,891.70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354,238.72	20,327.61	-	-
浙江英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46,356.80	13,854.27	7,091,126.50	7,091.13
衢州德信行天福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335,082.64	335.08	260,198.21	260.2
徐州市矿山医院	275,047.49	1,490.95	195,132.23	2,885.33
广东三九脑科医院	257,570.75	9,255.55	600,759.59	50,815.44
上海有巢优厦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248,081.00	2,686.52	-	-
华润江西医药有限公司	243,420.42	181,253.05	-	-
华润濮阳医药有限公司	222,011.95	222.01	290,380.37	290.38
华润佛山医药有限公司	202,380.00	202.38	-	-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196,097.63	169.89	404,895.64	404.9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173,423.55	173,423.55	175,423.55	86,791.78
华润牡丹江医药有限公司	164,160.00	164.16	686,744.26	686.74
华润滁州医药有限公司	146,672.62	869.93	350,610.00	350.61
华润松原医药有限公司	140,880.00	140.88	19,550.00	19.55
南宁市悦年华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127,190.90	127.19	-	-
北京中能建医院	111,150.17	111.15	-	-
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	94,446.00	18,889.20	-	-
华润泸州医药有限公司	87,402.00	87.4	-	-
广东中能建电力医院	76,728.00	76.73	-	-
华润科伦医药（成都）有限公司	60,700.00	30,350.00	-	-
华润张家港百禾医药有限公司	38,108.00	38.11	98,496.90	98.5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33,541.10	33.54	21,792.46	21.79
华润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30,609.02	30.61	-	-
华润十堰医药有限公司	28,000.00	28	-	-
淄博润烁燃气安装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6,020.80	26.02	-	-
华润立方药业（安徽）有限公司	25,944.96	685.28	-	-
华润南阳医药有限公司	24,879.65	1,694.08	2,583,971.59	2,583.97
华润荆州医药有限公司	24,246.53	4,757.76	263,003.33	52,348.93
华润珠海医药有限公司	21,903.00	21.9	528	0.53
华润河北益生医药有限公司	20,310.00	20.31	30,465.00	30.47
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本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001.47	7,500.74	-	-
济南北城医院有限公司	10,543.55	2,108.71	23,702.14	23.7
四川绵阳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9,792.00	4,896.00	-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	5,676,345.01	5,676.35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1,344.77	268.95	-	-
广安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0.8	0.8	-	-
华润沧州医药有限公司	0.01	0.01	16,394.40	16.39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1,866,793.50	1,866.79
淳安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	-	256,179.00	256.18
绍兴英特大通医药有限公司	-	-	413,548.00	413.55
华润福建医药有限公司	-	-	7,425,682.66	8,242.13
润家商业（深圳）有限公司	-	-	3,936,625.52	3,936.63
金华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	-	3,132,636.23	3,132.64
华润亳州中药有限公司	-	-	1,782,329.90	45,557.35
华润惠州医药有限公司	-	-	984,648.00	984.65
华润国邦（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	-	781,560.00	781.56
浙江钱王中药有限公司	-	-	770,485.00	770.49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761,807.66	761.81
华润张家口医药有限公司	-	-	377,097.63	377.1
北京万辉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56,674.10	256.67
深圳市康群健康医药有限公司	-	-	123,250.00	123.25
华润周口医药有限公司	-	-	72,058.00	72.06
华润德州医药有限公司	-	-	69,556.28	13,911.26
华润温州医药有限公司	-	-	63,360.00	63.36
华润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	-	60,183.80	7,261.40
高新区天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29,169.40	29.17
华润大连澳德医药有限公司	-	-	28,360.50	5,672.10
高新区兴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20,815.60	20.82
华润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	-	20,028.00	801.12
杭州临安康锐药房有限公司	-	-	12,124.00	12.12
淮北市精神（心理）卫生中心	-	-	6,157.77	1,123.60
华润置地城市更新（深圳）有限公司	-	-	5,016.00	1,003.20
合肥高新区长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2,111.85	2.11
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沈煤总医院	-	-	1,243.80	248.76
华润深圳医药有限公司	-	-	225.9	0.23
华润济宁医药有限公司	-	-	159.08	6.04
华润泰安医药有限公司	-	-	76	0.08
	424,843,633.36	5,279,947.30	271,852,823.02	1,485,294.82

(2) 应收款项融资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58,458,755.96	-	26,242,434.98	-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41,040,400.00	-	71,578,270.00	-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31,816,348.80	-	600,000.00	-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28,979,500.40	-	-	-

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17,984,949.70	-	-	-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13,580,000.00	-	-	-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10,080,000.00	-	5,630,000.00	-
华润新龙（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9,923,760.00	-	21,266,460.00	-
浙江英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400,000.00	-	1,900,000.00	-
华润新龙（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5,177,731.09	-	-	-
华润辽宁朝阳医药有限公司	3,501,731.10	-	33,098.00	-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1,774,569.60	-	319,791.60	-
华润内蒙古医药有限公司	1,773,488.40	-	171,024.00	-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8,488.00	-	1,007,558.40	-
英特明州（宁波）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
衢州德信行天福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1,306,795.50	-	-	-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1,033,635.30	-	791,136.00	-
华润广西医药有限公司	1,032,552.16	-	384,915.20	-
英特一洲（温州）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
华润海南裕康医药有限公司	960,206.40	-	-	-
华润科伦医药（四川）有限公司	894,011.30	-	-	-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	845,851.66	-	204,048.00	-
华润河北益生医药有限公司	779,119.76	-	-	-
浙江湖州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	-	-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143,390.23	-	1,745,484.11	-
华润惠州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	-	300,000.00	-
华润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97,073.20	-	-	-
华润新龙（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12,480.00	-	-	-
江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	-	-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9,401.00	-	80,000.00	-
华润（大连）医药有限公司	6,815.20	-	-	-
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	-	2,500,000.00	-
华润昆明医药有限公司	-	-	1,428,258.65	-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	-	588,332.00	-
华润大连澳德医药有限公司	-	-	69,090.00	-
	245,431,054.76	-	136,839,900.94	-

(3)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789,535.58	146,771.68	1,452,321.08	72,616.05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1,380,533.48	81,626.67	383,535.32	31,776.77
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768,562.00	38,428.10	1,255,502.00	62,775.10
润欣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97,592.81	22,879.64	205,983.61	30,161.84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329,484.60	31,633.23	481,086.90	39,213.35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162,615.64	32,523.13	-	-
三九（安国）现代中药开发有限公司	149,797.98	32,237.09	99,557.62	9,884.65
北京凤凰联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52,000.00	2,600.00	-	-
北京万荣亿康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淮北市精神（心理）卫生中心	50,000.00	25,000.00	-	-
华润内蒙古医药有限公司	49,075.17	6,361.28	-	-
淮北矿工总医院	30,000.00	1,500.00	-	-
东阿阿胶保健品有限公司	30,000.00	1,500.00	-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	-	-
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	-	406,666.98	20,333.35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0	40,000.00
北京万辉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50,000.00	10,000.00
华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	329.91	16.50
	5,349,197.26	573,560.82	4,684,983.42	416,777.61

(4) 预付款项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枣庄华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618,770.00	-	267,599.19	-
郴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593,475.89	-	1,248,921.80	-
东阿阿胶保健品有限公司	947,255.26	-	-	-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732,357.05	-	787,500.00	-
北京双鹤制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76,000.00	-	-	-
敦化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96,918.35	-	193,721.10	-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11,120.02	-	111,120.02	-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23,183.04	-	-	-
北京双鹤药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8,063.00	-	-	-
江西南昌济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0	-	-	-
金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0,926.50	-	-	-
江西江中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102.69	-	-	-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6,768.00	-	-	-
西安京西双鹤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	-	-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717.52	-	-	-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	-	126,000.00	-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	-	42,000.00	-
润欣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	35,497.00	-
深圳市润薇服饰有限公司	-	-	24,919.00	-
华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	8,960.35	-
江西派裕新材料有限公司	-	-	25.00	-
	6,562,557.32	-	2,846,263.46	-

8.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1) 应付账款

	2023 年	2022 年
浙江英特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56,899,147.31	49,621,172.40
华润亳州中药有限公司	18,377,578.13	8,880,580.55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13,414,869.13	-
云南华昆医药有限公司	3,347,500.00	-
华润昆明医药有限公司	1,386,250.00	-
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	1,261,119.54	-
华润（玉溪）医药有限公司	601,600.00	-
华润桂林医药有限公司	613,480.96	19,522.94
东阿阿胶保健品有限公司	446,225.66	-
华网数据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401,888.44	73,424.41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176,208.00	-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161,275.00	-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151,789.76	-
西安京西双鹤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16,180.00	-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68,120.05	124,980.00
润家商业（深圳）有限公司	44,931.78	44,931.78
北京韩美药品有限公司	9,840.89	-
华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964.00	-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811.11	5,303.92
华润贵州医药有限公司	14.31	365,798.17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	1,568,807.34
华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789,404.22
铁岭春天药业有限公司	-	756,574.00
江西江中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	376,018.35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	-	56,000.00
深圳市润薇服饰有限公司	-	33,520.38
江西派裕新材料有限公司	-	14,497.23
北京国润九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7,401.20
华润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	2,056.65
	97,481,794.07	62,739,993.54

(2)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2022 年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270,887.47	19,702,682.22
沈阳天邦药业有限公司	56,700,000.00	57,400,000.00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34,500,000.00	24,500,000.00
华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3,423,322.81	-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6,975,503.25	32,644,953.15
中国医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6,872,531.86	-
安徽省金芙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037,618.28	18,037,618.28
四川道地好农夫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2,965,317.00	2,965,317.00
郴州润能科技有限公司	1,107,622.49	-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997,756.00	-
润楹物业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908,615.86	-
华润电力综合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730,102.23	-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695,828.49	-
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659,374.41	-
华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79,740.00	-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517,483.58	-
华润智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402,583.02	-
华润科伦医药(四川)有限公司	400,000.00	-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327,934.24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299,608.46	-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254,801.00	-
华润新龙(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250,000.00	-
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212,000.00	-
华润安阳医药有限公司	207,300.00	-
华润亳州中药有限公司	206,500.00	-
华润吉林康乃尔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	-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76,808.53	-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147,800.00	-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	136,900.48	-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	-
华润堂有限公司	95,000.00	95,000.00
华润内蒙古医药有限公司	86,520.00	-
华润新龙(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53,451.50	-
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29,700.00	-
北京双吉制药有限公司	26,400.00	-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18,664.38	-
华润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15,566.05	-
宜昌金沙回沙酒销售有限公司	15,360.00	-
深圳市润薇服饰有限公司	14,100.00	-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	13,500.00	13,500.00
浙江英特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9,500.00	-
北京双鹤制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5,250.00	-
华润福建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
上海江中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
华润江西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
华润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
华润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

广安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
华润立方药业（安徽）有限公司	2,000.00	-
华润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
华润山西康兴源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
青岛众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30	-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39,200,000.00
	193,679,781.39	194,559,070.65

(3) 合同负债

	2023 年	2022 年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40,038,662.86	21,436,090.51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0.00	-
华润新龙（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20,716,613.30	4,229,171.09
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16,634,964.99	2,749,408.38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14,182,681.64	11,190,558.57
华润新龙（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9,618,955.17	22,110,863.47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7,043,076.34	7,261,116.31
华润恩施医药有限公司	715,453.84	948,370.06
华润（大连）医药有限公司	424,402.53	-
华润茂名医药有限公司	405,492.00	-
润电新能源（淮北）有限公司	345,155.10	444,321.59
华润襄阳医药有限公司	233,982.48	-
华润福建医药有限公司	230,268.84	-
华润扬州医药有限公司	228,260.22	-
江西江中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25,478.30	302,469.45
华润洛阳医药有限公司	119,145.03	113,574.59
沈阳医药贸易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18,672.57	-
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阜新矿总医院	103,022.35	10,801.77
英特明州（宁波）医药有限公司	96,000.00	42,477.88
华润西安医药有限公司	91,493.98	28,576.47
江西江中本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78,420.18	42,127.08
华润青海医药有限公司	47,527.00	7,877.52
华润菏泽医药有限公司	40,765.50	-
华润联通（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26,591.43	-
淮北市精神（心理）卫生中心	26,460.28	-
华润济宁医药有限公司	18,712.31	-
华润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16,920.35	-
四川广元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928.00	-
华润张家口医药有限公司	9,006.73	-
华润亳州中药有限公司	2,687.25	-
华润山西康兴源医药有限公司	1,607.95	44,480.68
华润三门峡医药有限公司	955.75	6,936.54
北京万荣亿康医药有限公司	761.68	-

华润延边医药有限公司	176.99	-
华润武汉医药有限公司	164.42	164.42
江西江中九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2,364,679.90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	2,367,441.64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	6,271,617.47
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	15,627.13
华润江西医药有限公司	-	13,659.07
华润陕西医药有限公司	-	2,373.49
华润新能源（易门）有限公司	-	5,660,094.34
华润东大（福建）医药有限公司	-	728,307.08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	76,460.18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	71,922.75
江药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54,755.76
华润平顶山医药有限公司	-	38,194.69
华润泸州医药有限公司	-	15,221.41
华润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	7,450.40
华润宜昌医药有限公司	-	4,831.86
华润临沂医药有限公司	-	4,789.38
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本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1,769.91
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	-	53.1
华润广安医药有限公司	-	21.77
	145,753,467.36	88,668,657.71

除其他应付款外，上述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4) 长期应付款

	2023 年	2022 年
安徽省金芙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8,000,000.00	-

9. 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2023 年	2022 年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1,535,848.71	130,631,844.33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281,535,848.71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0,631,844.33 元），本年确认利息收入人民币 2,509,649.03 元（2022 年度：人民币 5,736,171.71 元）。

十五、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授予批次	本年授予	本年行权	本年解锁	本年失效
------	------	------	------	------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本公司								
2022 年 5 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注 1)	-	-	-	-	-	-	158,000.00	2,051,974.25
2022 年 7 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注 1)	-	-	-	-	-	-	4,000.00	89,920.00
合计	-	-	-	-	-	-	162,000.00	2,141,894.25
本公司之子公司昆药集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	-	-	-	-	1,013,772.00	4,845,827.77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授予批次	期末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本公司				
2022 年 5 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4.84 元 / 股	2.36 年	-	-
2022 年 7 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3.48 元 / 股	2.50 年	-	-
本公司之子公司昆药集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16 元 / 股	0.36 年	-	-

注 1： 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和监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首次授予计划”）。2022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33.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

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预留授予计划”）。2022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向 13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6 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公司 4 名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 名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2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6%）进行回购注销。2023 年 7 月 17 日，已完成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

注 2： 根据昆药集团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昆药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九届四十次董事会和九届三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60,023 股限制性股票。

2023 年，昆药集团对 4 名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资格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83,845 股限制性股票，及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 529,927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 1,013,771.5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023 年昆药集团已完成第一批限制性股票注销，合计 268,800 股。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评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5,421,361.8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本公司：82,908,118.42 本公司之子公司昆药集团：(1,272,979.64)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23 年	2022 年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未支付	142,668,799.95	431,984,714.95
已授权但尚未签约	-	199,062,372.41
投资承诺		
已签约但未支付	-	290,200,000.00
	142,668,799.95	921,247,087.36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对集团外提供任何担保。

2. 或有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4 年 3 月 21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公司 2023 年末总股本 98,818.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2024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昆药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三个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三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医药行业分部、印刷包装分部和药品、器械批发与零售行业分部。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主要产品或服务分别为处方、非处方药及医疗器械、医药包装类产品等。

分部资产不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公允价格制定。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023 年

	医药行业分部	印刷包装分部	药品、器械批发与零售行业分部	未分配项目	调整和抵销	合并
对外交易收入	21,025,981,258.74	520,025,605.95	3,192,956,455.07	-	-	24,738,963,319.76
分部间交易收入	423,014,281.79	318,790,698.27	37,619,419.45	-	(779,424,399.51)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21,448,995,540.53	838,816,304.22	3,230,575,874.52	-	(779,424,399.51)	24,738,963,319.76
营业成本和费用	18,040,171,820.63	746,818,946.62	3,210,721,499.30	-	(735,838,748.47)	21,261,873,518.08
投资收益	13,033,033.21	-	-	5,204,074.94	-	18,237,108.15
资产处置收益	374,151.83	35,270.80	404,271.14	-	-	813,693.77
其他收益	274,204,767.80	4,916,523.86	6,747,259.22	-	-	285,868,550.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28,633,450.92)	-	(28,633,450.92)
分部营业利润	3,696,435,672.74	96,949,152.26	27,005,905.58	(23,429,375.98)	(43,585,651.04)	3,753,375,703.56
营业外收入	46,934,015.19	609,070.64	3,745,262.45	-	-	51,288,348.28
营业外支出	48,713,241.25	344,553.14	1,153,023.29	-	-	50,210,817.68
利润总额	3,694,656,446.68	97,213,669.76	29,598,144.74	(23,429,375.98)	(43,585,651.04)	3,754,453,234.16
所得税费用	711,102,252.71	8,137,630.96	5,334,247.11	(132,703,138.13)	(10,896,412.76)	580,974,579.89
净利润	2,983,554,193.97	89,076,038.80	24,263,897.63	109,273,762.15	(32,689,238.28)	3,173,478,654.27
分部资产总额	36,312,544,471.59	999,934,432.98	2,817,142,963.04	1,269,935,646.30	(1,251,101,580.83)	40,148,455,933.08
报表资产总额	36,312,544,471.59	999,934,432.98	2,817,142,963.04	1,269,935,646.30	(1,251,101,580.83)	40,148,455,933.08
分部负债总额	14,311,461,742.11	480,201,976.62	1,998,980,061.35	340,786,680.31	(1,244,848,463.73)	15,886,581,996.66
报表负债总额	14,311,461,742.11	480,201,976.62	1,998,980,061.35	340,786,680.31	(1,244,848,463.73)	15,886,581,996.66
折旧	571,440,019.10	27,113,396.33	36,411,514.44	-	-	634,964,929.87
摊销	203,096,679.08	5,150,495.19	19,553,039.46	-	-	227,800,213.73
利息收入	100,089,669.37	837,296.21	5,937,933.16	-	-	106,864,898.74
利息费用	64,534,550.75	1,839,000.55	14,408,321.38	-	-	80,781,872.68
当期确认的减值损失	236,745,825.37	(1,487,809.29)	5,155,211.23	-	-	240,413,227.31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	-	-	5,204,074.94	-	5,204,074.94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	-	-	144,236,253.72	-	144,236,253.72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非流动资产	15,852,317,605.37	227,407,627.69	276,792,545.22	1,125,699,392.58	-	17,482,217,170.86
资本性支出	963,158,705.59	15,887,492.45	7,703,846.59	-	-	986,750,044.63
其中：在建工程支出	538,972,560.01	3,026,034.62	2,353,708.30	-	-	544,352,302.93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221,151,379.43	12,861,457.83	2,174,238.79	-	-	236,187,076.05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28,585,811.49	-	3,175,899.50	-	-	31,761,710.99
研发支出资本化	174,448,954.66	-	-	-	-	174,448,954.66

2022 年

	医药行业分部	印刷包装分部	药品、器械批发与零售行业分部	未分配项目	调整和抵销	合并
--	--------	--------	----------------	-------	-------	----

对外交易收入	17,381,414,005.96	560,429,569.57	137,617,907.22	-	-	18,079,461,482.75
分部间交易收入	38,208,625.94	272,951,698.08	18,151,231.21	-	(329,311,555.23)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17,419,622,631.90	833,381,267.65	155,769,138.43	-	(329,311,555.23)	18,079,461,482.75
营业成本和费用	14,811,959,695.02	757,330,053.91	154,134,818.68	-	(324,307,717.95)	15,399,116,849.66
投资收益	38,749,742.89		-	5,871,599.94	-	44,621,342.83
资产处置收益	2,763,703.06	(416,845.53)	(68,607.02)	-	-	2,278,250.51
其他收益	214,987,067.13	2,264,080.33	142,884.92	-	-	217,394,032.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2,579,979.71	-	2,579,979.71
分部营业利润	2,864,163,449.96	77,898,448.54	1,708,597.65	8,451,579.65	(5,003,837.28)	2,947,218,238.52
营业外收入	35,144,350.95	336,910.22	60,134.69	-	-	35,541,395.86
营业外支出	18,793,391.43	222,909.95	306,867.24	-	-	19,323,168.62
利润总额	2,880,514,409.48	78,012,448.81	1,461,865.10	8,451,579.65	(5,003,837.28)	2,963,436,465.76
所得税费用	525,559,198.65	5,651,558.26	(4,494.97)	(63,529,939.40)	(1,250,959.32)	466,425,363.22
净利润	2,354,955,210.83	72,360,890.55	1,466,360.07	71,981,519.05	(3,752,877.96)	2,497,011,102.54
分部资产总额	25,898,105,208.92	814,185,056.42	278,492,561.55	625,491,143.92	(493,492,271.65)	27,122,781,699.16
报表资产总额	25,898,105,208.92	814,185,056.42	278,492,561.55	625,491,143.92	(493,492,271.65)	27,122,781,699.16
分部负债总额	8,921,782,096.33	383,578,328.90	66,254,854.94	217,751,719.82		9,589,366,999.99
报表负债总额	8,921,782,096.33	383,578,328.90	66,254,854.94	217,751,719.82	-	9,589,366,999.99
折旧	410,612,279.37	27,465,532.90	9,004,181.33	-	-	447,081,993.60
摊销	114,057,783.07	4,476,266.51	5,793,334.65	-	-	124,327,384.23
利息收入	70,137,951.74	719,541.58	2,626,974.33	-	-	73,484,467.65
利息费用	18,467,385.12	2,146,853.51	613,007.36	-	-	21,227,245.99
当期确认的减值损失	143,095,787.46	737,789.01	411,323.26	-	-	144,244,899.7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	-	-	5,871,599.94	-	5,871,599.94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	-	-	65,794,371.18	-	65,794,371.18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非流动资产	14,253,388,049.50	237,022,267.02	18,390,361.03	559,696,772.74	-	15,068,497,450.29
资本性支出	1,181,649,080.87	20,826,938.87	437,832.65	-	-	1,202,913,852.39
其中：在建工程支出	828,961,571.39	707,352.96	86,869.39	-	-	829,755,793.74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143,422,499.86	19,874,063.78	350,963.26	-	-	163,647,526.90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44,707,073.04	245,522.13	-	-	-	44,952,595.17
研发支出资本化	164,557,936.58	-	-	-	-	164,557,936.58

其他信息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23 年	2022 年
中国大陆	24,507,780,023.51	18,005,429,182.77
其他国家或地区	231,183,296.25	74,032,299.98
	24,738,963,319.76	18,079,461,482.75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3 年	2022 年
中国大陆	16,335,984,301.05	14,507,041,772.02
其他国家或地区	20,533,477.23	1,758,905.53
	16,356,517,778.28	14,508,800,677.55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 年	2022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2,219,000.00	-
其中：理财产品	852,219,000.00	-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1 年以内	154,183,692.60	985,998,207.73
1 年至 2 年	691,906,301.31	273,349,836.66
2 年至 3 年	247,928,266.52	348,769.93
3 年以上	393,662.29	390,258.29
	1,094,411,922.72	1,260,087,072.61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53,760.12	6,771,253.31
	1,091,358,162.60	1,253,315,819.30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公司的历史经验，本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账龄来评估具有相同风险特征的组合的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各组合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估计发生违约的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	估计发生违约的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
	账面余额	(%)	信用损失	账面余额	(%)	信用损失
组合一：华润三九之子公司						
半年以内	106,508,922.32	-	-	798,335,021.06	-	-
半年至 1 年	47,588,140.91	-	-	145,862,628.63	-	-
1 年至 2 年	688,858,677.94	-	-	249,968,930.17	-	-
2 年至 3 年	243,827,308.91	-	-	-	-	-
小计	1,086,783,050.08		-	1,194,166,579.86		-
组合二：其他单位						
半年以内	86,431.37	0.10	86.43	3,630,604.34	0.10	3,630.60
半年至 1 年	198.00	4.00	7.92	38,169,953.70	4.00	1,526,798.15
1 年至 2 年	3,047,623.37	20.00	609,524.67	23,380,906.49	20.00	4,676,181.30
2 年至 3 年	4,100,957.61	50.00	2,050,478.81	348,769.93	50.00	174,384.97
3 年以上	393,662.29	100.00	393,662.29	390,258.29	100.00	390,258.29
小计	7,628,872.64		3,053,760.12	65,920,492.75		6,771,253.31
合计	1,094,411,922.72		3,053,760.12	1,260,087,072.61		6,771,253.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23 年	组合 1	-	-	-	-	-
	组合 2	6,771,253.31	-	3,717,493.19	-	3,053,760.12
	合计	6,771,253.31	-	3,717,493.19	-	3,053,760.12
2022 年	组合 1	-	-	-	-	-
	组合 2	3,156,628.90	3,674,457.91	-	-59,833.50	6,771,253.31
	合计	3,156,628.90	3,674,457.91	-	-59,833.50	6,771,253.31

	2023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1,086,783,050.08	99.30	-	-
组合 2	7,628,872.64	0.70	3,053,760.12	40.03
	1,094,411,922.72	100.00	3,053,760.12	0.28

	2022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1,194,166,579.86	94.77	-	-
组合 2	65,920,492.75	5.23	6,771,253.31	10.27
	1,260,087,072.61	100	6,771,253.31	0.54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
华润三九现代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619,102,423.65	-	56.57
合肥华润神鹿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389,689,937.54	-	35.61
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77,706,956.71	-	7.10
重庆市铜梁区中医院	第三方	1,086,353.17	486,646.63	0.10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	第三方	1,034,705.14	432,253.92	0.09
		1,088,620,376.21	918,900.55	99.47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
华润三九现代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595,422,584.82	-	47.25
合肥华润三九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395,831,558.80	-	31.41
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5,887,392.83	-	14.75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第三方	15,599,045.56	623,961.82	1.24
澳诺 (中国) 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115,000.00	-	0.80
		1,202,855,582.01	623,961.82	95.45

3、应收款项融资

	2023 年	2022 年
银行承兑汇票	18,981,867.22	117,999,482.3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1 年以内	709,806,129.90	260,632,879.37
1 年至 2 年	116,764,891.27	105,982,194.12
2 年至 3 年	77,749,194.11	34,010,283.40
3 年以上	187,774,637.52	222,373,660.89
	1,092,094,852.80	622,999,017.78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27,016.39	1,931,467.78
	1,088,867,836.41	621,067,550.00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保证金	4,064,700.83	4,694,836.98
代垫费用	4,794,155.02	2,932,152.48
集团内往来款项	1,083,070,660.92	614,754,546.04
公司往来款项	68,244.47	120,390.72
员工预支款项	-	469,627.13
其他	97,091.56	27,464.43
	1,092,094,852.80	622,999,017.78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27,016.39	1,931,467.78
	1,088,867,836.41	621,067,550.00

其他应收款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1.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1,473,928.26	457,539.52	-	1,931,467.78
本年计提	547,789.97	1,888,995.40	-	2,436,785.37

本年转回	-1,047,595.61	-93,641.15	-	-1,141,236.76
年末余额	974,122.62	2,252,893.77	-	3,227,016.39
2.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904,320,215.28	187,774,637.52	-	1,092,094,852.80
3.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0.11%	1.20%	-	0.30%

2022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1.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860,089.72	847,140.84	-	1,707,230.56
本年计提	613,838.54	-	-	613,838.54
本年转回	-	-114,660.42	-	-114,660.42
本年核销	-	-274,940.90	-	-274,940.90
年末余额	1,473,928.26	457,539.52	-	1,931,467.78
2.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400,625,356.89	222,373,660.89	-	622,999,017.78
3.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0.37%	0.21%	-	0.31%

坏账准备情况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本年核销	
2023 年	1,931,467.78	2,436,785.37	-1,141,236.76	-	3,227,016.39
2022 年	1,707,230.56	613,838.54	-114,660.42	-274,940.90	1,931,467.78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华润三九中药有限公司	420,000,000.00	38.46	关联方款项	1 年以内	-
华润三九 (六安) 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69,424,000.00	15.51	关联方款项	1 年以内	-
深圳华润九创医药有限公司	110,200,000.00	10.09	关联方款项	1 年以内、1 - 2 年、2 - 3 年、3 年以上	-
华润三九现代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99,357,358.32	9.10	关联方款项	1 年以内、1 - 2 年	-
华润三九 (郴州) 制药有限公司	85,040,000.00	7.79	关联方款项	1 - 2 年、3 年以上	-

	884,021,358.32	80.95%		
--	----------------	--------	--	--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华润九创医药有限公司	111,500,000.00	17.90	关联方款项	1 年以内、1 - 2 年、2 - 3 年、3 年以上	-
华润三九 (六安) 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16.37	关联方款项	1 年以内、1 - 2 年	-
吉林华润和善堂人参有限公司	99,321,877.62	15.94	关联方款项	1 - 2 年、3 年以上	-
华润三九 (郴州) 制药有限公司	85,040,000.00	13.65	关联方款项	1 年以内、2 - 3 年	-
华润三九现代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80,465,047.88	12.92	关联方款项	1 年以内	-
	478,326,925.50	76.78			-

5、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子公司投资	11,610,004,534.24	-74,640,621.11	11,535,363,913.13
联营企业投资	21,894,428.15	-	21,894,428.15
	11,631,898,962.39	-74,640,621.11	11,557,258,341.28

2022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子公司投资	8,678,004,534.24	-74,640,621.11	8,603,363,913.13
联营企业投资	13,382,845.70	-	13,382,845.70
	8,691,387,379.94	-74,640,621.11	8,616,746,758.83

子公司投资

2023 年

	年初账面价值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湖北九州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0	-	-	-	10,200,000.00	-
深圳市中药制造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46,400,000.00	-	-	-	46,400,000.00	-
浙江小九云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	-	-	5,100,000.00	-
澳诺 (中国) 制药有限公司	1,420,000,000.00	-	-	-	1,420,000,000.00	-
四川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9,800,000.00	-	-	-	29,800,000.00	-
深圳华润九创医药有限公司	46,150,000.00	-	-	-	46,150,000.00	-
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79,400,000.00	-	-	-	379,400,000.00	-
吉林三九金复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500,000.00	-	-	-	201,500,000.00	-
三九赛诺菲 (深圳) 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31,170,000.00	-	-	-	331,170,000.00	-
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	1,890,000,000.00	-	-	-	1,890,000,000.00	-
雅安雨禾药业有限公司	196,970,055.65	-	-	-	196,970,055.65	-
杭州华润老桐君药业有限公司	99,000,000.00	-	-	-	99,000,000.00	-
吉林华润和善堂人参有限公司	57,643,852.93	30,000,000.00	-	-	87,643,852.93	-62,356,147.07
桂林华润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591,229,460.00	-	-	-	591,229,460.00	-
本溪国家中成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8,433,700.00	-	-	-	18,433,700.00	-
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	-	-	600,000,000.00	-
合肥华润神鹿药业有限公司	93,203,996.84	-	-	-	93,203,996.84	-

辽宁华润本溪三药有限公司	124,788,631.62	-	-	-	124,788,631.62	-
北京华润高科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88,424,430.90	-	-	-	88,424,430.90	-
北京华润北贸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657,954.17	-	-	-	1,657,954.17	-
华润三九(黄石)药业有限公司	29,121,516.44	-	-	-	29,121,516.44	-
华润三九中药有限公司	1,095,567,020.56	-	-	-	1,095,567,020.56	-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760,099,426.29	-	-	-	760,099,426.29	-
华润三九(枣庄)药业有限公司	133,000,000.00	-	-	-	133,000,000.00	-
华润三九(郴州)制药有限公司	62,376,181.88	-	-	-	62,376,181.88	-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152,114,246.78	-	-	-	152,114,246.78	-
三九健康天地有限公司	1,796,000.00	-	-	-	1,796,000.00	-
华润三九(南昌)药业有限公司	40,498,086.03	-	-	-	40,498,086.03	-12,284,474.04
华润三九药业(香港)有限公司	6,367,200.00	-	-	-	6,367,200.00	-
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91,352,153.04	-	-	-	91,352,153.04	-
昆药集团	-	2,902,000,000.00	-	-	2,902,000,000.00	-
	8,603,363,913.13	2,932,000,000.00	-	-	11,535,363,913.13	-74,640,621.11

2022 年

	年初账面价值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	-	-	600,000,000.00	-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152,114,246.78	-	-	-	152,114,246.78	-
辽宁华润本溪三药有限公司	124,788,631.62	-	-	-	124,788,631.62	-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760,099,426.29	-	-	-	760,099,426.29	-
合肥华润神鹿药业有限公司	93,203,996.84	-	-	-	93,203,996.84	-
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91,352,153.04	-	-	-	91,352,153.04	-
北京华润高科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88,424,430.90	-	-	-	88,424,430.90	-
华润三九(郴州)制药有限公司	62,376,181.88	-	-	-	62,376,181.88	-
华润三九(南昌)药业有限公司	40,498,086.03	-	-	-	40,498,086.03	-12,284,474.04

本溪国家中成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8,433,700.00	-	-	-	18,433,700.00	-
华润三九中药有限公司	237,767,020.56	857,800,000.00	-	-	1,095,567,020.56	-
华润三九(黄石)药业有限公司	29,121,516.44	-	-	-	29,121,516.44	-
华润三九药业(香港)有限公司	6,367,200.00	-	-	-	6,367,200.00	-
北京华润北贸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657,954.17	-	-	-	1,657,954.17	-
桂林华润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591,229,460.00	-	-	-	591,229,460.00	-
华润三九(枣庄)药业有限公司	133,000,000.00	-	-	-	133,000,000.00	-
吉林华润和善堂人参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	-	-62,356,147.07	57,643,852.93	-62,356,147.07
杭州华润老桐君药业有限公司	99,000,000.00	-	-	-	99,000,000.00	-
雅安雨禾药业有限公司	196,970,055.65	-	-	-	196,970,055.65	-
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	1,890,000,000.00	-	-	-	1,890,000,000.00	-
吉林三九金复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500,000.00	-	-	-	201,500,000.00	-
三九赛诺菲(深圳)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31,170,000.00	-	-	-	331,170,000.00	-
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79,400,000.00	-	-	-	379,400,000.00	-
四川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9,800,000.00	-	-	-	29,800,000.00	-
三九健康天地有限公司	1,796,000.00	-	-	-	1,796,000.00	-
深圳华润九创医药有限公司	46,150,000.00	-	-	-	46,150,000.00	-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1,420,000,000.00	-	-	-	1,420,000,000.00	-
浙江华润英特中药有限公司	7,800,000.00	-	-7,800,000.00	-	-	-
重庆医药集团九隆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	-	-	-	-	-
浙江小九云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	-	-	5,100,000.00	-
深圳市中药制造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3,920,000.00	32,480,000.00	-	-	46,400,000.00	-
湖北九州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0	-	-	-	10,200,000.00	-
	7,783,240,060.20	890,280,000.00	-7,800,000.00	-62,356,147.07	8,603,363,913.13	-74,640,621.11

联营公司投资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联营企业						
江西江中九昌医药有限公司	10,806,782.85	-	-	246,788.74	11,053,571.59	-
三九(安国)现代中药开发有限公司	2,576,062.85	-	-	-735,206.29	1,840,856.56	-
云南省三七研究院有限公司	-	9,000,000.00	-	-	9,000,000.00	-
	13,382,845.70	9,000,000.00	-	-488,417.55	21,894,428.15	-

202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联营企业						
江西江中九昌医药有限公司	10,537,035.03	-	-	269,747.82	10,806,782.85	-
三九(安国)现代中药开发有限公司	4,184,397.51	-	-	-1,608,334.66	2,576,062.85	-
	14,721,432.54	-	-	-1,338,586.84	13,382,845.70	-

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95,376,882.82	1,927,493,073.09	3,749,658,940.33	2,022,646,213.00
其他业务	135,281,005.02	102,580,755.30	314,798,360.63	283,071,931.20
	4,030,657,887.84	2,030,073,828.39	4,064,457,300.96	2,305,718,144.20

7、投资收益

	2023 年	2022 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3,886,479.37	857,845,947.15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934,798.53	30,538,714.1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488,417.55	-1,338,586.84
票据贴现损失	-	-1,097,075.40
合计	785,332,860.35	885,948,999.07

8、其他

关联方交易情况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23 年	2022 年
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3,893,581,019.23	3,200,527,954.65
华润三九现代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7,275,604.61	508,469,277.71
合肥华润三九医药有限公司	(5,435,063.14)	192,043,972.86
华润东大（福建）医药有限公司	2,477,031.51	2,406,429.73
四川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473,858.42	10,607.79
	3,898,372,450.63	3,903,458,242.74

本公司与关联方销售商品交易按双方协议价执行。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2023 年	2022 年
华润三九现代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45,350,453.73	35,359,634.65
合肥华润三九医药有限公司	20,085,453.29	11,536,030.64
	65,435,907.02	46,895,665.29

本公司与关联方劳务交易按双方协议价执行。

其他关联方交易

		2023 年	2022 年
华润三九现代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收入	24,866,183.07	316,981.13
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收入	13,786,700.38	-
华润三九现代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9,098,996.73	23,291,125.59
深圳市中药制造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5,476,452.54	3,718,420.09
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收入	2,166,239.89	-

华润三九（南昌）药业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收入	2,726,415.09	-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收入	1,948,113.21	9,542,452.83
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1,639,647.51	-
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费收入	851,526.39	1,741,553.59
深圳市中药制造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费收入	784,987.20	-
华润三九现代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费收入	475,825.02	-
合肥华润三九医药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383,043.24	-
华润堂（深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360,311.64	-
华润三九现代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35,765.17	-
合肥华润三九医药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费收入	288,594.24	-
华润堂（深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费收入	212,419.68	-
华润三九（黄石）药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67,600.00	-
四川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29,910.12	-
北京华润北贸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21,615.25	-
三九赛诺菲（深圳）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14,197.98	-
四川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费收入	18,197.52	-
北京华润北贸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费收入	13,078.56	-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13,758.36	-
华润三九（唐山）药业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6,000.00	6,000.00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费收入	6,034.38	-
三九赛诺菲（深圳）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费收入	5,304.09	-
深圳市中药制造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收入	-	14,311,320.75
深圳市中药制造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	194,649.78
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	50,550.45
		65,596,917.26	53,173,054.21

自关联方采购商品

	2023 年	2022 年
华润三九（枣庄）药业有限公司	254,764,367.84	193,414,429.10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167,369,743.88	130,871,619.44
华润现代中药（昆明）有限公司	140,537,976.40	62,377,743.86
浙江英特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19,453,006.60	130,713,271.05
衢州南孔中药有限公司	91,820,246.45	97,807,885.83
安徽润芙蓉药业有限公司	85,830,122.84	102,908,370.93
华润三九（六安）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0,228,529.67	16,194,307.70

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	66,251,733.24	63,669,075.61
安徽华润金蟾药业有限公司	45,225,071.43	97,321,680.95
华润三九（郴州）制药有限公司	15,796,630.00	-
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3,807,966.78	315,677.66
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	3,400,156.59	1,547,980.50
华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835,760.06	118,142.36
雅安三九中药材科技产业化有限公司	1,899,620.00	5,045,020.00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183,197.71	-
木棉花酒店（深圳）有限公司	32,561.79	-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18,395.00	-
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	-	38,982,621.78
华润亳州中药有限公司	-	2,294,638.43
沈阳三九药业有限公司	-	1,418,649.55
吉林华润和善堂人参有限公司	-	243,302.75
华润襄阳医药有限公司枣阳分公司	-	153,058.50
	1,069,455,086.28	945,397,476.00

本公司与关联方采购商品交易按双方协议价执行。

自关联方接受劳务

	2023 年	2022 年
深圳市中药制造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32,474,548.53	24,916,037.53
华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1,555,477.05	16,178,150.15
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0,913,363.11	10,114,359.61
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	3,954,181.42	2,358,490.56
华润三九现代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2,641,509.43	-
华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63,320.75	3,094,981.13
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	1,709,056.13	3,261,594.11
桂林华润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1,583,926.72	791,963.36
华润智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402,583.02	-
华润三九（唐山）药业有限公司	396,226.42	-
华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207,631.37	21,306.41
华润三九（南昌）药业有限公司	188,679.25	94,339.62
桂林天和药业伊维有限公司	175,358.11	756,572.65
本溪国家中成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75,622.83	4,560,377.38
华润堂（深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77,128.00	25,968.00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阿胶世界乐园分公司	47,122.73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81,942.52	-
安徽润芙蓉药业有限公司	38,532.11	15,047.17
深圳市润薇服饰有限公司	38,337.56	-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24,027.38	7,916.46
华润三九（六安）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3,486.24	654,834.85
成都华润置地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64.15	-
河南三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8,198.11	-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	14,527.43	-
合肥华润三九医药有限公司	-	19,839,727.58
沈阳三九药业有限公司	-	1,259,433.97

华润现代中药（昆明）有限公司	-	1,037,735.85
广东润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949,619.81
吉林华润和善堂人参有限公司	-	385,800.47
华润亳州中药有限公司	-	178,810.99
安徽华润金蟾药业有限公司	-	127,861.89
辽宁华润本溪三药有限公司	-	57,522.12
雅安三九中药材科技产业化有限公司	-	34,678.90
华润三九（枣庄）药业有限公司	-	4,716.98
	78,924,950.37	90,727,847.55

本公司与关联方劳务交易按双方协议价执行。

应收关联方余额

应收账款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华润三九现代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619,102,423.65	-	595,422,584.82	-
合肥华润三九医药有限公司	389,689,937.54	-	395,831,558.80	-
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77,706,956.71	-	185,887,392.83	-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	-	10,115,000.00	-
深圳市中药制造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83,732.18	-	6,898,056.61	-
四川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	-	11,986.80	-
	1,086,783,050.08	-	1,194,166,579.86	-

应收款项融资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195,231.66	-	59,548,928.80	-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2022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华润三九中药有限公司	420,000,000.00	-	-	-
华润三九（六安）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69,424,000.00	-	102,000,000.00	-
深圳华润九创医药有限公司	110,200,000.00	-	111,500,000.00	-
华润三九现代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99,357,358.32	-	80,465,047.88	-
华润三九（郴州）制药有限公司	85,040,000.00	-	85,040,000.00	-
吉林华润和善堂人参有限公司	69,320,000.00	-	99,321,877.62	-
北京华润高科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33,000,000.00	-	53,000,273.44	-
华润三九（北京）药业有限公司	22,769,243.75	-	27,769,243.75	-
合肥华润三九医药有限公司	21,913,932.89	-	14,556,162.15	-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19,600,000.00	-	19,600,000.00	-
本溪国家中成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2,600,000.00	-	12,600,000.00	-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
安徽华润金蟾药业有限公司	8,623,546.27	-	8,692,454.04	-
华润堂（深圳）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617,904.55	-	-	-
昆药集团	456,903.32	-	-	-
三九（安国）现代中药开发有限公司	149,797.98	32,237.09	99,557.62	9,884.65
安徽润芙蓉药业有限公司	146,611.12	-	-	-
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	1,145.80	-	35,836.98	-

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	14.90	-	12,932.43	-
深圳市中药制造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	116,179.44	-
华润三九（南昌）药业有限公司	-	-	44,538.31	-
	1,083,220,458.90	32,237.09	614,854,103.66	9,884.65

应付关联方余额

应付账款

	2023 年	2022 年
华润三九（枣庄）药业有限公司	75,680,448.43	71,256,899.89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50,861,001.43	44,485,497.86
华润现代中药（昆明）有限公司	43,729,153.69	12,533,472.46
浙江英特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31,918,746.22	-
安徽华润金蟾药业有限公司	24,323,632.83	4,858,868.81
华润三九（郴州）制药有限公司	15,796,630.00	109.33
衢州南孔中药有限公司	13,038,241.46	17,706,851.91
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	8,109,465.63	8,565,861.73
安徽润芙蓉药业有限公司	3,675,421.14	10,925,786.06
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	761,193.31	1,680,129.67
华润三九（六安）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1,330,295.73
	267,893,934.14	173,343,773.45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2022 年
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859,234,636.40	1,769,724,782.13
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1,286,011,251.53	914,268,430.49
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	512,858,206.84	552,371,097.52
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	391,887,342.34	491,494,524.69
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	461,665,340.58	351,965,904.86
华润三九（枣庄）药业有限公司	563,946,185.27	338,737,944.33
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	339,708,064.21	325,395,747.89
桂林华润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363,777,289.38	320,854,604.48
辽宁华润本溪三药有限公司	217,915,597.91	208,257,111.63
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	135,057,749.86	185,848,275.83
华润三九药业（香港）有限公司	-	184,208,620.81
深圳九星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244,141,351.82	180,648,381.15
北京华润北贸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319,077,683.55	169,243,408.75
四川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59,529,075.25	140,406,141.53
华润三九（南昌）药业有限公司	162,789,605.25	126,548,779.86

华润三九（郴州）制药有限公司	60,703,364.86	96,869,967.44
合肥华润神鹿药业有限公司	87,322,854.90	74,220,272.16
浙江华润九众医药有限公司	148,597,079.64	68,194,030.32
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91,594,945.89	61,962,050.75
深圳市中药制造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3,039,151.93	46,750,138.29
成都三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775,411.74	44,447,187.04
云南圣火三七药业有限公司	163,988,005.75	42,872,708.65
北京华润高科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39,128,571.79	42,824,491.09
华润三九（唐山）药业有限公司	50,928,416.21	39,584,083.20
吉林华润和善堂人参有限公司	11,909,628.28	37,493,319.60
深圳华润九创医药有限公司	25,703,567.44	30,639,970.44
华润三九（北京）药业有限公司	28,234,732.99	30,099,003.36
华润三九（黄石）药业有限公司	23,199,580.21	29,784,480.68
杭州华润老桐君药业有限公司	49,540,163.71	27,091,730.67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34,500,000.00	24,500,000.00
沈阳三九药业有限公司	18,593,370.21	16,322,149.57
吉林三九金复康药业有限公司	40,388,787.63	14,704,612.42
浙江小九云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6,012,384.83	13,134,065.49
华润三九现代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21,987,742.53	12,672,419.09
深圳市九恒印刷设备器材有限公司	12,365,757.43	11,912,589.77
本溪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8,081,770.80	10,288,240.42
本溪国家中成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4,530,739.57	9,686,928.50
三九赛诺菲（深圳）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8,637,120.96	6,789,952.50
上海九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2,511,946.91	5,974,008.85
桂林天和药业伊维有限公司	1,618,402.64	5,837,119.69
雅安三九中药材科技产业化有限公司	17,900,024.84	5,682,071.22
华润三九（云南）三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481,764.09	5,600,111.73
河南三九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651,435.51	3,636,000.58
合肥华润三九医药有限公司	5,422,226.54	3,354,493.29
湖北九州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954,668.61	2,702,662.90
华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3,180,990.05	1,385,763.77
昆明圣火医药有限公司	6,792,781.61	1,335,009.65
广东润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765,657.55
雅安雨禾药业有限公司	652,574.23	645,234.71
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508,935.82	402,004.98
华润堂有限公司	95,000.00	95,000.00
安徽华润金蟾药业有限公司	-	41,139.25
深圳市润薇服饰有限公司	14,100.00	2,480.00
黑龙江九昌北草堂医药有限公司	17.26	17.26
华润电力综合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730,102.23	-
华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79,740.00	-

华润智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402,583.02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299,608.46	-
	8,135,159,431.31	7,090,276,922.83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3,693.7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3,674,553.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52,934.3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739,154.1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033,078.5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44,500.00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7,530.60
所得税影响数	43,695,696.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71,026,130.64
	141,947,460.86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 [2023] 65 号）的规定执行。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3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6	2.90	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5.07	2.76	2.76

2022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5	2.48	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3.75	2.25	2.25

关爱大众健康 · 共创美好生活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Sanjiu Medical & Pharmaceutical Co., Ltd.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1号

 电话：0755-83360999

 邮箱：000999@999.com.cn